

現代理政叢書

現代理政叢書

董希白編著

董希白編著

日書館發行

M.G.
D756.40

1

董王章
希雲
白五
編主
著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比利時政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285 6770 1

卷頭語

比利時雖小國，但介於西歐各大強國之間，從地理形勢觀之，其地位是非常重要的。獨立後，各列強所以要將比利時造成一個永久中立國者，是在藉比利時做一個緩衝地帶，以維持歐洲的均勢。歐戰時，英國所以參戰者，是在這個均勢遭受德國的破壞。比利時的地位雖然如此重要，但我國人對於比利時以前並不注意。編著者曾翻閱一九三五年上海生活書店所出版的全國總書目，並找不到一本關於比利時政治問題的專書。到了一九三六年，情形就不同了，一則因為比利時產生了一個法西斯派的萊克斯黨，二則因為比利時宣布恢復中立，內政外交都有一個極大的轉變。世界各國對之都予以深切的注意，有喜者，也有憂者，因為比利時這種新的內政與外交，對於歐洲和平前途，影響極大。我國人對於這個比利時，也開始加以注意與研究。作者對於比利時，自問素無研究，今既受上海商務印書館的委託，編著此書，乃不得不東渡西渡，完成此冊。一方面，希望能使一般研

究比利時政治的人們得以參考，另一方面，希望一般對於比利時向有研究的人們加以指正！

董希白識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上海

目錄

第一章	比利時概說	一
第一節	地理	一
第二節	歷史	二
第三節	政治	三
第四節	經濟	四
第五節	軍事	五
第六節	教育	六
第七節	在國際上的地位	六
第二章	荷蘭統治下的比利時（一八一五——一八三〇）	八

第一節 低地王國的形成	八
第二節 比利時的抗爭	九
第三節 政權分配的不均	一〇
第四節 威廉第一的政治	一一
第五節 經濟利益的衝突	一三
第六節 當時比利時的政黨	一四
第七節 一八三〇年的革命與獨立	一五

第三章 獨立以後的比利時（一八二〇—一九一八）

第一節 召集國民大會與通過憲法	一八
第二節 憲法內容的分析	一九
一 比國的領土	一九

二	比國國民及其權利	一九
三	立法權	一九
四	行政權	二二
五	司法權	二三
六	財政	二四
七	軍隊	二四
八	修正憲法	二四
第三節	國王的選定	二五
第四節	歐洲各國與比利時獨立	二七
第五節	永久中立地位的成立	三〇
第六節	盧森堡與林堡問題的解決	三一
第七節	荷蘭的反攻	三四

第八節 永久中立的保持	三六
第九節 比利時的殖民政策	三八
一 經濟的發展	三八
二 剛果經營的小史	四〇
三 剛果獨立國的創立	四三
四 比利時與剛果的合併	四五
五 剛果的開發	四七
第十節 獨立後的內政	四八
一 自由黨與天主教黨的爭執	四八
二 教育問題	五〇
三 語言問題	五三
四 選舉問題	五五

五	政黨的變化	五七
六	社會勞工法	五九
七	地方行政	五九
第十一節	歐戰發生前後的比利時	六六
一	歐戰發生前比國與列強的關係	六六
二	改良軍備	七二
三	德國致比國的最後通牒	七三
四	永久中立制度的破壞	七七
五	參戰後的比利時	八〇

第四章 歐戰以後的比利時（一九一八——一九三六）……………八一

第一節	比利時在巴黎和會的要求	八一
-----	-------------	----

第二節	凡爾賽和約中關於比利時的規定	八二
第三節	比利時與賠償問題	八四
第四節	比利時與羅加諾公約	八六
第五節	比利時與英法的關係	九四
第六節	現在的政黨	一〇〇
一	社會黨	一〇〇
二	天主教黨	一〇三
三	自由黨	一〇七
四	萊克斯黨	一〇九
五	佛拉曼民族主義黨	一一〇
六	共產黨	一一一
七	各政黨的勢力	一一四

第七節 現在的內政	一一八
一 財政與經濟的革新	一一九
二 注重國防	一二〇
三 黨爭	一二二
四 現任齊爾內閣的對內政策	一二四
第五章 比利時中立的恢復（一九三六）	一三〇
第一節 比王利俄波爾德第三的宣言	一三〇
第二節 恢復中立的原因	一三二
第三節 恢復中立的後果	一三八
第四節 各國的反響	一四〇
第五節 比國的解釋	一四六

第六節 比圖中立政策的真義……………一五一

附錄……………一五四

一 比利時憲法……………一五四

二 凡爾賽和約中關於比利時的政治條款(一九一九)……………一八三

三 比利時在羅加諾會議中所簽訂的條約(一九二五)……………一八六

參考書目……………二〇〇

現代比利時政治

第一章 比利時概說

第一節 地理

比利時是歐洲西部一個小國，西北以北海爲界，界線有六十七公里長；北邊和東北以荷蘭爲界，界線有四百三十一公里長；東邊以德國爲界，界線有九十七公里長；又以盧森堡大公國爲界，界線有一百二十九公里長；南邊和西邊都以法國爲界，界線有六百一十四公里長。面積共三〇、四四七方公里，人口約八百萬人。除了東南部以外，比利時是一個高原的地方。河流則有牟斯河 (Meuse)、松布爾河 (Sambre)、埃斯哥河 (Escaut)、利斯河 (Lys) 等等。地上和地下有煤、鐵、鉛和大理石等富源。

第二節 歷史

在十九世紀以前，比利時的歷史是非常複雜，故在此地不談。現在只將一七九二年到一九一八年歐戰停止時的比國歷史簡單地說一說。

在一七九二年以前，比利時和荷蘭同在奧國的統治之下。從這年起，法國就開始侵略比利時。結果在一七九五年，法國將比利時併入法國的版圖。從一七九五年到一八一五年，比利時是在法國的統治之下。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是失敗了，維也納會議開幕。討論的結果，將比利時從法國的手中奪了過來，歸併於荷蘭，合稱之為低地國（*Pays-Bas*）。從一八一五年到一八三〇年，比利時是在荷蘭統治之下。但在一八三〇年，比利時各省舉起反叛，攻擊荷蘭政府。結果脫離荷蘭而獨立，建立起一個比利時王國。一八三一年倫敦會議並將比利時的國界予以確定，這就是前節所說的國界。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了，德國要從北邊進攻法國，必須經過比國。所以在四年歐戰的期

間中，比國幾乎全都被德國軍隊占領了。直到一九一八年歐戰終止後，比國纔從德國手中脫離出來。

第三節 政治

比利時的政體是一個君主立憲的政體，君主是世襲的。一八三一年四月七日所公布的憲法，宣布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且有信仰、言論、結社、語言、教育、出版等種種自由。這個憲法又確定了兩個大原則：國家主權和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的分立。一八九三年，為將選舉權擴大起見，特將憲法修改一次。國王是行政權的首領，但他的命令必須經過一個閣員副簽以後方有效，並由這個閣員單獨負責。

在行政方面，比國一共分為九省，四十一個行政區域，二千六百零四個縣份。省名如下：查凡爾斯省 (Anvers)、布拉邦省 (Brabant)、東佛朗特省 (Flandre Orientale)、西佛朗特省 (Flandre Occidentale)、黑諾省 (Hainaut)、列日省 (Liège)、林堡省 (Limbourg)、盧森堡省 (Luxembourg)。

bourg) 那牟爾省 (Nanur) 王國的京都是布魯塞爾 (Bruxelles)。

第四節 經濟

比利時的土地一共有二、九四五、五八九鎊 (Hectare)，其中能耕種的有二、七〇五、〇〇〇鎊。大部份農產品是裸麥、小麥、蕎麥、蕃薯和草料等，不過麥類的耕種漸漸地減少了，竟有使國內糧食不夠應用的趨勢。比國的農民約有二、〇〇〇、〇〇〇人，不到全國人口的一半。

比利時雖一小國，但工業也很發達。全國工人人數竟有九五〇、〇〇〇人，每年工業產品價值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比國法郎。工業可分下列四大類：(一) 礦產工業，第一是煤，煤區最重要的是蒙斯 (Mons)、沙勒爾瓦 (Charleroi)、列日 (Liège) 等地；其次則為建築石、石灰、大理石等，產區在黑諾 (Hainaut)、布拉邦 (Brabant)、那牟爾 (Nanur) 等省；(二) 冶金工業，其中包括鑄鐵、鑄鋼和製造軍火等三種，二十八個大鐵廠都在沙勒爾瓦和列日兩城的近郊；鑄鋼工廠則在塞郎 (Seraing)、機器製造廠則在塞朗、干德 (Gand)、庫伊而 (Cointlet) 等處，軍

火工廠的中心則在列日；(三)玻璃工業，主要的廠址則在沙勒爾瓦、列日和那牟爾三城的近郊；(四)紡織工業，其中包含呢、絨、布、線等種類，工廠所在地則在登凡爾斯 (Anvers)、東西佛朗特 (Flandre) 等省。

至於在商業方面，比利時每年進出口貿易總數也不小，總在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進口的貨物最重要的是各種的糧食、化學出品、樹脂、羊毛、皮貨、咖啡等等。出口的貨物最重要的是麻線、鋼鐵器、各種糧食、肉類、玻璃等等。與比利時商業往來最重要的國家是法、英、德、美、荷蘭等國。

要按面積的狹小來說，比利時的交通是非常發達的。國道和省道總計在九、〇〇〇公里以上，鐵路總計在四、五七二公里以上，通航水道總計在二、二〇〇公里以上，電報線總計在六、三三〇公里以上。登凡爾斯海港是比國最大的商埠，比國向外航行中心點。

第五節 軍事

一八三一年倫敦會議雖然宣布比利時中立，各國不能侵犯，但比國仍然可以設置軍備以自衛。比國軍隊的制度原來只是志願制，每年用抽籤的方法來決定，一九〇九年起兼用徵兵制，現有的兵額約十六萬人。防守的區域在北邊以查凡爾斯為中心，在東邊以列日為中心，在南邊則以那牟爾為中心。

第六節 教育

一八三一年的比國憲法宣布了教育完全自由，就是說不管個人或團體都可以開設學校。全國小學有六、四〇〇所，學生有七二〇、〇〇〇人。中學有一五八所，採男女分校制。大學共有四所：列日大學、干德大學、羅文大學（Louvain）、布魯塞爾大學。在京城布魯塞爾還有一個高等研究院，是新近設立的。此外還有許多專門學校，如軍事、工業、商業、農業、美術等各種專門學校。

第七節 在國際上的地位

比利時是介於英、法、德三大國之間，故地理的形勢非常重要。十九世紀初期的英法戰爭是拿

比利時來做戰場，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歐戰也拿比利時來做戰場，而且是第一個大戰場。法皇拿破崙第一會說：「比利時是歐洲的戰場。」這句話是一點也不假。原來一八三一年倫敦會議要將比利時改爲一個永久中立國，目的是在藉此可以免除英法間、英德間、或法德間的武裝衝突，以維持西歐的和平。可是這個中立制度終於一九一四年被德國破壞了，以致引起了英國參加歐戰。歐戰結束後，雖然比利時的中立制度已經取消，但在一九二五年羅加諾公約中，比利時的國界仍受英、法、意等國的保障。一九三六年的春天，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以後，不特比國感受了威脅，即英法兩國也感覺不安，深恐比利時再受德國侵入，以致英法兩國感受不利，所以主張再召集一個新羅加諾會議，討論最後的辦法。最近比王宣言恢復比國中立制度又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這實在因爲比利時在國際上——尤其在西歐的地位是特別重要。比利時雖小，但現在也是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理事國之一。

以上各節所述，是比利時在各方面的大概情形。至於整個的比利時政治情形，實在下面分期敘述之。

第二章 荷蘭統治下的比利時（一八一五——一八三〇）

第一節 低地王國的形成

法國皇帝拿破崙第一想稱霸歐洲全部，以致惹起英、俄、普（普魯士）、奧四國的大聯合，共同攻擊法國。一八一五年，拿破崙失敗了以後，這四個戰勝的國家就在奧國京城維也納開會，處理歐洲政局。爲預防法國將來報復，或重新擾亂歐洲起見，就決定在法國的東北邊境建立一個強有力的國家，來牽制法國。於是乎維也納會議就宣布法國統治下的比利時各省爲「無主之地。」一八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英、俄、普、奧四國，不顧比利時人民的反對，就簽訂了四種條約，將比利時強迫歸併於荷蘭，合稱之爲低地王國（*Royaume des Pays-Bas*），奉俄朝治（*Orange*）王室威廉第一（*Guillaume I^{er}*）爲王。從此比利時就從法國的統治轉受荷蘭的統治了。在四個同盟國的頭

腦中，不特想這個低地王國能在東北邊境牽制法國，而且希望在必要時荷蘭可以出兵進攻法國。除上述比利時各省外，低地王國還包括非利普維勒（Philippeville）和馬利恩堡（Marienburg）兩地在內，這兩個地方是根據一八一四年第二個巴黎條約從法國脫離出來的。低地王國的國王還以私人名義佔有盧森堡大公國。

第二節 比利時的抗爭

維也納會議的最後議決案宣稱：「比利時與荷蘭的聯合書是最密而又完全的。」比利時雖然沒有獨立過，可是在法國統治的時候，比利時人已經自信將來總有獨立的一天，決不可將比利時的國籍取消。而按照最後議決案中所說的聯合，簡直是將比利時歸併於荷蘭了，這是比利時人不能不表示反對的。況且在政治、經濟、宗教上比利時人民與荷蘭人民還有許多利益的衝突呢！

一八一五年低地王國的憲法，稱之為「基本法」，就是比利時與荷蘭第一次衝突的原因。根據這個憲法，低地王國是一個君主立憲的國家。國王借各臣相之助而行使行政權，並且與兩院合

成的三民會議 (Etats-Generaux) 分掌立法權。各臣相都不負責，都一律聽命於國王。比利時人對於這個基本法非常不滿意，在他們看來，這簡直是維持國王個人的權能，人民的保障實在不夠。還還算得什麼代議制度呢？比利時人雖然對於這個基本法做了許多的抗爭，但是沒有用處，結果還是頒布了這個基本法，而且三民會議會全體表決贊成，國王也會加以承認。比利時人無法可設，只好屈服，不過總以為這個基本法是一個永久的政變，等到後來有機會再說罷。

第三節 政權分配的不均

低地王國的組織是偏重荷蘭方面的利益，對於比利時的利益則非常忽視，所以發生了荷蘭與比利時中間政權分配不平均的現象。當國會在海牙開會的時候，荷蘭人口只有二百萬人，選出議員五十五名；比利時人口則有三百五十萬人，而也只能選出議員五十五名，當然比利時要認為這是一個不平等的待遇。不但如此，就是政府機關以及各種重要的機關，也都設在荷蘭的地帶以內，比利時各省中並沒有一個重要機關的存在。還有一層，比利時人充當官吏的多半免職，另任荷

蘭人來代替，比利時人能够保存官職的數目極少。就一八三〇年的調查統計來看：內閣大臣七人中，比利時只有一人；內務官吏一百七十七人中，比利時只有十一人；陸軍將校一千九百六十七人中，比利時只有二百八十八人，其餘的都是荷蘭人；並且比利時人還得不到高級將校的位置，又受荷蘭將校的輕視。凡此種種也都是構成將來比利時脫離荷蘭而獨立的原因。

第四節 威廉第一的政治

本來比利時人對於低地王國的憲法，荷蘭與比利時中間政權分配不均，已經憤恨得不堪了，再加上國王威廉第一政治的惡劣，更加使得比利時人懷恨了。威廉第一本是一位和切可親的國王，但是因為他是一個新教徒，故對於法國的一切風俗習慣非常厭惡，而比利時的一切風俗習慣又與法國的一切風俗習慣相近，威廉第一因恨法國的緣故，就連帶地懷恨比利時了。他因此建立起個人威權統治的制度，遇事只顧到荷蘭，而不計及比利時。雖然王國憲法也曾宣布出版自由，可是他不能顧憲法而對於比利時的出版物——特別是報紙亂發他個人嚴酷的命令。如遇有不中他

的意思的言論，他就嚴厲地加以處罰，甚至於對於負責任的人罰以十年的監禁，或一萬法郎的罰金。因此，他就很容易地將比利時報紙對於他所行的政治的攻擊壓平下去，並且有許多比利時的報紙都受了很嚴重的處罰，甚至於有些就因此消滅了；可是新聞界對於他的攻擊並不因此而停止。

威廉第一這種政治的目的是在將他王國全部統一起來。要想達到這個目的，他就決定將法國的影響根本剷除，並且阻止比利時各省再受他的鄰邦法國種種的吸引。於是乎他就將荷蘭的法律爲法律，荷蘭的語言爲公用語言。可是當時比利時人所用的法典是拿破崙的法典，比利時人非常願意保存下去，而國王則想取消。後來因爲比利時人激烈地反對引用荷蘭法律，使得國王沒有辦法，只好將取消拿破崙法典的計畫暫行放棄。

比利時人對於以荷蘭語言爲公用語言的命令也極力反對，因爲大家都不懂得荷蘭語言，而且在發隆 (Wallon) 地方以及各大城市習慣用的都是法國語言。威廉第一就下令說：如果要想在佛朗特 (Flandre) 地方做公務人員，必須懂得荷蘭語言，這就等於說比利時人不得在佛朗特

地方做公務人員。

第五節 經濟利益的衝突

比利時人與荷蘭人既在政治方面衝突，使得低地王國不能統一，而比利時人與荷蘭人在經濟方面的衝突更其厲害。在商業政策上，這兩個民族間是有利益衝突的。比如荷蘭人主要的是以行商航海爲業，所以他們需要貿易自由；而比利時人主要的是以耕種製造爲業，所以他們需要關稅保護。此外，在債務上還有衝突；如荷蘭所欠的債務竟達一、七二三、〇〇〇、〇〇〇佛羅林（fl.），而比利時所欠的債務只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羅林。荷蘭的債務要比比利時的債務大得多，現在要比利時分攤這種債務總數的一半，當然比利時要提出反對。爲着使得這個大債務不再增加起見，王國政府就決定設立兩種稅捐：磨麥稅與宰牲稅。換一句話說，就是對於麵粉和肉類抽稅。而這兩種東西又是比利時人最需要的食物，現在單設這兩種稅，豈不是又要加重比利時人的負擔嗎？這也是使得比利時將來乘機脫離荷蘭的原因之一。

宗教的不同也是比利時人不能與荷蘭人合作的原因之一；比利時人是天主教徒，荷蘭人是新教徒，或稱耶穌教徒。雖然王國的憲法規定了信仰自由和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是比利時的天主教派借了天主教黨的力量，對於這個規定加以攻擊，極力反對新教徒的國王。在一八二五年通過初等和中等教育法案的時候，因為這個法案於天主教派不利，所以他們反對得更加厲害。

因為有上面政治、經濟、宗教三方面的衝突，所以比利時民族與荷蘭民族總不能合作起來，統一起來。威廉第一同化政策的結果，只有使得比利時人感覺到荷蘭人的壓迫，並且增加了他們對於荷蘭統治的仇恨。

第六節 當時比利時的政黨

當時比利時有兩大政黨存在：（一）自由黨，（二）天主教黨。自由黨是吸收了法國革命的思潮，天主教黨是主張信仰統一，反對荷蘭的新教主義。幸而有這兩個大政黨的對立，荷蘭統治比利時確實容易得多。不過低地王國的國王威廉第一卻不知道盡量利用比利時的黨爭，以壓服比

利時對於荷蘭統治的反抗。所以從一八二八年起，自由黨與天主教黨中間有了一個「自由天主教派」(Catholiques Libéraux) 做媒介，反倒能聯合起來，爲自由而奮鬥。這個時候自由黨所要求的是出版自由，天主教黨所要求的是教育自由。

自由黨與天主教黨這種的大聯合，倒使得比利時反抗荷蘭統治的力量增加了不少。當時報紙就廣大宣傳起來，加之在國會中又有些激烈的演說，對於荷蘭的統治表示不滿，甚至於有人要求比利時與荷蘭分離開來。當時有比利時志士路易得波特 (Louis de Potter) 乃乘比利時人民仇恨荷蘭到了最高點的時候，起來糾合不平黨，組織立憲會，聯合舊教徒，以法蘭西人爲後援，舉起獨立的運動。這個獨立的運動就立刻受到比利時各種階級人民的歡迎，到了一八三〇年，比利時的獨立運動就和比利時民氣激昂同時擴大了，結果就在這一年達到了獨立的目的。

第七節 一八三〇年的革命與獨立

一八三〇年法國起了大革命，比利時人民就利用了這個機會起來革命。首先在布魯塞爾起

事，豎起黑黃紅三色獨立的旗幟。不久這個獨立的運動就受到了比利時各省的響應，變成了一個比利時整個民族的革命，結果比利時脫離了荷蘭的統治，建立一個新王國，這就是現在的比利時王國。

比利時反對荷蘭統治的領袖們決定在一八三〇年八月布魯塞爾舉行慶祝工業展覽會的時候起義，他們就幾乎公開地預備了暴動。在膽大的告示上寫好了他們革命的節目：如八月二十三日放烟火，二十四日放電火，二十五日革命。低地王國的國王威廉第一對於這些舉動並不介意，故一點也不戒備。那知道到了八月二十五日預定的那一天，斯克利伯（Scribner）大戲院所演的“La Muette de Portier”（十七世紀那不勒斯 Naples 反抗西班牙人的暴動）就是比利時人暴動的信號。比利時的羣衆出了戲院，就搶劫和火燒政府官舍與政府報館。後來比利時的貴族與資產階級將這個民衆暴動阻止，並且組織了一個人民保衛隊。

這個布魯塞爾的暴動，威廉第一不知道設法阻止與消滅。比利時的貴族階級向他要求允許比利時與荷蘭分爲兩國，而共帶一君，他的答覆是相反的；後來他就遣派他的第二個兒子路易

利克 (Ferdinand) 親王率大軍一萬人進攻布魯塞爾。這一進攻，反倒使比利時人更加激昂起來。將王軍打敗了，比利時與荷蘭最後分離的命運，就決定在此一戰了。親王失敗了以後，各省比利時的軍隊都羣起反抗，而與布魯塞爾革命的羣衆攜起手來了。革命的民衆就在布魯塞爾組織了一個臨時政府，一八三〇年十月四日宣布比利時脫離荷蘭，組織獨立國，召集國民大會。在十一月底，比利時幾乎全部都解放過來了。

第三章 獨立以後的比利時（一八三〇—一九一八）

第一節 召集國民大會與通過憲法

比國臨時政府成立以後，就着手預備召集國民大會。大會代表的產生，是拿財產多少做根據。選舉手續很快，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十日國民大會就在布魯塞爾開會。大會的任務有三：第一通過憲法，第二選定國君，第三設法使荷蘭王和歐洲各國承認這個新比利時國。所以國民大會首先就通過了憲法，而於一八三一年二月七日明令公布。在當時這個憲法要算最自由的憲法，後來歐洲大多數的國家都拿牠當做模範。所以在研究比利時政治的時候，對於比利時這個基本大法是有認識的必要。我們在下節中就拿這個憲法一八九三年的修正本加以分析，至於比國憲法的全文則見本書後面附錄一。

第二節 憲法內容的分析

一、比國的領土 比國的領土包括本土九省和海外殖民地。（第一條）

二、比國國民及其權利 比國國民資格的取得、保留和喪失，都須依照比國民法典的規定，但外國人入比國國籍者當由立法機關核准。比國國民在國內無階級的區別，並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居所不得任意侵犯。此外比國國民有信教自由，言論自由，教育自由，結社自由，以及使用語言的自由。書信祕密也不得侵犯。（第四條至第二十三條）

三、立法權 一切權力都出自國民全體，立法權則由國王，參議院和衆議院會同執行。比國國會採兩院制，參衆兩院會議都公開舉行。兩院各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於每屆會期由兩院議員各自推選。兩院決議都以過半數的表決來決定，但兩院非有議員過半數的出席，不得成立決議。兩院有權退回各閣員所送達的公文，議會認為必要時，閣員應出席議會，以備諮詢。至於參衆兩院議員的選舉和被選的資格，以及議員的任期待遇等等，都在下面加以分述。

衆議員 衆議員選舉的資格有三種：投選一票的資格，投選兩票的資格，投選三票的資格。

(一) 投選一票的資格：凡比國國民滿二十五歲以上，至少在一區域內居住一年以上，而不被法律剝奪公權者，得投選一票。(二) 投選兩票的資格：凡年滿三十五歲，已結婚或已有子嗣的寡妻，以及除因職業免稅者外，其本身擔負田宅的國稅，至少在五法郎以上者，得投選兩票。又凡年滿二十五歲，至少有價值二千法郎的不動產，土地的收入，或土地冊籍的收入有此價值者，也得投選兩票。又凡年滿二十五歲，有國家公債的憑票，或有比國儲蓄銀行的存摺，至少有一百法郎的年利率進款者，也得投選兩票。(三) 投選三票的資格：凡比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公立或私立高等學校的畢業文憑，或受同等教育的證書者，得投選三票。又凡年滿二十五歲，現任或曾任的公務，職位或私人職業，足以徵信他們具有高等教育的程度者，也得投選三票。比國憲法對於一般特出的國民加以優待，於選舉議員時，甚至於一人得選三票，實在在在各國憲法中不可多得，這是比國憲法的一大特點。

衆議員被選的資格有下列四種：(一) 比國國民或係團體入籍者，(二) 享有公權及政權

者，(三)年滿二十五歲者，(四)居住在比國境內者。

衆議員的人數雖無一定，但依照人口規定，不得超過每四萬居民選舉衆議員一人的比例。

衆議員的任期定爲四年，依照選舉法的規定，每二年改選其半數。衆議院被解散時，則全體改選。

衆議員的待遇，每年享有四千法郎的津貼。在國家鐵道及商辦鐵道上，衆議員從他們居所到開會的城市，得免費乘車。

衆議員 衆議員分爲三種：(一)人民直接選舉的衆議員，(二)各省省議會選舉的衆議

員，(三)當然的衆議員。第一種衆議員選舉的資格與衆議員選舉的資格相同，依照各省人口的比例選舉之，但法律得規定選舉人的年齡須滿三十歲。人民直接選舉出的衆議員，其人數爲衆議員的半數。第二種的衆議員是由各省省議會選舉，其人數規定爲未滿五十萬人口的省份選舉二人，五十萬到一百萬人口的省份選舉三人，有一百萬以上的省份得選舉四人。第三種的衆議員不須經過選舉的手續，凡國王的兒子或係傳統的王室親系，年屆十八歲者，就爲當然衆議員。但須年

滿二十五歲時，纔有發言權。照上所謂，參議員的人數也不一定，但總比衆議員的人數少。

參議員被選的資格有下列五種：（一）比國人或係團體入籍者，（二）享有公權及政權者，（三）居住在比國境內者，（四）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五）至少向國庫納有一千二百法郎包括營業稅在內的直接稅者，或爲比國境內不動產的業主及收益人，他們戶冊的收入至少在一萬二千法郎以上者。

參議員的任期定爲八年，依照選舉法的規定，每四年改選其半數。參議院被解散時，即全體改選。

參議員的待遇，按照憲法一點也沒有，爲無俸職，也不享受津貼。（第二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

四、行政權 比國的行政權是操於國王與內閣閣員的手中。憲法規定王位由 S. M. Leopold-Georges-Christien-Frédéric de Saxe-Cobourge 的合法直系子嗣世襲之。依嫡長次序，以男系相傳，並規定女系及女系的後裔永遠不得繼承王位。內閣閣員都由國王任免。凡國王的命令，非有一個閣員的副署不發生效力。閣員副署之後，即負其責任。國王除因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任命普通行

政及外交官。國王統率海陸軍，並得宣戰及訂立媾和聯盟、通商等條約，但非經參眾兩院的同意不發生效力。國王有召集兩院非常會議的權力，並有解散兩院的權力。國王有赦免或減輕裁判官所判決的刑罰之權。如國王死亡，則從死亡之日起，至繼位者或攝政者宣誓就職時止，所有憲法上規定的國王權力，由內閣閣員開國務會議，以比國國民的名義負責執行之。

至於內閣閣員，則規定非出生於比國的國民，或非團體入籍者，不得爲內閣閣員。皇室親族，也不得爲內閣閣員。閣員如出席兩院，應當答覆兩院的諮詢。內閣閣員得被衆議院加以控訴，及被移解於唯一有裁決閣員權的最高法院。如經這個最高法院判處之後，國王不得任意赦免閣員。（第六十條至第九十一條）

五、司法權 比國司法權由比國各法院執行之。比國法院分爲三級：地方法院，上訴法院，最高法院。比國全境設上訴法院三所，最高法院一所。各法院的推事任期都爲終身職。法院除有關公共秩序，或有關風化外，都應公開審理。司法人員的待遇，由法律規定之。至於各法院的權限，則規定：凡關於民法的訴訟專屬於地方法院管轄，關於政治的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也屬於地方法院管

擊。最高法院，除對於內閣閣員之審判外，不審理案件的事實。（第九十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

六、財政 凡國家的任何賦稅，僅得由法律訂定之。凡各省之徵收捐稅，非經省議會的同意，不得訂立。各縣之徵收捐稅，非經縣議會的同意，不得訂立。國家的賦稅應每年付表決，每年的預算及決算應由國會審查表決之。國家的收支帳目則由審計院審核之。（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七、軍隊 比國憲法規定，凡軍隊的招募，與軍人的權利、義務及其進級事項，都由法律規定之。軍隊的徵兵額，每年由國會表決之。非依照法律的規定，任何外國軍隊，不得在比國服役，及佔駐或通過比國的境地。比國國內設警衛軍，非由法律的規定不得動員。（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

八、修正憲法 立法機關有宣告指定修正憲法的權力。經過此種宣告後，應即解散舊國會而召集新國會。新國會然後會同國王規定應修正之點。國會討論修正憲法的時候，設每院沒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出席，不得提出。如果每院沒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表決，不得有任何修正。（第

一百三十一條)

以上所分析的比國憲法是一八三一年二月七日公布，一八九三年九月七日修正的，至今還繼續有效。

第三節 國王的選定

比利時既然用革命的方式脫離了荷蘭而宣布獨立，所以比國國民大會在通過了憲法以後，第二件緊要的事情就是選定一位國王，或許藉此可以容易得到歐洲各國的承認。國民大會就在一八三一年二月三日，選擇法國國王路易非利普 (Louis-Philippe) 的第二個兒子納謨爾 (Nemours) 公爵爲比國國王。可是這倒使法國國王爲難：如果答應了比國的要求，就要引起了英德兩國的反感，甚至引起了戰爭；如果拒絕了比國要求，就要得罪了法國的人民，因爲當時法國人非常贊成法國王子做比國的國王，並且還要得罪了比國人民。法國國王就權宜輕重考慮的結果，爲避免戰爭計，還是拒絕比國的要求爲宜。在另一方面，當時英國的外相巴麥斯頓 (Palmer-

thon) 心中早已有了一個比國國王的候選人，這個人就是利俄波爾德 (Leopold de Saxe-Cobourg) 親王。他是一位德國的親王，英國國王佐治第三 (George) 的女婿。從他的婚姻關係及種種嗜好方面去看，他幾乎是一個英國人。選擇這個人做比國國王，英德兩國都歡迎，比國起初則表示反對，因為利俄波爾德既經是德國人，又是一個新教徒，而比國人大多信奉天主教，豈能歡迎一個新教徒來做天主教人的國王呢！但因英德兩國的贊成，法國國王又極力拒絕王子接受比國王位，比國國民大會終於一八三一年七月九日正式選定利俄波爾德親王為比利時國王，稱為利俄波爾德第一。法國雖因為避免戰爭的威脅起見，不能使法國王子為比國國王，但也不願比國新國王與法國不發生絲毫血統關係。於是乎法國國王路易非利普與他駐倫敦的大使塔累隆 (Talleyrand) 極力活動，使比國新國王得與法國國王的女兒結婚。結果法國這種政策成功，一八三二年利俄波爾德第一就娶法國公主路易斯 (Louise) 為比國王后。從此以後，法國也得了安慰，而利俄波爾德第一就同時為英、法、德三國所歡迎了。

第四節 歐洲各國與比利時獨立

比利時在選定了國王以後，最緊要的事情就是設法使歐洲各國對於他的獨立加以承認。我們在此地說明當時歐洲各國對於比利時獨立的態度是怎樣。當時最有勢力的國家是法、英、俄、普、奧五國，我們就依次將這五個的態度說明於下：第一法國的態度，一八三〇年九月比利時的革命是接着當年七月法國的革命而來的，法國人民對於比利時的獨立當然是抱着同情的態度。再加之比利時從法國的手中歸併於荷蘭，這是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的結果，法國既厭惡維也納條約，當然對於比利時脫離荷蘭而獨立，減少低地王國牽制法國的力量，是非常表示同情。況且當時法國駐英大使塔粟隆趁着一八三〇年歐洲弱小民族革命的高潮，就極力鼓吹民族有自決的權利呢？當時法國內閣總理拉非特（Lafitte）對於比利時的獨立也正式表明過態度，他在一八三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下議院演說：「不干涉的原則並不是一種宣傳的原則。我們第一個需要和我們的義務是在保持和平，」從這一句話裏面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至少法國是不會干涉比利

時獨立的，這是法國的態度。第二英國的態度，英國對於比利時獨立的態度倒不像法國的態度那樣簡單明白，這實在有幾種原因。本來英國是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的簽字國，現在比利時既然破壞這個條約，脫離荷蘭而獨立，英國理當加以制止。但是當時英國正在和俄國暗鬥，自從一八二六年以來，俄皇尼古拉第一（Nicolas I^{er}）的種種活動，都表現着俄國對於土耳其和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是有種種野心的。而在地理形勢方面講，這一個地帶確是英國通至印度所必須經過的通路，豈能讓俄國把持。因此英國和俄國發生了利害衝突，英國就不願意與俄國聯合起來去共同干涉比利時的獨立，然而並不因此，英國對於比利時就放棄了根本不予干涉的態度。這在英國也有理由，因為若是讓比利時就此獨立下去，則法國的勢力一定要一天一天地擴張起來，甚至於一直擴張到查凡爾斯（Anvers），這對於英國是不利的。法國駐英大使塔累隆深知英國有這一種的恐懼，乃向英國解釋，並保證法國並沒有這種野心，於是乎英國就放棄了牠干涉比利時獨立的態度，而與法國妥協，以便解決荷蘭王與比利時人的糾紛，這確是法國的外交大成功，尤其是塔累隆個人的外交大成功。第三俄國的態度，俄國當時本是一個極專制的國家，要想維持

俄國以及歐洲各專制的國家對於歐洲各弱小民族的統治權，豈肯讓牠們革命以至於獨立。可是一八三〇年法國革命的思潮傳播很廣而且很快，在意大利、希臘、波蘭也都發生了革命的運動。俄國雖想干涉比利時的獨立，但一方面既被波蘭的革命所牽制，而另一方面英國又不與牠合作，結果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還是不實行干涉爲是。這是俄國對於比利時獨立所採取的態度。第四普魯士的態度，最初普魯士對於比利時獨立所採取的態度是一種干涉的態度，因爲普魯士也是一個極專制的國，維也納條約的簽字者。而且在比利時宣布脫離荷蘭獨立的時候，荷蘭王威廉第一曾向普魯士特別活動過，希望普魯士出來積極的幫助荷蘭平定比利時的革命。故將他的女兒荷蘭公主嫁於普魯士親王阿爾柏（Albert）爲妻，並且他還有許多朋友在柏林，故在一八三〇年十月的時候，普魯士就已預備派兵援助。後來因爲一方面俄國事實上不能出兵干涉，英法已聯成一氣，而另一方面東邊又有波蘭的革命，故普魯士也只好放棄干涉比利時獨立的政策。第五奧國的態度，奧國對於比利時獨立所採取的態度也是一種干涉的態度，以維持在維也納所成立的歐洲制度。但是一八三〇年法國革命的高潮也擴張到意大利，意大利也同時發生了一個反奧的革命

運動，故奧國爲維持自己切身的利益計，還是先平定了意大利的革命再說，對於比利時的獨立只好放棄干涉的態度。

總上所說的看法，法、英、俄、普、奧五國對於比利時獨立所採取的態度，或者原來就表同情，或因牠們大國間發生利害衝突，而放棄干涉政策，或因各國自己國內發生革命，想干涉比利時，而實際上不能或無力干涉，雖然各大國態度不一致，但結果都願意出來共同調停荷蘭與比利時衝突，所以纔在倫敦集會解決比利時問題。

第五節 永久中立地位的成立

既然歐洲各列強對於比利時的獨立問題都願意出來調停，則非集會於一處，共同商議辦法不可。一八三〇年十月十五日，法國駐英大使塔累隆（Falleurand）乃與英國政治家阿柏丁（Aberdeen）簽訂一個秘密文件，請歐洲各列強在倫敦集會，以謀解決比利時與荷蘭的衝突。本來一八三〇年歐洲各列強已在倫敦會議，以討論一八二七年以來的希臘事件，現在乃利用這個會

議來討論比利時問題。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四日倫敦會議開始討論荷蘭與比利時的問題，出席者有英、法、俄、普、奧五國代表。他們就決定設法組織荷比公斷委員會，而且當夜就將這個議定書送交荷蘭代表說明各列強拒絕派兵援助荷蘭，並希望荷蘭將軍隊從比利時撤退，暫行停戰，聽候解決。同時也將這個議定書立刻送交比利時，六天以後，比利時臨時政府就下令停戰。倫敦會議既然設法停止了荷比軍事的行動，乃繼續討論承認比利時獨立的問題，一八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通過了一個議定書，承認比利時獨立，並聲明比利時不包括盧森堡 (Luxembourg) 與林堡 (Limbourg) 兩地在內（關於這兩地的爭執，當於下節敘述）。在宣布承認比利時的獨立以後，倫敦會議乃繼續進行討論比利時的國際地位。關於比利時國際地位的問題，英國深恐法國將來侵入比國，或者甚至於將比國歸併到法國的版圖之內，這於英國大有危險。為避免這種危險，及防備將來歐洲各列強在比國邊境發生軍事衝突起見，英國乃極力主張將比利時規定做一個永久中立的國家。各列強接受英國的主張，於一八三一年一月二十日又通過一個議定書，宣布比利時為永久中立國，並由英、法、俄、普、奧五國加以保障，於是比利時永久中立的制度就因此成立。如這個議定書

第五條說：他們（指各國代表）具有一致的意見，五強國爲本身的利益，爲聯合陣線，爲歐洲的寧靜，爲實行十二月二十日的議決，應鄭重表示，堅決證明，在將來任何情勢之下，不求領土的增加，不求特殊勢力和個別利益的取得，給予比利時以及周圍的鄰邦安全和寧靜的保證，在此類原則下，及此種善意下，各代表議就條文如下：「第五條：比利時根據本議定書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所規定的國界，建立永久中立的國家。五強向比國保障其永久中立，以及上述國界內的領土完整與不受侵犯。第六條：以公允的對等原則，比利時應對各國遵守中立，對於他國內外兩面的安靜，不能稍有妨害。」

就上列條文去看，比利時中立的成立，實在是歐洲列強維持均勢的結果。但在倫敦會議宣布了以後，比利時以爲事前沒有和他商量，乃表示異議。後來因爲法國極力的勸慰和解釋，比國倒沒有問題了，也認爲中立的結果，卻可避免歷來比國所遭遇的災禍。

第六節 盧森堡與林堡問題的解決

盧森堡(Luxembourg)與林堡(Limbourg)這兩個地方，在一八一五年以前原屬於法國統治之下，法國失敗了以後，低地王國成立，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乃將這兩個地方歸屬於低地王國。一八三〇年比利時革命成功，脫離荷蘭獨立，想將這兩個地方也列入比利時王國的版圖，因此就引起了荷蘭與普魯士兩國的反對。第一因為這兩個地方本來不是屬於比利時的省份，第二又與普魯士有特別密切的關係。現在比利時的國民大會將這兩個地方歸併於比利時，當然非荷蘭與普魯士所願，雙方爭執，就發生了盧森堡與林堡的問題。問題既發生，負責解決比利時問題的倫敦會議，就不能不將這個問題加以解決，於是乎就在一八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議定書中加以規定，說新比利時獨立國不包括盧森堡與林堡兩地在內。比利時對於倫敦會議這種決定，認為是侵犯了民族權利，提出反對。倫敦會議為滿足荷比雙方的要求起見，乃向比利時國王利俄波爾德第一(Léopold I^{er})疏通，求其讓步，國王就答應了。倫敦會議又在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了一個條約，稱之為：「二十四條的條約」，將這兩個地方都分為兩部份，一部份仍歸荷蘭統治，一部份則畫歸比利時。荷蘭心中雖不願意，但在反攻的戰爭失敗之餘，也只好接受，於是乎鬧了

一年多的盧森堡與林堡問題就從此解決了。並且這「二十四條的條約」還同時解決了荷比間的債務問題，與埃斯哥河 (Escaut) 的航行問題。

第七節 荷蘭的反攻

原來在一八三〇年比利時發生革命的時候，荷蘭國王就要求維也納條約各簽字國出來幫助荷蘭，平定比利時的革命，取消比利時的獨立。各國因為種種不同的原因，不特沒有出來幫助荷蘭，反因法國外交的勝利，各國就在倫敦開會，既承認了比利時的獨立，對於荷蘭的疆界又有不利的處置。荷蘭國王威廉第一在這種種的失望之下，就想冒險用自己的力量，對於比利時再做一個軍事的嘗試。他就在一八三一年八月一日破壞停戰的狀態，出兵進攻比利時，這或許也是因為俄皇的暗中鼓勵。一方面下令攻擊比利時的要城查凡爾斯 (Amoyes)，一方面又命他的兒子帶了四萬兵士進攻佛朗特省 (Flandre)，火燒各村鎮。比國的軍隊既沒有預備，而且兵力的薄弱，那能抵抗得了荷蘭的大軍呢？所以荷蘭的軍隊急追直下，大有攻奪比國的京城布魯塞爾 (Bruxelles)

之勢。在這種情形之下，歐洲各國就不能不有所表示了。

比國國王早已知道了荷蘭軍強，比國軍弱，八月三日就向法國求援。法國毫不猶豫地派大將熱拉爾（Gerard）帶了四萬大軍開往布魯塞爾，以抵抗荷蘭的軍隊，荷蘭軍隊就不支而退。法國這種援救比國的舉動，最初曾引起了英國的懷疑，恐怕法國是抱了一種野心而來的。後來經過法國加以解釋之後，英國纔放心，各國就在八月六日用一種正式的公文批准了法國援比的動作。並且同時英國駐海牙的代表促使荷蘭撤兵，以便利用荷蘭撤兵，好強迫法國也撤兵。法國恐怕在撤退以後，荷蘭或者再來一個反攻，那末比利時就危險了，不答應立即撤退。可是在英國的壓迫之下，事實上不能不撤兵，法國乃趁機提出撤兵的條件，就是在撤退前，比國當撤除沿法國邊境的各砲臺，以絕法國後顧之憂。比國在英國的勸告之下，允許了法國的條件，法國就將軍隊撤回本國。英、法、比三國乃於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倫敦簽訂了「二十四條的條約」來結束荷比的戰爭。這個條約在一八三二年初都先後由俄、普、奧三國加入，獨荷蘭認爲不利，尤其是關於盧森堡與林堡這兩個地方的分割，荷蘭乃拒絕撤退。凡爾斯。可是這次倒同時激怒了英法兩國，英法兩

國不要比利時直接行動，就聯合起來壓迫荷蘭。英國派海軍封鎖荷蘭海岸，法國則出兵攻克查凡爾斯，將荷蘭軍隊驅逐出境，這是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的事情。雖然英法兩國這樣強力的干涉，但是結果還不算是最後的和平，因為荷蘭國王仍舊拒絕簽字於「二十四條的條約」。不過在一八三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約中，荷蘭國王允許以後不再進攻比利時，事實上和平狀態總算因此恢復了。直到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荷蘭王威廉第一和列強締結條約，承認倫敦兩個議定書的內容，從此比利時的獨立和永久中立的制度就最後的確定了。

第八節 永久中立的保持

比利時永久中立的制度第一次感受威脅是在一八六六年。當時法國皇帝拿破崙第三曾有一種計畫，想征服比利時，因為比利時也是一個說法語的國家，他希望將比利時與法國合併起來。在拿破崙第三寫給他的相臣盧埃爾 (Rouher) 的信中曾有這樣的一段話：「我們很大膽地站在民族的立場上，認為並沒有什麼比利時民族的存在，該當將這個主要點與普魯士共同確定。」

法國外交部代理部長拉發勒特 (Lavallée) 就用拿破崙第三的名義宣布，爲大國利益計，當使小國消滅，並且慶祝意大利與日爾曼統一的成功。最後希望用合併的方法，達到法蘭西的統一增大起來。拿破崙第三並發動了種族與語言的情感，以鼓勵法國人民接受他合併比利時的政策。一八六六年八月十六日盧埃爾就派一位專使索維 (Chaunv) 將法國合併比利時的計畫送達法國駐柏林的代表培內得提 (Benedetti)，要求普魯士允許法國進兵比利時，於是乎八月二十日法國這個計畫就落在普魯士首相俾斯麥 (Bismarck) 的手中。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要開始的時候，俾斯麥深恐拿破崙第三假道比利時以攻普魯士，突將一八六六年法國代表致給他的祕密照會予以宣布，使拿破崙第三合併比利時的野心，暴露無遺。拿破崙第三這種陰謀被普魯士宣布了以後，當時俄奧兩國對於比利時利害關係較淺，保持沉默，可是英國則認爲關係重大，所以在倫敦泰晤士報登載這個消息以後，英國朝野就對於這件事議論紛紛。英國外相提斯累利 (Disraeli) 特向國會演說，反復聲明：「倫敦條約的主旨，在保障比利時的獨立與永久中立的地位，不僅爲全歐洲的利益着想，也就是英國主要的政策。」於是乎

英國政府就向普法兩國建議，從新締結保障比利時永久中立的條約。結果在一八七〇年八月九日及十一日，英國先後和普法兩國成立條約。在這兩種條約中，英國宣稱：「如果一國侵犯比國的領土，英國當和其他一國合作，確實尊重並在當時及以後維持比國的獨立和中立。」這個條約有效的時間，是在戰時及和約批准的一年。約中並言明：「有效時間後，本約簽字國對於比利時的獨立與中立，依據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的五強條約，繼續保障。」當英國國會討論這個事情的時候，首相格蘭斯頓（Gladstone）也認為新締結的條約，並非代替舊約，實為完成舊約。過去的條約，只規定比利時中立的原則；現在的新約，確定保障比利時中立的方法。新約為時雖暫，舊約則永久有效。比國國王及其他當道既自己極力設法保持中立，又得着英國的保障，所以在普法戰爭中，比國纔能保持了永久中立的制度。

第九節 比利時的殖民政策

一、經濟的發展 各資本主義國家的殖民政策都是隨着國內經濟的發展而定的。比利時雖

小國，獨立的歷史也不久，但也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故在未說明比利時的殖民政策以前，必須先說明比利時經濟的發展。比利時人民是有毅力的，而且是勤勞的，又加之國家對於勞工階級又用種種社會法律去保護他們，所以結果使得他們對於比利時經濟的發展幫助了不少。在一八一五年的時候，比利時還是一個農業的國家，後來大工廠纔慢慢地建立起來。工業所在地大都集中於發隆（Wallonie）區域，佛朗特（Flandre）則仍為農業區域。比利時在和荷蘭分離以後，工商業就立即開始發達起來，發達的速度簡直令人十分驚奇。這種發達的主要原因，除了上面所說人民的毅力與勤勞以外，還有其他種種的原因，如將查凡爾斯商港開放，和創立自由貿易制度等是。查凡爾斯雖位於埃斯哥河（Escaut）的河口，但出海之道必須經過荷蘭國境，而荷蘭對於外國來往船隻又抽一種通行稅，以致外國船隻不便來往於查凡爾斯商港，使比國大受損失。一八六三年七月十八日比國設法以三千六百萬法郎從荷蘭買得這種通行稅，從此以後，外國船隻往來於查凡爾斯不再繳納通行稅，查凡爾斯就因此從新恢復了過去的繁榮。至於自由貿易制度的創立，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一八四五——一八四七年，因為農業收成不好，就將食物的進

口稅取消，第二個階段是一八六二——一八六三年，比利時仿效英法兩國將工業出口的進口稅取消。後來經過鄉下議員的要求，比利時也只好採取一個「溫和的保護制度」。所謂「溫和的」這是因為比利時也和英國一樣，不能採取嚴厲的保護制度，以便國內的工業出口好在國外容易找到銷路的市場。因此比國的商業每年平均下來總要增加到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雖然比國沒有很多的商船將牠的工業出品盡量地輸送到全世界，可是在十九世紀的中期，事實上比國的商業來往已經占了歐洲第四個位置，後來也竟然列為世界大工商業國家之一了。比國工商業既如此發達，當然是想在海外去尋找原料的供給地。當時的非洲還沒有完全被人瓜分，尤其是中非的剛果（Congo），比國乃極力向這個地方進行牠的殖民政策，我們做如下的說明。

二、剛果經營的小史 剛果位於非洲的中部，面積有二、三八二、〇〇〇方公里，約大比利時本土八十倍，人口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經濟的富源很多，如樹木、樹膠、象牙以及銅、鐵、錫等礦。剛果的發現最初是在一八六六年，來到此地的是英國探險家利文斯吞（Livingstone），後來在一八七一與一八七四年兩年，美國報紙的編輯斯坦利（Stanley）又到此地旅行過兩次，對

於剛果內部的情形知道了不少。繼斯坦利而來的有歐洲各國的傳教士，到了剛果以後，看見阿刺伯人多在此地經營買賣黑奴的事業，就紛紛向各本國報告，各國對於這種不人道的買賣擬出來干涉。比利時國王利俄波爾德第二 (Leopold II) 是在一八六五年即位的，鑒於國內工商業發達很快，又見非洲還有這一大塊無主之地，就想到此地去殖民。所以在一八七六年，他召集各國著名的地學家和殖民家在比國設立了一個非洲萬國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Africaine)，以從事研究的工作，並在各國設立支會。但各國對於比王這種野心不大幫助，故經費缺乏，勢力就慢慢衰敗了。幸而在一八七七年，斯坦利又發現剛果河的下流可以運輸航行，對於將來的殖民上是大有利益的。比王聽到了這個消息以後，就馬上派人召見斯坦利，並且依照斯坦利的建議，設立剛果河下流研究會，附屬於非洲萬國協會。後來又將非洲萬國協會改名為剛果萬國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Congo)，比王自己做總裁。前後八年當中，不斷地派遣探險隊到剛果去探險，費了好幾千萬法郎。但是剛果獨立國的起源就建築在此。探險隊先和剛果各酋長締約修好，到了一八八四年又引誘各酋長，使他們讓與主權，締結保護條約，這個剛果萬國協會好像就成

爲一個國際公法的主體了。

比王在剛果的殖民政策，並不是單獨進行，未受歐洲各國干與的。從一八八三年以後，德國首相俾斯麥也抱有殖民政策。他先在好望角的西北開拓德國領地，次在法領剛果的西北開拓殖民地。英國妒忌德國這種政策，就和葡萄牙締結協約，占領剛果河河口，以防備德法。可是這時的德法正在提攜殖民，對於英葡二國締結此類的協約就提出抗議，英葡的協約就不能成立。英葡乃想以各國自由通航剛果河流，英葡管理河口爲條件，召開國際會議。可是英葡管理河口，法國則感到大不方便。故法國主張由關係同等的各國組織一個國際機關，管理剛果河河口，德國就贊成法國這種主張。而比王統治下的剛果萬國協會具有國際的性質，俾斯麥乃主張不必另外組織一個國際機關，就拿這個協會當做剛果河流域的管理者，而與各國交涉。於是乎剛果萬國協會就一變而爲剛果自由國了。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德、奧、法、英、比、意、葡、荷、西、美、洲、合、衆、國、和、土、耳、其、等十五國，應俾斯麥的召集在柏林開會，來討論剛果問題。一直到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纔擬成一個條約，名爲柏林條約。

剛果萬國協會，在柏林會議未開以前，已被法德和美洲合衆國承認爲獨立國了。會議開幕了以後，各國又加以承認。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剛果就拿獨立國的資格，簽字於柏林條約。這個條約主要的內容如下：

- 一 關於剛果河流域、河口及其附近地通商自由的宣言。
- 二 關於奴隸買賣的宣言。
- 三 關於剛果河流域中立的宣言。
- 四 剛果河航行的規定。
- 五 奈澤河 (Niger) 航行的規定。
- 六 關於非洲大陸沿岸新占領的條件。
- 七 一般的規定。

三、剛果獨立國的創立。柏林會議之前，比利時政府已向各國分別談判，請各國公認剛果萬國協會所取得的領土爲國家，合衆國先承認之。柏林公會開幕以後，各國都行承認，這是上面已經

說到過的。比王後來又向柏林公會主席俾斯麥提出請願書，請承認剛果萬國協會爲國家，全體贊成，於是乎剛果獨立國就因此而產生。法國代表又提議以比王爲這個獨立國的主權者，各國也無異議通過。於是乎比利時的殖民政策大告成功。一八八五年八月比王利俄波爾德第二就剛果國主權者的位職，同時並通告各強國，比利時與剛果爲君合國，在法理上兩國內政外交各不相關，因剛果不過是利俄波爾德第二的私產而已。但是比王因國內經濟的需要，乃極力經營剛果，常用比國人爲剛果的官吏，並拿金錢來補助剛果。比王曾寫了遺書一封，死後願將他在剛果一切的利益和主權送給比國。這封遺書交給內閣大臣，等機發表。等到一八九〇年，比王爲禁止買賣奴隸的事情，召集國際會議。內閣大臣就趁機將比王的遺書來發表，並將比國對剛果財政十年補助之議案提出，後經議決簽字，這就是所謂一八九〇年七月三日比利時與剛果的條約。這個條約的條文如下：

比利時國此後十年間，爲剛果國支出無利之二千五百萬法郎。內五百萬卽行支出，餘二千萬分爲十年，每年二百萬。至支畢之末年，比利時得合併剛果之權利。然此權利之行使與否，

屬比國自由。若不合併，則剛果國須於十年內返還原金，且附以三釐五利息。剛果國於此約締結後，每年財政狀況，須報告比政府；未經比時承認，不得借債。

上面的條約締結了以後，比時與剛果的關係就此一變。因為從此以後，由於財政上的結合，兩國君合國的地位就一變而為政合國的地位了。

四、比時與剛果的合併 按上面所載的比時與剛果的條約，比時有十年以後就可以合併剛果的權利。到一九〇一年夏天六月，期限已滿，比國就有議員將合併法案向國會提出，討論結果，延期合併。此後幾年間比時政府所指定的委員與代表剛果國利俄波爾德第二所指定的委員，對於合併，從事調查與談判，到一八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決定合併條件和附錄書如下：

一、王業主權者，宣言將組成之剛果自由國並其附屬各種權利義務，均讓與比時。比國受此讓與，承受甲號附錄書所記剛果自由國之義務，並宣言剛果現存各種基金，不問為土人所有與否，須認為對法律上三者之既得權而尊敬之。

二、讓與云者，剛果自由國之各種動產不動產，均包含之。

甲、凡屬於公領或私領之土地所有權，但須守甲號附錄書所列要件及義務。

乙、乙號附錄書所載基金或有息之各種股票債券。

丙、剛果自由國政府在非洲及比利時建設或收得之各種房屋、營造物、建築物及造林地區，開拓地區，並其所屬之各種動產及家畜，其他一切船隻及武具，均如乙號附錄書所列之目錄。

丁、象牙、橡樹及其他阿非利加產物爲剛果自由國財政者，並同糧食商品等，均如乙號附錄書所列之目錄。

三、讓與之中，尚包含兩號附錄書所記剛果自由國一切債務及財政上之約束。

四、比利時行使第一條所規定主權之開始期日，以敕令定之。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剛果自由國之收支，由比利時計算。

附錄書

甲、剛果自由國自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未通知比利時之財政大臣，不爲一切之支

出；其他一切會計事務，須報告該大臣。

乙、同日以後，凡剛果自由國之收支，須由比利時計算；但以比利時國會贊成剛果合併之法案爲條件。

一九〇八年八月，比利時國會通過剛果法案，剛果獨立國就從此成爲比國的殖民地，稱爲比屬剛果 (Congo Valge)。

五、剛果的開發 剛果面積既大，物產又多。比利時在外交上勝利，得到這一大塊土地之後，當然是積極地開發，以滿足他經濟的需要。再者，在剛果地境有一八〇〇公里可以航行的水路，也幫助剛果經濟的發達不少。比利時人還以爲單靠這種水道交通還是不夠，又在剛果建築鐵路，以便積極開採卡坦加 (Katanga) 的礦產，並使內地與大西洋的交通可以通達起來。比利時因爲開發剛果過於心急，結果對於當地的土人未免有些苛待之處。凡是未經開墾的荒地都一律收爲國有，由國家直接開發。其餘已開墾的土地都歸幾個比國特許的大公司經營，目的只在營利，當然顧不到一般土人的利益。土人爲苛捐雜稅所累，結果都被壓迫從事賤役，如做搬夫，或做採樹膠等

等的勞役，因為樹膠是剛果主要的富源。雖然有種種的缺點，但比屬剛果仍為非洲中部最發達的殖民地，這是我們在一九三一年巴黎萬國殖民地展覽會中可以看得出的。

比利時除有殖民地剛果以外，還有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地一處。此地在非洲東部，名為魯安達·烏隆提（Ruanda-Urundi），歐洲大戰前是德國的屬地，計面積有五五、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三五〇、〇〇〇人。

第十節 獨立後的內政

比利時在一八三〇年獨立了以後，內政上曾發生種種問題，我們在下面各段中一一分述之。

一、自由黨與天主教的爭執 在獨立以前，自由黨與天主教黨曾聯合起來，為自由，為比利時而奮鬥，我們在第二章第六節中已提到了。獨立以後，比國國王利俄波爾德第一也就利用比國這兩個大政黨的聯合，來實行聯合政治，將兩黨的首領集合起來，共同組織內閣。不幸得很，比國完全的獨立與永久中立制度的成立，反倒使這兩個大政黨在一八四二年開始分離了。從此以後，比利

時兩黨的爭執竟然占據了十九世紀一大半的時間，爭執得不能說不長。比國國王利俄波爾德第二與利俄波爾德第二對於兩黨的爭執，總是抱着超然的態度。何黨在衆議院占到大多數，就命何黨出來組閣。在他們二人的王朝統治下，國會制度在比利時總算根深蒂固地建立起來了，從一八四七年到一九一四年，這六十多年中間從未動搖過。

自由黨與天主教黨中間主要的衝突是宗教問題。天主教黨借着宗教自由的名義，要求種種權利以增加天主教的勢力。天主教士，尤其是佛朗特省 (Flandre) 鄉間的天主教士組織一個聯合黨，在主教領導之下，紀律森嚴，黨綱的取決都以羅馬教庭意見爲主。自由黨則反對天主教的種種政策，並且反對一八三一年比國憲法所給與天主教的優惠制度；他們拿「民權獨立」做口號，主張將天主教的種種活動置於國家監督之下。可惜自由黨人，尤其是城市中與發隆 (Wallonie) 工業區的自由黨人不能像天主教士一樣組織起一個聯合黨，所以不久自由黨人就分成兩派：一個是緩進派，一個是急進派。他們在消極的政綱中則合，積極的政綱中則分，以致造成他們的總失敗與天主教黨最後的勝利。

自由黨與天主教黨在比國交互當政是很規則的，自由黨當政兩次：第一次是從一八四七年八月到一八七〇年七月，中間一八五五年三月到一八五七年十一月曾經中斷過一次，第二次是從一八七八年七月到一八八四年六月。天主教黨也當政兩次：第一次是從一八七〇年七月到一八七八年六月，第二次是從一八八四年到一九一四年。自由黨雖統治了很長久，但最後還是天主教黨得到勝利，一直統治了三十年。

獨立後，比利時的內政中有三個大問題：教育問題，語言問題，選舉問題。對於這三大問題，不管是自由黨或天主教黨，在上臺當政以後，都提出解決方案，並且設法實行。因此對於最難解決的教育問題，就有許多複雜而又矛盾的法案繼續產生了。

• 二、教育問題 教育問題在獨立以後就發生了，在半世紀中也不知經過多少熱烈的討論。自由黨人主張教育當由國家獨占，並且是公立的，世俗的，中立的，置於文官監督之下；宗教教育則應其自由。天主教人則主張教育自由，私立學校當與國立學校立於平等的地位，並且都由教士監督，宗教教育則是強迫的。

雖然對於高、中、初三等教育都發生了衝突，但衝突最厲害的要算是初等教育。自由黨人與天主教會人的分裂，是完成於一八四二年法案的通過，這個法案宣布初等學校實施強迫的宗教教育，委託教會辦理，不過須受國家的監督。自由黨人經過這次大失敗以後，就不管初等教育，盡力維持高等教育之自由，同時還設法根據他們的政綱去組織中等教育。一八五〇年法案開設了十個中學，因此就增加了國立學校的數目，並且禁止教士出來干涉。可是後來教會又用一個間接的方法在蓋凡爾斯中學會議通過了一個章程，仍舊把持了中等教育。依照這個章程，凡想得一個天主教神父做校長的學校，教員和課本都當置於教士監督之下。一八五四年衆議院又允許各中學加入這個章程，而一八五〇年的法案就因此受了限制。

後來自由黨的執政者又將一八四二年初等教育法案取消，設立公立的、世俗的、中立的義務學校。一八七九年七月一日的學校法案強迫每縣都當開辦一所公立貧民義務學校；宗教教育則聽其自由；教員當執有證書；課程書由國家編製。雖然這是一個溫和的法案，但仍免不了天主教黨人激烈的攻擊。他們將教員和學生的家長都一律加以宗教的處罰。並且在各處都開設私立天主

教學校。他們這種的反對都秘密地受了教皇雷翁第十三(Léon XIII)的允許，所以使得比國政府與教庭決裂了。可是各天主教的策略收到很好的結果，使得各私立學校的學生比各公立學校的學生多到兩倍，特別是在佛朗特區。於是乎自由黨的執政者乃採取種種嚴厲的措施，去強迫違抗命令的各縣服從法律。政府並強迫各縣建設學校與清算學校費用，又增加中等世俗學校的數目。

然而自由黨人學校的種種設施需款很多，不得不拿煙酒等稅來補救。一八八四年，天主教黨人就拿節省與縣自治兩大政策來競選，結果得到大多數，天主教黨出來組織內閣。第一個政治處置，就是推翻自由黨的工作，當年九月二十日又通過一個學校法案，恢復教育自由。學校可以直接受各縣管理，各縣有權開設公立或私立學校，政府不得加以干涉。所以在天主教勢力範圍內的各區域，公立學校都一律取消，改為私立學校，就是天主教學校。到了一八九五年，就是在別的區域內的公立學校，也都強迫實施宗教教育，比利時的學校就從此變成天主教的學校了。可是在天主教黨的統治下，比國教育不是強迫的教育，因此不識字人民的數目要比牠的各鄰國來得多，男的有百分之二十五，女的有百分之三十三。天主教黨人雖然是勝利了，但是仍舊需要防備自由黨人的

進攻，因爲自由黨人在當時還繼續地要求世俗與強迫的教育呢。

三、語言問題 在教育問題的旁邊又發生了一個語言問題，反荷蘭的鬥爭中有一部份可以說是語言的鬥爭。一八三一年的比國憲法承認法語爲公用語言，一般自由黨人也希望用法語來促成全國統一，可是比國人民竟有一半是說佛拉曼語（Langue flamande）。這一種語言很久就認爲是鄉下人所說的一種土語，但是有些文人竟用這種語言來著書，牠的地位就漸漸地增高起來了，所以從一八四〇年起，有許多說這種語言的人民請求，在公用文書上，佛拉曼語與法語當立於平等的地位。在比國北部佛朗特區域內，各重要城鎮都舉行佛拉曼語的講演會，開辦佛拉曼語的報館與圖書館，以廣事宣傳。但是自由黨人總以爲佛拉曼語是信奉天主教的鄉下人所說的一種土語，始終對於這種語言立於反對的地位。在相反的方面，一般天主教黨人認爲法語中間是包含着革命思想的細胞在內，有一種危險性，故極力推廣佛拉曼語的運動。從一八五〇年起，這個運動的力量就慢慢地擴大了，可以用來阻礙自由黨人的宣傳。比國各城市中的居民與比國南部的發隆人（Wallons）所說的都是法語，故自由黨人的宣傳幾乎總是用法語。

佛拉曼主義 (Flemingisme) 所以能夠發展的緣故，是由於各天主教黨內閣的保護。各天主教黨的內閣用許多法案，漸漸地使佛拉曼語與法語享受同等的權利。關於司法案件，在比國北部的佛朗特區域內，必須要用佛拉曼語。關於行政事件，行政官吏當用法語與佛拉曼語同時布告人民，軍官也當用兩種語言指揮兵士。關於教育事件，在佛朗特區域內各國立中學校大部份課程都當專門用佛拉曼語教授。

因為積極宣傳的緣故，佛拉曼人總能使得大家公認佛拉曼語與法語都是比國的國語，完全平等。佛拉曼人以爲既得到勝利，不妨再進一步要求，就認爲平等還不夠，於是乎想將佛拉曼語在比國處於優越的地位，以佛拉曼語來統一比國，這反倒引起說法語的人極力的反對。佛拉曼人這種主張的出發點是想打退法國的精神，於是乎德國的大日耳曼主義者就利用這個機會侵入了比國，以壟斷佛拉曼主義中心查凡爾斯的商業。法語派與佛拉曼語派雙方鬭爭到了尖銳化的時候，這個語言問題就成爲比國統一的一大危險，結果佛拉曼人與說法語的發隆人都要求在行政上分離開來。有一位比國參議院的副議長丟蓬 (Emile Dupont) 曾在參議院宣稱佛拉曼主義

會引起比國採取分治的制度，有一天發隆人是要要求行政的分離。

四、選舉問題 這個選舉的問題也會使得自由黨與天主教黨不能合作。天主教黨人都是保守派，贊成一八三一年憲法所設立的稅收方面的選舉資格，自由黨人則反對。從一八四六年起，自由黨人就拿改良選舉制度做他們宣傳主要的目標。他們主張減低稅收的資格，增加能力的資格，他們在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二日通過一個法案來達到他們的目的。按照這個法案，城市中選民的人數就增加了一倍，而鄉區選民的人數則只增加了三分之一。這種選舉制度的改良是有利於自由黨，因為牠的力量是在城市中間。可是自由黨中還有一份部人認為這個改良還不夠，所以又引起自由黨分成兩派：一派是溫和派，贊成這個改良；一派是急進派，主張選舉年齡當由二十五歲減低到二十歲，取消稅收的限制，甚至於有人要求普選。一八七〇年天主教黨當政的時候，也通過了一個選舉改良法案，雖也減低了稅收的資格，可是對於一般行使自由職業者則不給與選舉權，一般小地主倒占了便宜，這是有利於天主教黨一種改良。後來又通過一個法案，保障秘密投票。

雖然有了上面所說的種種改良，但是選舉改良的運動還是繼續地向前推進。自由黨與天主

教黨都認為稅收資格還是太高，六百萬（當時的）人民中只有一三五〇〇〇的選民，這是不夠的。工人就開始要求選舉權，當時的普選運動甚至於採取了革命的方式。當時有一個代表工人的政黨成立了，就是社會黨。社會黨極力主張普選，以便工人在國會中也有他們的代表。社會黨人要求普選的方法，是用宣言、開會、請願、遊行示威，甚至於用總罷工來要脅，一八九三年居然有許多工人實行罷工。天主教黨的內閣在這種工人運動的壓迫下，沒有辦法，只好讓步，設立一種有限制的普選制度，對於有能力者與有資產者給些優惠，不但每人可以投選一票，甚至於兩票三票。選舉議員的資格與議員被選的資格，我們都在前面第三章第二節（憲法內容的分析）中詳細的分析過，此地不再重複。

一八九三年比國憲法的修正，在天主教黨人看來，以為是一個很大的讓步，但在自由黨人與社會黨人看來，則還是認為不夠。所以單純的普選制度還是他們宣傳中主要的目標，他們以為非達到普選不能解決選舉問題，結果，單純的普選制度就在一九一九年創立了。

每一選民按照他的能力可以選兩票或三票，一八三一年修正的比國憲法對於一般選民選

是不平等，這種不平等的現象當然要設法補救，補救的方法就是比例代表制。這個制度第一次的實行是在一九〇〇年，可以說比國政治的習慣上，從此得到公理了，因為這個比例代表制度可以使得各黨按照所得票數，派遣代表到衆議院出席，而且這個制度在運用上也沒有什麼錯誤。

五、政黨的變化 新選舉制度實行的結果就使比國各政黨的面目改變了，兩個極端的黨（社會黨與天主教會）就因此鞏固起來。自由黨因為新興社會黨的吸收，人數減少了很多，只剩下一些急進派，他們就和社會黨聯合起來，去攻擊天主教會的政府。總之，天主教會人是保守者，他們繼續地在佛朗特的農業區與漁業區徵求新黨員，所以他們在國會中常常能夠保得住大多數。天主教會中的進步派對於工人困苦的情形也很留心，如同社會黨人一樣，主張國家當設法救助他們。這般進步派與天主教會中資產階級意見不合，但是有了他們的鼓勵，天主教也組織各種慈善的機關，農業借貸處，勞工教友工會等等，一九一〇年的時候，勞工教友工會已有四〇〇〇〇會員。這種種的會社都可以用來做天主教會的政治宣傳工具。

至於社會黨因為宣傳普遍，所以得到了很多的利益，黨員也因普遍而增加。社會黨第一批黨

員都從佛明特區域的勞工與發隆區域的勞工方面得來的，最初是由於工會的組織，在于德（Gand）並組織一個大規模的合作社，從事社會黨的宣傳。一八八五年，比國北部勞工所組織的比國工黨成立，一八九〇年，比國南部勞工加入，於是乎就形成了一個統一的社會黨。

社會主義能在比國發展的原因有二：一則由於大工業的加多，一則由於布魯塞爾社會主義思想家的鼓吹，其中最著名的思想家是撒薩得巴拍（Cesar de Paupe）。社會主義的宣傳，起初是用革命示威的方法；在一八八六年到一八八八年在列日（Lège）與黑諾（Hainaut）兩地就發生了罷工，甚至於進攻工廠。普選制度的成立纔能使得工人這種革命行為平靜下去，可是社會主義就因此得到很大的進步。一八九四年的大選舉，社會黨第一次就得到二十九個衆議員，此後並且不停的增加。比國的社會黨黨員徵求的區域，特別是在發隆區。此地的勞工大多有著實驗的精神，如其說社會黨是革命派，不如說是改良派，罷工也不過是社會黨積極行動的一種手段而已。社會黨反對天主教黨，也不過因為天主教黨是資產階級的擁護者，並不是因為他們信仰宗教。社會黨是在凡得未爾得（Vandervalde）領導之下，他是布魯塞爾的一個律師，因為他善於寫作，眼

光也遠，職位也高，所以纔著名於世，不特是比國社會黨的領袖，而且也是第二國際的領袖。

六、社會勞工法 因為社會黨強大的反對，天主教黨的內閣不能進行宗教政策，而不得不實行一種社會政策。由於社會黨的提議，國會纔通過了幾種勞工法案，使得比利時成爲社會的實驗地。主要的是關於勞工保險法與勞工規例法。一八九四年關於養老金的法案，規定對於已經保險的勞工每年給與一種獎勵金。在德國，勞工保險是強制的，在比國，勞工保險則是隨便的，不過國家對於已經保險的勞工加以獎勵罷了。所以已經保險的少數勞工可以得到保險的利益，而多數的勞工，因為沒有保險，後來只好受苦了。一八六七年與一八八九年所通過的兩個法案用抽稅、借貸、補助等方法，建造了不少的工人住宅。一九〇五年的勞工賠償法，規定凡勞工因工作而受損害，則由僱主負責賠償。並且禁止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入工廠做工，十六歲以下兒童與二十一歲以下的婦女，實際工作每日不得超過十小時半，這都是一八八八年與一九〇六年兩個法案所規定的。一九〇五年的法案又規定鑛內工作每日不得超過九小時。以上所說的都一些重要的社會勞工法。

七、地方行政 比國地方行政區域分爲省、縣、市。比國現行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如下：

省及縣之設立，由法律規定之。

此種法律，須依照下列之原則：

- 一、除法律關於縣之行政長官，及出席省議會之行政委員，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直接選舉。
 - 二、省議會及縣議會之行使職權，應無損於省縣之利益，並須遵照法律規定之公式。
 - 三、省議會與縣議會之會議，在法律許可內，均應公開。
 - 四、預算與決算，決應公開。
 - 五、國王與立法機關，得干涉省議會縣議會，使不致發生逾越職權，及損害公益情事。
- 第一百零九條又規定如下：戶籍證書之編製，及登記事項，專屬於縣政府之職權。

此外我們在比國憲法中再不出其他關於省縣之規定，不過我們觀察事實，比國雖是一個單一體的國家，各省、縣、市長官都由中央任命，而各省、縣、市的自治制度是非常發達的。因為歷史久長，與比國人民間自治觀念的發達，故各省、縣、市自治權的廣泛，沒有那一國可以比得上比國，試說明於下：

如果國家對於各省有什麼不利的舉動，各省爲共同維護牠們的利益起見，就馬上聯合起來，以與國家相抵抗。集體的思想是超過了城市的境界，如果各省對於各縣有什麼不利的舉動，各縣也馬上聯合起來，以與各省抵抗，有時各省、縣、市也單獨的抵抗。所以在實際上看起來，比國國家中似乎包含許多自治的小國，行政多少是獨立的。

各省主張自治，不用國家去干涉，遇必要時，爲表現牠們的意志，牠們就拿牠們最厲害的方法搬出來：就是停止向國家納稅。牠們總以爲稅捐就是取得自由的代價，各省很願意納稅，可是納稅爲的是取得自由。

各縣也爭得種種的特權，至今還深深地保持着。當比利時在荷蘭統治下的時候，荷蘭政府會極力擴張國家的力量，也曾引起了比利時各縣的反抗。一八三〇年比利時的大革命，這未嘗不是理由之一。

權力的組織是分三方面：國家、省、縣。國家是代表一般的利益，省是代表區域的利益，縣是代表地方的利益。這種分工合作的方法本來是很好的，可是國、省、縣各有各的權力，反倒容易鼓勵私見。

的發生，比利時地方行政獨立的現象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比國這種地方分權的制度當然也有種種的弊端，可是好處是比弊端大。因為地方既各自分權自治，無形中就發生一種競爭心，各自努力，各自爭先恐後。比方在比國，各城市對於物質與精神兩方面都組織得很好，使得雙方都有濃厚的生產。我們曾經留心到經濟發達的地方，地方自治制度也隨着發達起來。

在比國，凡是關於教育、衛生、科學、美術、救濟、勞動規則、農業、互助、社會保險等等，各省都自己行使種種有效的處置。各省自行討論，自行解決種種的問題，如工資與工作時間之規定。各省設立各種公益的機關，津貼各縣的經費，甚至於自行設立稅捐，不過最後的手續，國家加以認可與不認可罷了。不管國家認可與否，但是比國這種地方的機構仍舊完全無缺。雖然比國因為語言問題，使得南北不能統一，可是這種地方自治制度倒使比國能繼續生存，所以有人說比利時簡直是一個合衆王國。

在比國，各縣雖不能完全自由行動，但是大部份的事務，可以由各縣自由處理，所以各縣的預算，數字都是很大的，如靠近京城市魯塞爾的各縣，每年的預算要超過一百萬法郎。如果地方行政

在行使的時候發生了阻礙，就免不了遲緩，困難與反對，這是多麼不方便的事情呢！爲減少這種種的阻礙起見，各縣就用財產管理、借貸及經營公共工程等方法，使得各縣的活動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

在比國，市政制度並不是一個理論，而是一個事實。在理論未出現以前，在現代各政黨以及各種黨綱未成立以前，這種事實已經在比國存在了。要尋求比國這個市政制度的根源，只好退到幾個世紀以前。一直到十九世紀末期，比國各縣都是毫無異議地實行市政制度，如同家庭內實行家庭社會主義一樣。比方魯塞爾市的預算，每年總在三千萬法郎左右，由稅捐所得者只有五百萬法郎，由國家津貼者只有四百萬法郎，其餘二千一百萬法郎則由該市公私產業以及工業活動方面供給。

比國有許多公用事業都由各縣市直接管理：如公共運輸、電氣、煤氣、自來水等等。伊克塞爾 (Ixelles) 縣創立一種混合制度，一方面要求私營電氣廠供給電流，一方面則歸縣政府負責分配電氣與居民。列日 (Liege) 城竟然有自己設立的電車公司。

由此看來，比國各省、縣、市都向獨立的方向去努力，國家對之也只保留監督權，種種創造權則歸各省、縣、市自有。於是乎各省、縣、市都可按照自身之需要，以經營及改良各種事業，而國家只處於監督的地位，使各省、縣、市自治生活的發達，不要損害了其他省、縣、市自治生活的發達，所以在比國，國家似乎是一個維持秩序與和諧的總機關。可是各地方行政除了國家監督以外，還有人民的監督。

我們不要忘記了，比國的地方權力也是一種共和的權力，地方政府決不浪用私權。我們可以用一句話來解釋，比國的各縣、市是「君主國中的民主縣市」，比國政治制度的特點就在此。佛維埃（Verviers）市政廳上面有這幾個大字：「公開就是人民的保障」，比國各市的活動歷史可以這幾個字中看得出來。

如果我們拿法國的市政制度與比國的市政制度來做一個比較，就可以看見不相同的地方。在法國，市長是由市參議會選舉出來的，故市長也爲市參議員之一。在比國就不同，市長是由國王任命，所以有的時候，市長的意見與市參議會的意見發生衝突。而市參議會的議員是由人民直接

選出來，如果市長與市參議會發生衝突，就是間接的與大部份選民發生衝突。不過比國國王在任命市長之前，總是先看一看市參議會的色彩是什麼。如果是保守黨（天主教黨）的色彩，就任命一位保守黨人做市長；如果是自由黨的色彩，就任命一位自由黨人做市長；但若是社會黨的色彩，就任命一位保守黨人或自由黨人做市長，而不任命社會黨人做市長。因為社會黨人還未在比國單獨當政過，以防危險。再者市政府權力很大，市長的地位非常重要，警察權也很廣，如果任命一位社會黨人做市長，那就免不了搬出「階級鬭爭」的政綱來，以致於引起革命的危險性。故比國國王只能任命保守黨人做市長，而不能任命社會黨人做市長。

比國地方行政獨立雖有種種的好處，可是弊端也不少，現在不妨也提一提。比方一個行政區域發生了火災，其他鄰近區域的救火會可以不管，只有經過雙方行政長官同意後，鄰近區域的救火會纔能出來救火，可是雙方談判需要時間，等到談判好了，火也燒得差不多了，這是多麼不便呢！還有，比方在這一行政區域所演的戲，別的區域可以禁止排演。在這個行政區域內能流通的出版物，在別的區域內可以禁止流通，這都是比國地方行政獨立的弊端。雖然有種種的弊端，可是比

國的地方行政總是一天比一天的獨立，恐怕沒有別的國家可以比得上，人民的自由，恐怕也沒有別的國家可以比得上。

第十一節 歐戰發生前後的比利時

比利時既爲各列強共同保障下的永久中立國，對外侵略不易，外來侵略也不易，直到歐洲大戰發生以前，比利時總是不斷的處於和平狀態之下。歐洲大戰一發生，比利時中立的地位就動搖了，我們現在將歐戰發生前後的比利時分段說明於下：

一、歐戰發生前比國與列強的關係 我們根據地理的形勢去看，比國是介於英、法、德三大強國之間，故比國與這三大強國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能不加以說明。

第一與英國的關係，歐戰發生前比國與英國的關係是很親善的。英國對於比國所願慮者，在比利時永久中立的維持，比國既向維持中立的方向做去，英國對之當然表示滿意。不過有一點使得英國不滿意，就是比國在剛果所實行的殖民政策。比國爲種種開發剛果起見，對於當地土人待

過得非常苛刻，英國拿出人道主義的招牌來，向比利時提出提議。比國乃向英國極力保證，對於剛果土人的待遇力求改善，英國就放心了。此外比國與英國並沒有政治上或經濟上的衝突，而且英國還立在中立制度保障者地位，從旁保護比國。

第二與法國的關係，比國的中立不但也由法國加以保障，而且就大體的說來，比國與法國是兩個同文同種的國家，關係當然不壞。一九一三年比國國王阿爾柏 (Albert) 從瑞士休息回來，經過巴黎，順道拜會法國大總統普恩卡累 (Poincaré)，談起兩國國交的時候，法國大總統就向比國國王保證，和平的法國決不會侵犯比利時的中立。所以在歐戰發生以前，比法兩國的關係也是親善的。

第三與德國的關係，歐戰發生前比國與德國的關係，可以從間接的關係與直接的關係兩方面去說明。所謂間接的關係，就是德法關係中的比德關係，所謂直接關係，就是比德間直接的關係。先拿間接關係來講，歐戰發生前，德法兩國的關係非常惡劣，德國早已知道了德法兩國間總免不了有一天武裝衝突起來。德國攻擊法國北部與巴黎的直線必須要經過比國，所以不得不與比國

先行商量假道的問題，我們可以在下面兩個事實可以看得到。

一九〇四年一月，比王利俄波爾德第二到柏林向德國皇帝祝壽的時候，德皇威廉第二 (Guillaume II) 就向比王說了一些含有威脅性的話：「我每次向法國伸出和平之手的時候，總是被法國拒絕了，我所有的計畫都被法國政府一一的反對。我曾想與法國妥協，並組織一個大陸的集團，去共同壓制英國對於世界的野心，與共同維持一般的利益。可是法國不但不答應，而且懷恨德國，想同德國做一次報復的戰爭，以消滅德國。現在我已經夠受的了，如果法國願意戰爭，就戰爭。至於貴國，我也請閣下自己預備起來。在行將發動可怕的大鬪爭中，勝利一定是屬於德國。與德國合作或與德國對立，請比國自行決定好了。」但是比國國王雖然聽到了德皇這些威脅的話，並不爲之感動而起恐慌，仍舊維持了比國中立的態度。然而德國在德法戰爭中，必須要假道比國，纔容易得勝。雖然比國這次拒絕了德國，德國也不肯輕意放棄比國，有機會當然再向比國提出。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比王阿爾柏以德國聯隊名譽隊長資格，到德國參加聯隊成立紀念典禮。典禮閉幕以後，德皇請比王到柏林附近波茲達姆 (Potsdam) 去談話。在這會見中，兩國元首

所談的是歐洲一般的政治問題，德皇就向比王提出歐洲政治的嚴重性，在德皇看來德法兩國的戰爭是很難避免的，可是這與德皇妥協的處置不相符合，同時德國報紙對於法國也採取了敵對態度。德皇向比王又說：如果德法兩國免不了戰爭，而德國軍隊的勝利是毫無疑義的。這次的談話雖然使得比王感到很深刻的印象，可是證明德皇對於比王是繼續的信任，可是比王繼續比國傳統的政策，對於比國中立仍舊決定維持。從上面兩個事實中，我們可以明白了德法關係中的比德的間接關係。

至於比德在歐戰發生前的直接關係，我們可以從下面幾種事實看得出來。第一先從比王阿爾柏私人與德國的關係去看，阿爾柏在一九〇九年就比國王位，而在一九〇〇年與德國巴未利阿 (Bavaria) 公主依利薩伯 (Elisabeth) 結婚的。德皇對於阿爾柏這個婚姻是非常滿意的，比王與德國有了親戚的關係，比德兩國的關係就因此親善了。第二從德比兩國元首互相聘問方面去看，一九一〇年六月，比國國王與王后到柏林去聘問，非常受德國歡迎。在歡迎席上，德國皇太子代表德皇致祝詞如下：

歷史上的紀念連結了我們的民族，我們的家庭又有一種血統的聯繫。

在德國的王室中，陛下已經找到一位伴侶，同這位伴侶，陛下已經做了幸福家庭的光榮表樣。

當向陛下保證，凡是有助於我們王室間友誼的東西，一定是受德國心中熱烈的歡迎。代表家父，我祝賀陛下得王后之助，使得溫和的比利時發達，並且在位長久。

國王阿爾柏致答詞如下：

殿下所說的話定可在比國發生同情的回聲，因為比利時人對於德國民族感覺到有一種真實的友誼，自從比利時獨立以來，這種友誼就沒有斷絕過。

我們除了對於德國表示尊敬與友好之外，還對於德皇履行君主職責的精神表示羨慕。德皇盡力於人民的幸福，德國生產膨脹的力量，世界的和平，這都可以做我們的表樣。

我深信自從我們到德國聘問了以後，德比兩國與德比兩個王室的關係，必定更為親密。不久以後，一九一〇年十月，德國皇帝與皇后也親身到比國去報聘。比國人民也熱烈的歡迎，

德皇也感覺到痛快。在歡迎席上，比王致歡迎詞如下：

陛下，比國人民深深地感謝陛下對於比國的友誼，他們看到皇帝是一位英明的君主，在種方面使得德國發達，故向皇帝致敬。

比國人民都希望兩國王室現有互相信任的關係，可以鞏固兩國友誼。

至於我個人，因為與陛下既有親戚的關係，當然情感很深。回想到波茲達姆的會見，更知道陛下對於我與王后的感情了。

國王致詞完了，德國皇帝就致答詞如下：

比國人民與陛下對於我們所預備的歡迎是極其盛大的，我們對之非常感動，非常感謝，因為我們看到這種歡迎不但是我們兩國王室密切聯合的一個保障，而且是我們兩國民族聯合的一個保障。比國人民不辭勞苦，在工商業方面所得到的驚人成功，我都對之表示完全同情。希望兩國信任與善鄰的關係更為親密起來！

從這兩次比德兩國元首互相演說中，我們雖然知道了在歐戰發生前兩國親密的關係，可是

這是一個普通的親密關係，對於比國中立地位則沒有一字提及。等到一九一三年德國國會預算委員會的討論中，我們纔可以看到德國對於比國中立地位的正式態度。有一位社會民主黨說：「比國看到德法戰爭的逼近，就發生恐慌，這是因為比國恐怕德國不尊重比國的中立。」德國外相雅哥 (A. Jagel) 回答說：「比國的中立是由國際公約確定的，德國決定尊重這種公約。」我們從德國外相這一句話中，可以看得出來，德皇威廉第二雖然早已預備了與法國開戰，而在歐戰未發生以前還沒有決定侵犯比利時的中立地位。所以我們可以說，歐戰前比德兩國的關係雖不像比法或比英兩國的關係那樣的簡單，大致說來，也是很親善的。

二、改良軍備 比國雖是處於中立的地位，但是看到了德法兩國關係的惡化，相信德法兩國間總有一天要發生武裝衝突，介於德法兩國間的比利時，不能不早點預備。所以國王阿爾柏登極了以後，對於比國軍隊的組織極力設法改良，以應合時代的需要。有好幾次，阿爾柏在他的演說中都拿這個改良軍備的題目來做材料，以激發比國人民的愛國心。比方有一次，他向比國軍隊會做

下面一段演說：

我很熱烈地希望比國人民懂得，將來他們高尚的職責是在維持比國的中立。如果有一天國際糾紛使得比國不得不保衛疆土的時候，軍隊不能不抱犧牲的精神，以盡其天職。

一九一三年比國陸相布羅格維爾 (Broqueville) 又向國會做一個懇切的演說，國會纔通過一個軍備大改良的議案。

三、德國致比國的最後通牒 一九一四年六月，爲了奧國太子夫隆薩·斐迪南 (Francois-Ferdinand) 在塞爾維亞遇害的事件，引起歐洲大戰。歐戰既經發生了，德國爲攻擊法國易於收效起見，就不顧比國永久中立的地位，向比國假道。八月二日下午七時德國駐比公使交一最後通牒給比國政府，限比國於十二小時內答覆。這個最後通牒措詞如下：

德國政府接到可靠的消息，說法國軍隊有意從歧末 (Chivet) 與那牟爾 (Namur) 向牟斯河 (Meuse) 前進，這個消息是毫無疑義地證明法國有意假道比國向德國進攻。如果比利時接不到援助，雖然他意志良好，也不能對於法國這種大規模的進攻加以擊退，那末就不能保證德國對於這個威脅有一個滿足的安全，這是德意志帝國政府不能不起恐慌之心。

的。

預防敵人這種進攻，是德國急迫的職責。

如果德國的敵人所採取的種種措置，事實上逼迫德國也不能不去侵犯比國領土，而比國反以為這是對於比國一種敵對的行為，德國政府只好深為遺憾。

為消除種種誤會起見，德國政府宣告如下：

一、德國對於比國並沒有任何敵對行為。在行將發生的戰爭中，如果比國同意對於德國採取一種善意中立的態度，則德國政府允諾在和平時期完全保障比國的獨立。

二、在上列條件下，德國允納和平一簽訂，就立刻從比國領土撤退。

三、如果比國保持一種友誼的態度，德國預備在比國官吏同意下，用現金收買德國軍隊一切必需品，並且賠償德國軍隊所造成的損失。

四、如果比國對於德國軍隊採取敵對的態度，特別是用牟斯河（Meuse）流域種種的防禦工程來抵抗，或者毀壞道路、鐵路、堅道，或其他美術品，使得德國軍隊前進發生困難，

德國勢必將比國當做敵人看待，這並非德國所願意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德國對於比國並沒有什麼可以答應的了，只好留待以後再用武力來解決兩國的關係。不過德國政府堅決希望這種事情不致於發生，並且希望比國政府是會採取種種適當的措置，以阻止上列種種事實發生。在這種情形之下，兩鄰國的友誼關係當可長久維持。

德國這個最後通牒，很明顯的是要脅比國允許德國假道以進攻法國。比國如允許德國，這就是比國放棄了永久中立國的地位，而且比國永久中立的地位是由各列強加以保障的，當然比國不肯輕意放棄。所以比國在接到德國這個要求假道的通牒以後，立即召集內閣會議，由國王親自主席。當夜就擬妥一個覆牒，第二天八月三日就交給德國駐比公使，表示拒絕，並且措詞也很強硬。現在我們也將這個重要文件的內容寫錄於下：

德國的通牒曾引起比國政府深而又苦的驚奇。德國指出法國有意向牟斯河前進，與法國政府在八月一日所做的宣言不相符合。如果法國真是侵犯比國的中立，比國自當履行國

際義務，用武力來強烈地抵抗侵略者。

一八三〇年關於比國獨立與中立各條約曾由一八七〇年各條約加以確認，而且這個獨立與中立是由各列強加以保障，尤其是普魯士國王陛下政府的保障。

比利時始終是忠於遵守國際義務，並且是毫無私心地去履行義務。就是對於他的中立，比利時也盡其所能去維持，或使人對之尊重。

德國政府威脅與損害比利時的獨立，這是違犯了國際公法，任何戰略的利益都不能算是違犯法律的理由。

如果比國政府接受德國的提議，那就未免要犧牲了國家的光榮，同時對於歐洲就要背叛了他的義務。

八十年來，比國對於世界文明的努力，自信不小，故不信違犯比國的中立纔能保存比國的獨立。如果這種希望是失敗了，比國就只好堅決地決定用他的方法，去保護他的權利。比國將這個強硬的覆牒交給德國以後，同時也通知比國駐外代表，請他們將德國通牒與比

國覆牒送達各駐在國政府，促其注意，現在我們再去看一看在比國拒絕假道以後，德國是怎樣處置。

四、永久中立制度的破壞 德國接到比國拒絕假道的覆牒以後，就實行牠原來的計畫，不管比國的態度如何，要進攻法國，非假道比國領土不可。八月四日，德國公使乃將下列的照會送達比國政府：

本公使受命通告閣下，比國國王陛下政府既然拒絕了德意志帝國政府善意的建議，德國政府很抱歉地不得不對於法國的威脅，行使種種不可少的安全措施，必要時就用武力也所不辭。

比國剛一接到德國這個照會，比國參謀部就報告比國領土在哲姆麥尼克 (Gemmenich) 地方已經受了侵犯。比國政府接到這種報告以後，覺得德國已經實行破壞比國永久中立的地位了，這時不能再有所懷疑。比國內閣立刻召集會議，決定向中立保障國請求援助。德奧已實行宣戰，比國只好向英、法、俄三國發出求援書如下：

今天早晨德國軍隊已經侵入比國領土，違犯了條約中的諾言，比國政府不得不抱歉地通知閣下。

比國國王政府已堅決地決定用牠所有的方法去抵抗。

比國今向英、法、俄三國請求，以保障比國的資格，去共同防衛比國的領土。

如果英、法、俄三國採取共同行動，以抵抗德國武力進攻比國，同時保障將來比國獨立與土地的完整，則比國很榮幸地能夠宣布比國擔任防守各要地。

德國已於八月一日向俄宣戰，八月三日向法宣戰，故法俄兩國在事實上已與德國交戰，對於比國的請求當然無異議地接受。此時應考慮的，就是英國的態度。要想明白英國的態度，必須先要知道英國與比國中立的利害關係。英國與比國既是鄰邦，而且在安凡爾斯（Antwerp）商港又有特殊的商業利益，比國中立實於英國有好處，一則在避免德法兩國在比國造成英國的強鄰，一則在保護英國的商業利益。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比國中立之所以能夠維持，得力於英國的干涉。一九一四年德國既變態七國內中立，就是因為害怕變態了英國的利害，英國當然舉以前一葉甘來

干涉。英國在接到德國實行侵入比國領土的消息以後，八月四日英國外相格雷（Edward Grey）就致下列通牒給德國，堅決表示維持比利時的中立：

我們知道德國曾致一通牒給比國外相，宣布德國政府勢必執行種種不可少的措置，必要時就是用武力也所不辭。

我們又接到報告說比國領土已在哲姆麥尼克地方受了侵犯。

事實既然如此，而且德國對於我們向柏林與巴黎同時所提出關於比國問題的要求，並沒有像上星期法國所給我們的同樣保證，我們只好再提出這個要求，並且限定於今晚半夜以前向我們提出滿意答覆。如不然，那就請你們要回使節的護照，我們就認為勢必採取種種措置，以維持比國的中立，和德英奧簽條約的尊重。

當日下午英國駐德大使根據這種訓令，拜會德國外相，問德國政府是否尊重比國中立。德國外相就回答說：不能尊重，而且比國中立已受違犯，德國軍隊已經過境。德國外相除做了這種口頭拒絕的答覆以後，對於英國所提出的通牒，並不提出書面的回答。英國不得已，爲了比國中立的問

題，就於八月四日向德國宣戰。有人以爲英國既然早已知道德國要違犯比國的中立，爲何不從早就向德國提出這種堅決的表示？如果德國早知道英國要用武力去維持比國的中立，或許就不敢侵入比國領土，歐戰的範圍或許就不致於擴大到那樣地步，這是不能不歸咎於英國的。

五、參戰後的比利時 比利時既是小國，又是中立國，故牠的軍力並不雄厚，雖然經過國王阿爾柏的改良，又那能抵得過德國強大的軍力呢？所以比國在參戰以後，雖然調動了二六七、〇〇〇人，但是全國都幾乎被德國軍隊占領。德國占據列日（Liège）爲進攻的根據地，不多時比國的京城就被攻下。比國不得已乃將京城臨時遷到法國西北部海邊勒阿夫爾（Le Havre）。四年大戰的結果，比國除了種種精神物質的損失以外，死傷於戰場的約有一〇〇、〇〇〇人。在這四年血戰中，比利時爲爭生存而奮鬥，故國內政爭暫行停止了。我們在下章中就要談到歐戰以後的比利時。

第四章 歐戰以後的比利時（一九一八——一九三六）

第一節 比利時在巴黎和會的要求

四年多的歐洲大戰是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止的，戰爭既然停止，當然要開會議和。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這個歷史上最大而又著名的和會就在巴黎開幕了。參加和會的雖然有三十二國之多，而實際掌握大權的只有英、美、法、意、日五大強國。比利時雖然在歐戰中損失最大，最感受痛苦，但因國小的關係，仍不能在和會中占據很大的勢力。這個和會的使命，在消極方面是收拾歐戰的殘局，締結和約；但在積極方面，是想借此大會，根據美國威爾遜大總統十四原則的精神，以建立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礎。故比利時在巴黎和會的要求也不外乎這兩方面，就是比利時在歐戰時所受一切的損失當儘先賠償，數目至少是一萬五千兆法郎，同時還要求德國將取回的機器、

材料與文件交還。如果德國不答應交還，則比利時還要求賠款數目增加。至於比國土地既小，中立地位又被破壞，雖願盧森堡還全合併於比國，但須尊重盧森堡人民的意志，聽其自決。比利時這種要求提出了以後，當然在和會中加以討論，且要求並不苛刻，和會對之也容易處理，其結果實在凡爾賽和平條約中去探討。

第二節 凡爾賽和約中關於比利時的規定

巴黎和會從一九一九年一月開幕，費了半年的工夫，纔將戰事結束後種種的問題討論完畢，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歷史上最長而又最有名的和約就在巴黎西南附近凡爾賽 (Versailles) 簽字。比利時向德國所要求的東西，都在這個和約第三部「歐洲政治條款」第一段（第三十一條到三十九條，全文見書後附錄二）中加以規定，現在分析於下：

第一中立制度，第三十一條規定：「德國茲因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所訂規定比國戰事以前狀況之各條約，按諸局勢已不相符，允許註銷。」根據這個規定，八十多年以來的比利時中

立制度就因此取消。從此以後，比利時對內對外都可完全自由行動了。

第二領土，第三十二條規定：「德國承認比國在所爭之毛來斯納（Mooseneh）領土全部，有完全統治權。」第三十二條又規定：「德國又放棄在包括歐本（Eupen）及麻爾美第（Malmedy）兩區域全部之領土上所有各項權利及所有權，讓與比國。」根據這個規定，我們知道比國也從德國手中得到這三塊土地，領土的要求可謂已經滿足。再者，後來國際聯合會還將德國東非屬領魯安達·烏隆提（Ruanda-Urundi）一地委任比國統治。

第三文件，第三十八條規定：「德國政府亦應將戰事期內，德國官吏在比國公共行政機關擄去之各種檔案及文件，交還比國政府，而以比京外交部之文件爲尤要。」根據這個規定，比國要求德國歸還文件之目的已經達到。

此外，關於比國在歐戰期中所借的款項，凡爾賽和約第八部賠償條款中也有規定。如和約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除本部別有規定賠償損害外，關於比利時之完全恢復，德國須遵照其已發之誓言，以達犯一八三九年條約之結果，擔任償還比利時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向協

商及參戰各國政府所借之一切款項，及按年五釐利息，其總數由賠償委員會決定。德國政府擔任立即發行金馬克之不記名特別證券，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或由德國政府自行擇定一九二六年以前任何年分中之五月一日付款。除以上規定外，此項證券之形式，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此項證券應交與賠償委員會，該委員會有代比利時接收證券，並給收據之權。根據這個規定，比利時在歐戰期中所借之款項連利息統歸德國歸還。換句話說，如德國以後不歸還，比利時可以引用這個條款，拒絕向債權國歸還債款。至於賠償問題，我們留在下節再說。

第三節 比利時與賠償問題

凡爾賽和約第八部雖規定由德國賠償協商及參戰各國在歐戰時所受一切的損失，但未規定賠償總數目，只說由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組織的「賠償委員會」決定。這個委員會是由英、美、法、意、日、比、南斯拉夫等七國組織的，前後開會總有十幾次之多，但始終沒有解決這個賠償問題。其原因總不外乎下列幾種：第一，賠償總數不易決定；第二，德國財力薄弱，不能償付；第三，賠償委員會

組織國間的意見不一致。雖然一九三二年洛桑 (Lausanne) 會議解決了這個問題，但是追思往事，比利時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政策，也有該當說明之處。

比利時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政策，可以分爲剛柔兩種：採取柔性政策時，比利時是立於德國與賠償委員會之間，巧做調人。採取剛性政策時，比利時與德國是立於對敵地位，有時也拋棄賠償委員會的同意，對德國實行武力威脅，如佔據盧爾 (Ruhr) 區域。至於何時採取柔性政策，何時採取剛性政策，比利時自然拿自己利益做先決的問題。現在我們不妨將比利時佔據德國盧爾區域的經過說明於下：

一九二一年四月，賠償委員會在倫敦開會，規定德國當賠償總數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戰後的德國，當然沒有力量支付這樣大的賠款。法國早已看到，就預備了一種計劃，如果德國不分期支付，就拿德國鑛區盧爾做擔保。比利時非常贊成法國這個計畫，故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日，法比兩國軍隊就實行佔據盧爾。德國此時無力驅逐法比兩國軍隊，就對於法比做一個消極的抵抗，實行盧爾區域工人總罷工。德國政府爲維持失業工人生活計，卻盡力支付失業救濟金。

以致馬克大跌價，德國經濟遭受破壞。在這種情形之下，英美兩國對於法比兩國實行佔據盧爾的政策大加反對，使得法比兩國結果不得不退出盧爾鑛區。

第四節 比利時與羅加諾公約

歐戰結束後，比利時的永久中立制度既然根據凡爾賽和約第三十一條而廢止，則介於英法、德三大強國間之比利時的安全，自然又發生了一個重大的問題。不錯，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條至四十四條曾規定，在萊茵河（Rhine）左岸或右岸五十公里以內，不准德國設防，這未嘗不是對於比國是一個安全的保障。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又規定尊重並保持各會員國領土的完全，及現有政治上的獨立，以防禦外來的侵犯，這對於比國又是一個安全的保障。但是在比國看來，雖然凡爾賽和約規定不准德國在萊茵河沿岸設防，究竟以後德國是否遵守這個規定，還是一個問題；雖然國聯盟約規定保持各會員國領土的完全，究竟以後國聯是否有力量保持，又還是一個問題。因為這種範圍廣大的組織與和約，誰能保險以後真能表現力量呢？在這種情形之下，比國的安全，不

能不再另謀一個比較嚴密的保障。一九二五年的羅加諾 (Locarno) 會議，對於比國倒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羅加諾會議在德國外長斯特里斯曼 (Stresemann) 協調外交空氣下開幕，十月十六日就簽訂條約多種。其中與比國特別有關係的有兩種：(一) 德比法英意互相保障條約 (簡稱萊茵公約)，(二) 德比公斷公約。今就比國的立場，分析於下：(全文見書後附錄三)

萊茵公約緒言中首先將締約的目的加以說明，目的有三：第一，滿足歐戰受難國安全與保障的願望；第二，因比利時中立的取消，深信有保持歐洲危險地帶上和平的必要；第三，願在國聯盟約以內，再付與各種補充的保障。這三種目的中間，尤以第二種維持比利時邊境和平為重要。至於在條文方面，各締約國對於比德兩國與法德兩國都相互保證以下兩事 (第一條)：

- (一) 歐戰後雙方領土的現狀，應予維持；
- (二) 凡爾賽和約所規定的萊茵河不設防區域，應予尊重。

此外，比德與比法各相互約定 (第二及第三條)：

(一) 除非正當防衛或履行國聯盟約的義務以外，不得從事戰爭；

(二) 凡有糾紛，如果外交途徑無法解決，則法律性質的案件當付諸公斷，政治性質的案件當提交國聯行政院。

英意兩國也切實保障下列三點：

(一) 比德間與法德間領土現狀的維持；

(二) 萊茵區域應解除武裝；

(三) 糾紛須經公斷解決。

從這個萊茵公約去看，對於比國有下列三大特點：

第一特點：比國的邊境，從此以後，可以得到切實的保障，不但有直接關係的鄰邦法德兩國參加保障，就是無直接關係的友邦英意兩國也樂於參加保障。

第二特點：英國從此對於西歐的安全問題，可以得到一個適當的解決。因比國的安全問題與英國息息相關，如果比國的安全一旦動搖，則英國就要感受莫大的威脅。在過去與現在，英國都藉

比國爲屏障，所以比國的安全保障，英國也間接地受到好處。

第三特點：萊茵公約是一種保障安全的區域公約，從比國立場而言，其實際效能遠勝於過去的倫敦條約。因爲永久中立地位並無切實的屏障，而萊茵公約則明白規定萊茵不駐兵區域，使比國的東境有一個緩衝的地帶，足以鞏固比國的安全。

我們知道比國與英法兩國間沒有發生戰爭的可能，比國與荷蘭自從獨立戰爭以後，百餘年來相安無事。且一九二五年兩國又有公斷條約，似也不容易有武力的爭執。故在比國人心目中，羅加諾公約成立後，從此萊茵河成爲和平的堤防了，比國人當然熱誠地去擁護這個公約。當條約提交比國國會的時候，衆議院以一百二十四票通過，反對者只有五人，未表示意見者也只有四人；參議院竟全體贊成。不意羅加諾公約壽命不長，從一九二五年十月到一九三六年三月，享年十年半，因爲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德國就將這個西歐安全所寄託的公約片面地宣布廢止了。至於羅加諾公約經德國廢止後，比國所採取的態度與步驟又是如何，我們試再說明於後。

德國元首希特勒 (Hitler) 以一九三五年的法蘇互助條約與羅加諾公約相抵觸爲理由，

就單獨將羅加諾公約宣布廢止，同時就派兵開入萊茵不設防區域。於是乎直接感受威脅的是法比兩國，因為德國軍隊已開抵法比兩國的邊境了。一方面英、法、比、意四國在巴黎臨時會議，一方面法比兩國乃於三月十日共同出名向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愛文諾提出要求，請他召集國聯行政院非常會議，來討論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的問題。法比兩國曾堅決地主張，依據羅加諾公約第四條（即締約國之一方，若違反本約第二條，或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條，其他締約國應立即援助被侵略國），要求英、意兩國，務必以保障國的資格，立即出而援助英、法、比、意四國。接着又在倫敦開第一次正式會議，來討論這個問題。會議開始的日子，是三月十二日。當日就一致決議：德國重佔萊茵非武裝區域，實是明白違反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四十三兩條，及羅加諾公約，應請國聯行政院宣布這一點。同時英、法、意三國一致委託比國內閣總理齊蘭（Zeeland）草擬備忘錄一件，以備提交國聯行政院討論。經過一夜工作的結果，齊蘭總理就擬成包含下列兩要點的備忘錄：（一）說明十二日四國會議所通過的決議（見上）。（二）陳述四國所已同意的各點：（甲）在國聯會範圍內，維持集體安全的原則。（乙）比、法、英、意四國都抱避免戰爭的決心。由此看出來比國雖

威受了德國的威脅，但在德國未實行侵略比國以前，比國也不願意引起戰爭。

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接受了比法兩國的要求，就召集國聯行政院第九十一屆非常會議，討論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所引起的問題。行政院非常會議乃於三月十四日在倫敦開會，比國內閣總理齊爾曾發表長篇演說，今將其要點抄錄於下，以明白比國所採取的態度：

羅加諾公約與國聯會盟約，都是比國外交的基礎。比國與德國的邊界線較之他國為長，牠的防務比較為弱。自從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以後，比國所感到的威脅，也較任何國家為甚。加之德國廢約所援引的口實，乃係法蘇互助條約，這與比國毫不相涉，未可牽強附會。實則羅加諾公約，是德國自由簽訂的，其所規定的義務，也屬相互的，比國仍有履行的必要。比國雖準備締結新條約，用以改造歐洲，但在目前，不得不要求國聯行政院，決定德國廢約的舉動，實違反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第四十三兩條，並將通告各簽字國云。

齊爾總理這一段話，語氣尚屬溫和，不過要求國聯行政院對德通過一個斥責案罷了。國聯行政院就在三月十九日，一致通過法比斥責德國違背羅加諾公約與凡爾賽和約的動議。

當國聯行政院在倫敦開會的時候，羅加諾公約各簽字國仍繼續在倫敦開會。比國齊爾總理曾提議，將羅加諾公約與法蘇互助條約，是否互相抵觸的問題，提交海牙國際常設法庭裁斷。並提議就在這個時候，依照希特勒元首所提的建議，立即與德國開始談判。比國雖也曾要求德國將軍估萊茵非武裝地帶的軍隊撤退，但因事實上不可能，故也將這個要求撤回。嗣後英、法、比、意四國於三月十九日在倫敦簽訂一個協定，內容包含下列各要點：

- (一) 將法蘇互助條約，是否與羅加諾公約相抵觸的問題，提交海牙國際常設法庭公斷；
 - (二) 英、法、比意陸軍參謀部合籌保衛邊界的計畫；
 - (三) 英國保證於法比受侵略時，出而援助；
 - (四) 將確認條約尊嚴的決議案，提交國聯行政院；
 - (五) 舉行國際會議，其議程包括希特勒的和平建議，軍縮與經濟問題，及中歐問題。
- 這種協定，二十日即由比國內閣加以核准。羅加諾公約各簽字國既然在倫敦得到了這種具體的結果，當即閉會。英、法、比、意四國又於四月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次正式會議，當即決定授權

與英國外相艾登 (Aiden)，繼續與德國元首希特勒進行談判，以期解決萊茵問題。並決定要請德國參加下次羅加諾會議，以便訂立新約代替舊約。但因德意兩國都附有參加條件，至今這個羅加諾會議還沒有召集成功。所以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後所發生的萊茵問題，至今還未見解決。比國對之雖不滿意，但也無可如何。

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以後，比國對外所採取的種種態度，我們已上面說過了。至於比國對內所採取的措置又是怎麼樣呢？也試述之。於下：據三月九日哈瓦斯北京電，比國國防部發言人聲稱：內閣此際不擬充實邊境防軍的員額，所有軍官士兵應有的假期，並不正式取消，但已決定目前並不給假。此項決定，已由軍事當局分頭發出通告了。其次我們再看比國內閣總理齊蘭對於比國人民說些什麼話，三月十一日齊蘭在比國衆議院演說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的事件，拿熱切的詞句，勸大家保守鎮靜，具常識，做冷靜的決斷，以保兒童免受現代人類所遭受的慘禍。並說德國所藉口的，是法蘇互助條約，這與比國毫無關係。法比兩國間並無政治的契約，或軍事的義務。向來大家都以為國際組織不能拿暴力做基礎，而當定之於契約。這種信念，現已為德國的姿勢所破壞，恐幾代

也不能恢復，實令人不勝惋惜之至。在他覺得，如果羅加諾公約各簽字國能團結一致，聯合行動，則我們必能脫離危難，否則全世界恐不免將遭遇至惡的後果。任何集體行動，比國決準備參加，尤其與英法兩國的合作。同時比國決擁護羅加諾公約，至新約代之而後已云。齊爾又稱：比國與毗鄰各國界線，要算與德國的界線為最長。德比兩國交界處是一片原野，並無天險，足資防守。故德國在萊茵河流域重設防務，危及比國的安全，很為嚴重云。齊爾又就德國備忘錄中所提的建議，加以論列稱：若干建議，在比國看來，似乎很有建設的性質，足使比國感覺到興趣。但比國的安全，既以德國在萊茵河區域重設防務，而感受威脅，則如以德國建議為根據，而訂立任何協定，自應以適當的抵償條件，補其不足，而使比國的安全，無所減損云。

由此看來，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比國雖感覺安全發生了危險，但仍採取冷靜的態度去應付，不像法國那樣急躁。

第五節 比利時與英法的關係

歐戰後比利時的外交可以說完全在拉攏英法兩國，以防備德國。因為英國的傳統政策，不願德國伸張勢力於比國，法國也時時刻刻防止德國的侵略。所以比國極力想和利害相同的友邦及鄰國英法連成一氣，以保障牠的安全。在國聯會或在其他的國際會議中，比國都以英法兩國的政策為依歸。即使英法兩國偶爾發生意見的衝突，比國總是調解於英法兩國之間，使衝突得以消失，這不過是一種大概的說法。如果分別的言之，比國與英法的關係也有許多話可以說。我們先拿法比軍事協定來講，一九二〇年九月七日，比國軍事當局與法國軍事當局共同簽訂了一個軍事協定，曾由雙方政府批准。這個軍事協定的規定，係適用於歐戰後各協商國共同佔領萊茵河流域所發生的時局。後來一九二三年，為德國不能支付賠款的問題，法比曾共同出兵佔據盧爾，這未嘗不是法比軍事協定的表現。當這個軍事協定成立的時候，曾有一部份國際輿論，認為此舉妨害比國主權，使比國代表在一切會議中，都要聽命於強鄰兼友邦的法國。不過當時比國的大政黨（自由黨、天主教黨、社會黨）都表示同意，並一致贊助這個協定的成立。這個軍事協定雖嚴守秘密，而比兩國政府在當年九月十日及十五日交換的信件，曾經公布，並且曾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

八條的規定，向國聯秘書處備案。在交換的信件中說：協定的目的是加強國際聯合會盟約發生的和平與安全的保障。至於雙方所負的軍事責任，及施行協定一切的計議，對於兩國主權，不能妨害，這是不待言的。前比國外相希曼斯（Hymans）於一九三一年三月也在比國衆議院聲稱：一九二〇年的法比軍事協定與國際聯合會盟約及羅加諾公約都相符合，這是一個防守的協定，而非侵略的協定。

當比國未與法國成立軍事協定以前，原意是想與英法兩國共同締結一個英法比三國防守同盟，以維持西歐的和平。只因當時英國猶疑不決，比國纔先與法國成立軍事協定。法比軍事協定成立以後，比國仍舊不忘記與英國簽訂同類協定的念頭，乃重新向英國建議，英國這次倒答應了。一九二二年英比就擬定了一個軍事協定的草案。條文如下：第一條：如德國未經挑釁，向比國直接攻擊，英國應隨時以海陸空全部軍力，救濟比國。第二條：當德國向比國進攻，及侵犯比國領土，比國將運用全部海陸空軍力量，以維護領土。如果此約成爲事實，則凡爾賽和約所規定的比國新國際地位，從此確定。比國同時獲得法英兩強鄰的軍事協助，可以高枕無憂了。可惜此約因英法不能合

作，英國不願單獨負責，結果成爲「死字」，這是比國人民認爲遺憾的。雖然這次英比軍事協定沒有正式成立，可是比國最希望英法間維繫友好，然後再與比國成立一防守條約，使兩個大國同時爲比國的支柱，這是歐戰後比國執政努力的最大目標。比國這個好夢雖然在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二年都沒有做得成功，但在一九三六年卻做得成功了，試說明於下：

當德國未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正式宣布羅加諾公約以前，比國早已知道德國總有一天要將這個公約廢止的。所以爲預防計，比國事前已與法國簽訂了一個新的軍事協定。這個新的軍事協定仍由法比兩國參謀部擬定的，以代替舊協定（一九二〇年的法比軍事協定）。目的係在維持兩國參謀部的密切聯絡，俾得於必要時，履行羅加諾公約互助條款所規定的義務。這個協定於一九三六年三月六日，即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的前一日，經法國核准。等到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以後，比國就以爲做好夢的機會來了。乃根據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九日的英、法、比、意四國協定，進行英、法、比三國（意國爲阿比西尼亞問題不參加）參謀部的談話。英國參謀部派陸軍中將狄爾、陸軍少將文林、陸軍上校亞丹、海軍少將詹姆士、海軍上校西佛萊特、空軍上將柯的尼、空軍少校安

達魯，空軍上尉哈利斯。法國參謀部派：陸軍副參謀長許溫斯亞脫中將，參謀特勃朗上校，海軍副參謀長亞勃利亞爾中將，參謀奚蒂中校。比國參謀部派：摩夏中將，杜馬斯特少校。三國代表派定後，就於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五在倫敦英國海軍部舉行第一次會議。經過一星期的討論，英、法、比三國參謀部就商定下列三種辦法：

(一) 法國陸軍專任防守法國東部邊境「瑪奇諾」(Maginot) 線的責任(瑪奇諾是法國已故的陸軍部長，這個防線係在他任內完成的，故名爲瑪奇諾防線。)故對於鄰國，自不能分兵協防。比國防務當由英國軍隊擔任協助，遇必要時，荷蘭防務也歸英軍協力擔任；

(二) 法國以飛機場一處，比國以飛機場兩處，供英國空軍借用，作爲根據地；

(三) 法比兩國之間，建築軍用大道，俾兩國軍隊易於聯絡。這個大道，起自法國的東北部，直達比國的東部。

英、法、比三國這種軍事的合作，得其利者，不是英國，也不是法國，而卻是比國，這次可以說給了比國一個大滿意。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國際商會英國分會歡宴比國內閣總理齊蘭席

上，英國外相艾登發表演說：比國獨立與領土完整，實於英國存亡攸關，所以比國如果未經撫量，而受他國的侵略，英國必當出而援助云。由英外相這幾句話中，可以看出來比國與英國的關係是多麼重要。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四日，法國外交部長台爾博斯在衆議院發表演說：余茲代表法國政府聲明，英比兩國如果未經撫量而受侵略，則法國當立即以海陸空軍全部軍力，供防衛英比兩國的需要。法外長這幾句話與英外相那幾句話是針鋒相對的，都在維持地理形勢上不得不然的英法比三國間友好關係。這種友好的關係，從歐戰後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斷絕過。一九二三年比國外相查斯巴（Henri Jaspar）曾說：「比國最要緊的當是毅然決然地贊成西歐協商，維持英法間的協商也是比國最關心的事情。德國不願意這個協商存在，每次遇着英法協商發生裂痕的時候，德國總感覺得欣幸，這或許是明顯證明這個協商的必要。所以比國的任務，是在英法兩國間做一個善良的和平使者，極力使兩國親善，反對兩國分離。」由這一段話看起來，比國不但願意與英法兩國親善，而且極力贊成及促使英法兩國也互相親善，這是歐戰後比國外交政策的骨幹。不管何黨當政，都不外乎維持這個於比國有特殊的外交政策。

第六節 現在的政黨

現代各國的政治，不管是內政或外政，都要受政黨勢力的影響。我們談比利時的政治，當然不能不談到比利時的政黨。我們談比利時現在的政黨，是拿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曾在比國新衆議院得到議席的各政黨爲根據；至於各政黨秩序的排列，則拿各政黨所得議席的數目爲根據。比國本屆衆議院共有二百零二個議席，其中社會黨佔七十席，天主教黨佔六十三席，自由黨佔二十三席，萊克斯黨 (Parti Rexiste) 佔二十一席，佛拉曼民族主義黨 (Parti Nationaliste Flamand) 佔十六席，共產黨佔九席，共有六個大政黨。今按次說明於下：

(一) 社會黨 比國社會黨的歷史，並沒有天主教黨與自由黨那樣長久。社會黨成立於一八八五年，原名爲比國工黨，一八九〇年改稱社會黨。自成立至今，雖然只有五十年的歷史，但因比國工業的發達，及社會黨內部組織的完備，所以纔能超過兩大老黨（天主教黨與自由黨）而居於第一大黨的位置。社會黨的根本組織有下列四種：(1) 勞動組合 (Syndicats Ouvriers) (1)

合作社 (Sociétés Cooperatives) (三) 互助會 (四) 政治團體。黨的系統分有下列三種組織：
(一) 總會，(二) 評議會 (黨務指導機關)，(三) 事務局 (即黨務執行委員會)。

社會黨的政綱如左：

一、社會主義 社會黨在根本方面，雖然希望馬克斯社會主義的實現，但觀於比利時現在的國情，想求社會主義的即刻實現，實屬不可能；故主張採用穩健的漸進主義，反對俄國式的革命行動，這是第二國際統治下各國社會黨共同的政策。

二、大企業收歸國有 根據社會主義，故主張一切的大企業，礦山及採石等業，都當歸國家經營；又凡一切的公共企業，如鐵路郵政等，也當歸國家，勞動者及使用者共同經營。

三、主張勞動者有團結權，及同盟罷工權。

四、設施社會政策及保護勞動：

(甲) 保護從事於勞動的婦女及兒童；

(乙) 主張八小時的工作制，一日八小時及一週四十八小時工作的主張，因已得一九二

一年六月十四日所頒布的法令允諾，故近來想將這個制度推及於一般農業勞動者；

(丙) 疾病、傷害、養老、失業等的社會保險；

(丁) 無條件的支給養老年金，凡現在的勞動者，達到一定的年齡以後，每年即當支予一額定的金額；

(戊) 將租金低廉的住宅，供給勞動者；

(己) 規定家庭工業的法律；

(庚) 限制酒類的販賣；

(辛) 徵收財產稅及累進的所得稅；

(壬) 使勞動者得以參加各種企業的經營。

五、學校問題 與自由黨相同，主張設立不受宗教束縛的公立學校，並主張義務教育制；義務教育的主張，在另一方面，實又包含禁止十四歲以下兒童勞動的意義。

六、選舉權 該黨早已主張對於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當予以單純的普通選舉權；至於婦女

參政權，在該黨的主張上，自當加以承認，但以現在的情形推測之，婦女如有參政權，結果祇能爲天主教黨擴張勢力，故對於婦女參政權一事，該黨並不熱心。

七、廢止參議院，並希望由勞動者另行組織一院以代之。

八、共和主義 該黨本來承認共和政體，但鑒於現在國內的狀態，認爲不便再惹起政體問題的糾紛。

九、國防問題 該黨雖非軍國主義者，但也主張應當酌留極少限度的軍備。

十、國際政策 國際政策以和平主義爲基調，且該黨首領凡得未爾得(Emile Vandervelde)曾以外相的資格，簽字於羅加諾公約的關係，故主張維持該公約的協調主義，並又希望國際聯合會的健全發達。

(二)天主教黨 比國天主教黨雖在比國獨立以前已參與政治活動，但並非正式成立的政治黨，故不能指出成立的年代，該黨可以說是由無形中慢慢地演進而成的。可是天主教黨在比國的勢力，百年來始終不大下降，不是第一黨，就是第二黨。天主教黨的根本組織總不外乎以宗教爲

背景，有下列四種：（一）基督教勞動同盟（Ligue des Travailleurs Chrétiens）該同盟為天主教黨民主派的分子，故又稱為「基督教民主派」（*Démocrates Chrétiens*）。（二）天主教協會聯合會（*Fédération des Associations et des Cercles Catholiques*）該會為天主教保守派的分子，故又稱為「天主教黨舊派」（*Anciens Catholiques*）。（三）中產階級聯合會（*Fédération des Classes Moyennes*）。（四）農民同盟（*Ligue agricole*）。天主教黨就由這四種團體聯合組織而成的；由各團體推選代表六人，組成評議會，以處理黨務。

天主教黨的政綱如左：

一、天主教主義 這是天主教黨結合的精髓，因該黨以擁護天主教，並實行天主教主義為目的。故各種團體及各個階級中，有時雖有物質上利益的衝突，但仍能結合為一黨。

二、擁護私立學校制度並主張教育自由 天主教黨以為教育兒童，是父母的義務。故選擇一個適合兒童的教育，是兒童父母的權利，不應以公權干涉之。並主張國家對各私立學校，應予以相當的補助；反對扶助公立學校制度及義務教育制度。又以為公立學校的無宗教主義，其結果實能

破壞社會秩序，因為私立學校幾乎全部在天主教教士支配之下。現在比利時國內，女子受教育者十分之八，男子受教育者十分之六，已為天主教學校所獨占。

三、擁護佛拉曼語 天主教以佛拉曼地方為根據地，為這個地方人民的利益計，故主張擁護佛拉曼語。

四、保護農業者的利益 天主教黨的黨員大部份是農民，故天主教黨為得農民的同情，曾努力保護及增進農業上的利益。並且在黨內組織一個「農民同盟」以代表農民。

五、保護商業 天主教黨雖以農民為最重要的根據，但因比利時是一個工商業的國家，且該黨內又包含有重要的工商業者，故天主教又是工商業的保護者。

六、社會政策 自一八八〇年以來，勞動運動日漸發達，天主教黨因想與社會黨相對抗，故制定各種社會政策的法案，以期聯合勞動者屬於該黨的勢力範圍內。茲將天主教黨的社會政策開列於下：社會保險，廉價供給住宅，保護勞動組合，普及職業教育，設置勞動公斷委員會，禁止已婚婦女在海面上及大工場內工作，實施八小時工作法，保護家庭勞動。

七、擁護家族制度 因此目的，故主張對於有家室的男子，當增加其工資，減低應納的稅額及直系相續稅。凡有兄弟六人以上的家庭，當免除其二人的兵役等。

八、擁護私有財產制並排斥階級鬭爭的思想 關於此點，天主教黨保守派人士以為增加遺產稅，限制房屋租金等，乃侵害個人的私有財產權，故加以反對。又天主教黨以協調社會各階級的天主教教義為基礎，想求共同獲得利益，故希望調和各階級的利益。

九、主張婦女有選舉權 天主教在各方面都帶有保守的傾向，而其所以主張婦女參政者，也大有原因在。因為婦女對於宗教的信仰，比較一般男子更厲害，故婦女如有選舉權時，該黨定能獲得多數投票。

十、維持國家的統一及秩序 因與佛拉曼民族主義黨的主張相對抗，故主張維持單一的政府，單一的中央行政廳，單一的國會，單一的軍隊，單一的裁判組織。

十一、國防問題 天主教黨反對長期間的普遍徵兵制度。

十二、外交政策 關於外交政策，天主教黨也主張與英法方面協調，以期維持歐洲的和平。

(三)自由黨 比國自由黨與天主教黨一樣，是一個資格最老的政黨之一。原來也不是一個正式的政黨，後來也慢慢地形成了一個政黨的組織。在組織方面，自由黨的機關，計有全國評議會及常務委員會兩處。全國評議會由上下兩院自由黨議員，各縣自由黨協會代表（代表人數比例，約每二千人得推選代表一人），各省自由黨議員，自由黨新聞記者協會代表，自由黨全國青年團代表，自由黨全國互助聯合會代表，及自由黨全國勞動組合聯合會代表組織之。這個全國評議會得總攬自由黨各種事業，及決定一般的黨務。常務委員會由全國評議會中選出若干人組織之，以處理常務。自由黨在全國各處，以縣為單位，分設各縣協會。又在各市鄉村，分設各市鄉村的協會，做基本的組織。

自由黨的政綱如左：

一、自由主義 自由黨的根本主義，就是自由主義。所謂自由主義，是將人類一切的活動，儘在可能的範圍內，允許其能自由行動。

二、自由貿易主義 比國不獨要能自給，更當促進對外貿易；而比國的工業品，如想戰勝於世

界市場，尤非主持自由貿易主義不可。

三、宗教與政治的分離 宗教信仰，應聽各人自由，故主張宗教問題，當劃出政治範圍以外。

四、公立學校主義 凡屬國民都得不受教士的干預，而受均等教育的權利；國家尤當努力於普及公立學校制度。

五、反對佛拉曼運動 自由黨是有歷史的擁護法蘭西語派，因認佛拉曼運動乃妨礙國家的統一，故對之常加以攻擊。

六、反對勞動立法 自由黨因主張自由放任主義；在另一方面，又為地盤上的資本階級；故該黨自來就反對保護勞動的各種立法，主張勞動自由及契約自由。

七、擁護私有財產制度 凡一切私有財產都當加以保護。

八、租稅政策 自由黨反對偏重於勞動階級的政策，並以爲如果不各盡本分，負擔國費，實足以妨礙國民的貯蓄心及企業心。對於重徵遺產稅，及提高職業稅與超過所得稅，表示反對。

九、選舉權 主張維持單純的普通選舉權，及比例代表制度。關於省議會及國會選舉的婦女

選舉權，以爲時期尚早。自由黨以爲婦女的判斷，常受男子判斷的影響，故先當擴張女子教育，使婦女的思想，不受男子所束縛，然後始能與以選舉權。

十、國防問題。在國防上必要時期間，主張一般徵兵主義。自由黨爲熱心的國防充實論者，故反對縮小軍備及縮短兵役期限，並又反對佛拉曼民族主義黨所主張的劃分佛拉曼與發達的徵兵制度與軍備。

十一、外交政策。對於德國所持的強硬態度，主張當速予警戒；羅加諾公約雖所贊同，實亦不能全部信任；並希望國際聯合會能健全的發達，以觀察其將來。

(四) 萊克斯黨。現在比利時第四個大政黨，要算萊克斯黨，「萊克斯」(Rex) 這一個字本來是天主教黨極右派一種刊物的名稱，極右派認爲整個的天主教黨是太守舊，乃從天主教黨分離出來，自成一黨，就拿他們刊物的名稱做他們黨的名稱。萊克斯黨人雖是天主教黨中的極右派的分子，但自成一個正式的政黨，是在一九三三年德國國社黨當政以後，並且組織這個新黨的動機，正是因爲國社黨能在德國當政。萊克斯黨是一個法西斯主義的政黨，首領是得格累勒 (Deon)

Degrelle) 他是一個能幹的青年律師。萊克斯黨的背景就是國社主義的德國，大部份的黨員是比國中產階級，其次是農民，主要的地盤則是德國舊屬歐本 (Eupen) 及麻爾美第 (Malmedy) 兩地。

萊克斯黨的政綱如左：

我們雖然還沒有看到該黨正式公布的政綱，但也有可以說明者：

- 一、武力奪取政權 如用種種方法不能奪取政權，則用武力奪取之。
- 二、主張戰爭 萊克斯主義，如同其他一切法西斯主義一樣，認為戰爭是人類復興的高尚原則。

三、反對猶太人 這是與希特勒的國社主義相同。

四、反對國會制度 主張獨裁政制，及職業團體制。

五、外交政策 主張親德親意，反法反蘇聯。

(五) 佛拉曼民族主義黨 我們知道比利時的語言問題至今還沒有解決，佛拉曼民族主

義黨，就是語言鬭爭的一個政治組織。原來該黨只不過是天主教黨中的一派，後來這一派的激烈分子就慢慢地脫離天主教黨而於歐戰期中自成一黨。因為語言問題，主張佛拉曼與發隆分離，故以前又稱之爲「分離黨」。

佛拉曼民族主義黨的政綱如左：

- 一、分離佛拉曼及發隆，各歸自治，而比利時全國則採用聯邦政體。
- 二、在佛拉曼及發隆兩地，各設一議會，比利時全國則設立一聯邦議會。
- 三、在佛拉曼地方，以佛拉曼語爲一般的用語，但外國語的研究，仍聽國民自由。
- 四、比利時全國的利益，如與佛拉曼地方的利益衝突時，即當脫離比利時聯邦；此時，比利時聯邦即當解散。

五、主張廢止法比軍事協定，又主張實施六個月的兵役制。

(六)共產黨 比國共產黨如同其他各國共產黨一樣，都是歐戰以後的產物；共產主義者也大抵爲社會黨中的過激分子。比國社會黨在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所

開的全體黨員大會中，就有否認第三國際的決議；又經過幾星期以後，社會黨臨時大會中，就有否認該黨內共產分子行動的旨趣的決議，於是乎共產主義者即行自動退出社會黨，在一九二一年實行成立共產黨，參加這一年的總選舉。共產黨的組織，重質不重量，故黨員人數雖少，而黨員間的團結，很爲密切；雖不能作無產階級運動強固的中樞，但至少也能有相當的努力。共產黨的基本組織爲「小組」(Cellule)，所謂小組者，乃以一工場，一事務所，一勞動組合，一聯隊等爲單位所組成的團體。故其結果，各小組的會員間很爲親密，對於共同的行動非常適宜。各小組得聯合組織「大組」(Rayon)，在一定區域內的大組，得聯合組織「聯合會」(Federation)。聯合會的機關計有總會、評議會及執行委員會三種。比利時的共產黨，在國際上則稱爲「共產國際比國支部」(Section Belge de l'Internationale Communiste)，其一切的行動，都受莫斯科第三國際本部的指導。

共產黨的政綱如左：

一、共產主義 主張破壞資本主義，實行共產主義；主張階級鬥爭及革命，反對社會黨的漸進

主義。

二、經濟問題 計有左列各項的主張：

(甲) 廢棄國債及公債；

(乙) 沒收大財產；

(丙) 土地國有；

(丁) 一切銀行、礦山、大工業、交通機關、鐵路、電車、船舶等，無代價收用；

(戊) 將一切的生產，設置於最高經濟委員會的規定及指導之下；

(己) 保障各個人的最低生活費，國家對於疾病、老幼及失業者，當無條件的加以扶助。

三、政治問題 計有左列各項的主張：

(甲) 與其他的共產國家，締結政治上及經濟上的聯盟；

(乙) 解決中產階級的武裝（如軍隊及警察），使勞動者武裝起來；

(丙) 推翻國王，參衆兩院及省縣町村等議會；

第四章 歐戰以後的比利時（一九一八——一九三六）

(丁) 設立勞動者會議 (Conseils Ouvriers) 作爲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戊) 將新聞紙及其他一切的出版事宜，統隸屬於勞動者會議；

(己) 推翻舊有的法院，另組人民革命的法院，法官則由勞動者會議選任。

四、文化問題 計有左列各項的主張：

(甲) 擁護無產階級的文藝；

(乙) 非宗教的大學、中學、小學概行免費，對於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實行義務教育；

(丙) 教育國際化，職業教育及文藝教育概行免費；

(丁) 教會與國家完全脫離關係。

五、語言問題 除建設無產階級的國家外，對於佛拉曼人悲慘的境遇，主張設一救助的方法；

但現在各種佛拉曼運動的團體，皆以資產階級做基礎，主張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均等主義，故共產黨都予以承認。

(七) 各政黨的勢力 我們在上面將比國現在各政黨的組織及政綱說明了以後，現在就

當將各政黨的勢力說明一下。

社會黨雖在一八八五年纔產生，但因種種方面組織的嚴密，及戰後因失業問題得到工人的擁護，故進展很快，勢力在現在比國衆議院中要算最雄厚。不過最近幾年來，社會黨中也分爲左右兩派：左派主張與共產黨組「共同戰線」，去反對法西斯主義；右派則保守社會黨的傳統政策，不與共產黨合作。雖然如此，但根據過去所得到的成績，社會黨仍未失去大黨的勢力。

天主教黨原爲比國第一個大黨，歐戰前獨攬比國政權，竟達三十年之久。但到戰後，黨內起了分化，分子非常複雜，從極右派到極左派都有。除了宗教問題以外，天主教黨已沒有中心了。佛拉曼民族主義黨是從天主教黨裏分離出來的，最新的萊克斯黨也從天主教黨分離出來的。再加之現代科學發達，物質的要求勝於精神的要求，宗教的勢力一天一天的低落，比國天主教黨的勢力也隨之低落了，這是一個自然的趨勢。現在已不能做第一個大政黨，恐將來也不能再做第一個大政黨。

自由黨雖然在一八四七年到一八七〇年，曾有一個全盛的時代，但現在的勢力已大爲低落。

了。其原因是自由黨內發生內訌，自一八七〇年起，黨內分爲「青年革新派」及「進步派」兩派。前者主張普通選舉制，後者主張選舉權應以納稅資格爲標準。這兩派爭執不已，於是乎就形成自由黨在今日已是社會黨與天主教黨中間的「找頭黨」(Parti d'Appointé)了。這是不左不右，不合現代潮流必然的結果。

萊克斯黨完全是一九三三年以後產物，一九三六年五月比國衆議院改選時，第一次就得到二十一個議席，列爲第四個政黨。一九三六年六月比國各省省議會改選時，在六百九十六席中，萊克斯黨第一次竟得到七十八席，也列爲第四個政黨。當今法西斯主義正在高漲的時候，比國法西斯主義的萊克斯黨，在下屆總選舉時，如無特別重大的變化，成績一定比現在還有大得多，真是「後生可畏」的政黨。

佛拉曼民族主義黨幾乎完全站在語言問題上而鬭爭，語言問題鬧得厲害的時候，勢力就大些；鬧得小的時候，勢力就小些。本屆比國衆議院中，該黨竟得十六席，較前增多，這是比國近來語言鬭爭加深的結果。但無論如何，這個對內問題的政黨，其勢力必沒有什麼驚人的地方。現在如此，將

來恐怕也是如此。

共產黨的勢力，至今還是不大，但是按每屆衆議院共產黨所得的議席去看，共產黨倒是每次都增加勢力，不過增加不多罷了。

以上所說的比國各政黨的勢力，只是一個總說，要將各政黨每次消長的勢力都說出來，更好是列表以明之。可以列的表有兩種：一爲衆議院各黨議席表，二爲各省省議會各黨議席表。

一 衆議院各黨議席表（現在共二〇二席）

年 別	黨 別	社會黨	天主教黨	自由黨	萊克斯黨	佛拉曼民族主義黨	共產黨
一九一四—一九一九		三九席	一〇一席	四四席	無	無	無
一九一九—一九二一		七〇席	七三席	三四席	無	五席	無
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六八席	八〇席	三三席	無	四席	無

一九二五—一九二九	七八席	七八席	二三席	無	六席	二席
一九二九—一九三二	七〇席	七六席	二八席	無	一二席	一席
一九三二—一九三六	七三席	七九席	二四席	無	八席	三席
一九三六—現在	七〇席	六三席	二三席	二二席	一六席	九席

二 各省省議會各黨議席表（現在共六九六席）

年 別	黨 別	天主教黨	社會黨	自由黨	萊克斯黨	佛拉曼民族主義黨	共產黨	其他各黨
一九三二—一九三六		三一五席	二四五席	九七席	無	二七席	七席	五席
一九三六—現在		二二四席	二二二席	八九席	七八席	五〇席	二七席	七席

第七節 現在的內政

四年的大戰停止後，比利時在內政上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恢復戰前固有的繁榮。各黨各派都集中力量在這方面去努力，故十餘年來，比利時在內政上並沒有引起多大的爭執。到了現在，情形就不同了，今試分段說明於下：

一、財政與經濟的革新 一九二六年，比國財政曾極度恐慌過一次，後因比國政府種種的努力，纔將這個恐慌度過。如平衡預算，穩定匯兌等是。一九三五年的時候財政又發生恐慌，以致引起比國法郎的貶值，在經濟方面，比國也當然受了最近一次世界經濟大恐慌的影響，發生失業，生產過剩等問題。比國也與其他各國一樣，每到了危急的時候，政府總向國會要求予以全權，以便臨時做種緊急的處理。一九三五到三六年的政府的全權，曾得到了下列的種種成績：（一）減輕房租及工商業的負擔；（二）減少失業的人數，由二七三、五二〇人減到一四八、〇〇〇人；（三）改良財政立法，使得應付種種的新需要；（四）保護貯蓄，設立穩定經濟組織的機關。這都是前任齊蘭內閣的成績，曾得到全國一致的擁護，因為這種經濟復興的成績，實在超過一般人的預料。在這個經濟復興的事業中，除了齊蘭總理以外，社會黨人亨利德曼（Henri de Man）的功績也不

小。

二、注重國防。比國雖小國，然而四圍的鄰邦都是大國。鑒於歐戰時期的損失，及戰後永久中立制度的取消，故不得不注重國防。一九三四年利俄波爾德第三 (Leopold III) 繼阿爾柏 (Albert) 爲比國新君，不久，在伊塞爾 (Yser) 戰役紀念會中曾作如下的演說：

政府會擬定一個強固軍事組織的計劃，這個計劃會被國會通過，過去，現在及將來都當完全執行。

爲什麼對於這個問題還有懷疑，還要爭論呢？這是避開邊境人民對於侵略恐懼的職責。但是我們一想到那些機械化的軍隊移動的迅速，及戰事發生後，一小時以內，敵人飛機就可同時進攻魯塞爾、蓋凡爾斯、干德 (Gand)、及列日 (Lige) 的可能，當然是要發生很大的恐懼。所以在這領土狹小的比國，保護邊境各地，就是保護國土的全部。

要實行保護比國，只有一個根本的方法，就是避免戰爭。爲這個目的，而維持一個強大的軍備，當然要抱住時常恐懼戰爭的心理。如果比國一朝被侵略，就決定強力的使用這個軍備，

這是二十年前，在討論防禦計劃的時候，國王阿爾柏向政府所提議的。這種防禦工程，現在還在繼續進行中。

比國始終未曾忘記國防，不過新王當政以後，對於國防較前更為注重，這也是國際環境所促成的。德國希特勒逐漸推翻凡爾賽和約，使比國安全感受威脅，故不得不對於國防加以注意。從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六年，比國對東部邊境一切防禦的工程，已用去一、二、六、四、〇、〇、〇、〇〇巨額的法郎。一九三六年六月底，比國名將馬格林斯曾向衆議院軍事委員會提出三項建議案：（一）兵役期限延長至十八個月；（二）充實邊境駐軍員額；（三）贊成英法比三國參謀部進行談話，討論比國邊防事宜。這個「馬格林斯國防計劃」曾經軍事委員會表決通過。比國政府整個的陸軍改革案包含四要點：（一）延長兵役期限，計步兵自十二個月加至十八個月，其他各種士兵自八個月加至十二個月；（二）充實防禦工事；（三）採取各項措施，俾一旦有事，得以迅速動員；（四）招募志願兵六千名。這個陸軍改革案由政府向國會提出，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日由衆議院以一三七票對四三票加以通過。同時現任內閣總理齊蘭發表演說，說明延長兵役時期的理由，

略稱：現在歐洲時局緊張的情形，爲一九一四年以來所未見，爲保障比國安全起見，兵役期限，自有延長的必要。

此外，關於充實國防的種種理由，比國國王也親自說明過，我們且留待下章談到比利時恢復中立政策的時候，再行寫出。

三、黨爭 比國現在的黨爭非常激烈，正像一九三三年以前德國的黨爭一樣。過去德國的黨爭是以法西斯主義的國社黨爲中心，現在比國的黨爭也以法西斯主義的萊克斯黨爲中心。萊克斯黨在本屆衆議院中居然第一次就得到二十一個議席，這種驚人的成績，就是萊克斯黨人也未曾料想得到。所以萊克斯乃乘勝利之餘威，將法西斯的政綱搬了出來，極力向比國民衆宣傳。再者現在比利時所處的國際環境，以及法西斯潮流的高漲，都使得萊克斯黨加緊鬭爭。萊克斯鬭爭的對象是天主教黨、自由黨、社會黨及共產黨。指天主教黨與自由黨爲陳腐，是不合時宜的政黨；指社會黨與共產黨是賣國的政黨，又指這兩黨的黨人爲有革命思想的瘋狗，當遣送到莫斯科去，這是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黨領袖得格累勒對哈瓦斯通信社記者所發表的談話。對於佛拉曼

民族主義黨，因為親德反法的關係，表示同情。至於萊克斯黨鬭爭的方法，不外乎文字、口舌及示威三種。文字方面，有機關報（真正國家報）及各種臨時刊物；口舌方面，組織各種演說會；示威方面，就是在各地組織遊行示威。最大的示威會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比京布魯塞爾舉行。原定計劃，召集二十萬黨人於比京，參加示威，因為政府的種種干涉，只到五萬人，領袖得格累勒被捕，幾天後即釋放。社會黨與共產黨也同時舉行反示威，天主教黨與自由黨雖都不滿意萊克斯黨的行為，但無明顯的表示。社會黨在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全國代表大會中，曾通過決議案，主張效法法國左派各黨所為，組織「人民陣線」，以反對法西斯主義。社會黨首領凡得未爾得，在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社會黨大會中曾說：「要想我在法西斯與布爾希維克兩種主義間選擇其一，則我寧願選擇布爾希維克主義。」由此可以想見社會黨懷恨萊克斯黨的心理了。十月二十五日，社會黨大會又通過一個決議案，要求政府嚴厲取締法西斯。社會黨又指責法西斯主義萊克斯黨，接受德國的金錢，因為該黨極力親德。萊克斯黨如果鬭爭得太過於激烈，大有引起比國各政黨（佛拉曼民族主義黨除外）一致聯合向牠進攻的可能，社會黨外相斯巴克（Spaak）就有這

種主張。因爲有了萊克斯黨的出現，比國內政上就發生了一個新的鬭爭因素。以後，比國各政黨的鬭爭，恐怕要比以前更加厲害。

四、現任齊蘭內閣的對內政策 一九三六年五月底比國衆院改選之後，結果社會黨取得第一黨的位置，各黨的勢力大有變更。照例原有的內閣當全體辭職，重新組織新內閣。原有的齊蘭內閣辭職以後，比王就命衆院第一黨的首領凡得未爾得出來組織新閣。凡氏拜受組閣的大命以後，即從事向政友磋商，結果失敗了，於是比王再命原任內閣總理齊蘭出來組織新閣。齊蘭受命之後，就於六月十三日組成新內閣，十四日宣布就職，這就是現任的齊蘭內閣。今將閣員名單開列於下：

齊蘭（內閣總理）

凡得未爾得（內閣協理）

斯巴克（外交部長）

特尼斯（國防部長）

狄雪里佛爾（司法部長）

施瓦斯（內務部長）

霍斯脫（教育部長）

墨洛特（財政部長）

梅爾傑（農業部長）

德曼（公共工程部長）

伊薩克（經濟事務部長）

特拉脫（勞工部長兼國立保險部長）

魯本斯（殖民部長）

狄里克（運輸部長）

席位分配計：社會黨共佔六席，天主教黨共佔四席，自由黨共佔三席，超然派共佔二席。爲什麼齊爾要組織這三大黨混合的內閣？可以說完全爲應付內政問題。現在比利時內政上有兩大問題：（一）經濟問題，（二）黨爭的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前任齊爾內閣經過一年多的努力，使得比

利時的經濟情形改良了不少。社會黨、天主教黨及自由黨都不願意這個經濟改造的計劃中絕，乃出來一致聯合，而實現這次的混合內閣，以希望經濟復興政策的繼續努力。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比利時新衆院舉行第一次會議的時候，齊爾總理出席發表施政方針宣言書，將政府對於社會經濟政治及議會制度，所擬的大規模改革計劃，加以說明，尤以社會經濟方面爲重要。關於社會經濟方面，內閣所擬計劃，包含下列三點：（一）規定工資最低限度；（二）工人每年休假若干天，工資照給；（三）各工廠凡工作情形，足以妨害健康者，實施每週四十八小時工作制。此外內閣尙擬擴大義務教育的範圍，藉以減少失業人數。不過齊爾此地加以說明：「但要實行此項計劃，務須在經濟財政方面，推行各種措置，如減低存款放款利息，調換外債，統制各銀行等是。」關於政治方面，內閣擬實施憲法所載各項條款：「對於憲法所賦予人民的自由權利，務當盡力保障，毋任橫遭侵犯。」關於議會制度方面，內閣擬將衆議院議席予以減少：「藉以充實行政權力，而使內閣地位得趨穩固。內閣提案，即使遭衆議院否決，也不逕即辭職，但遇特別情形，如預算案被否決時，當即告退。」

關於第二個問題，萊克斯黨既是一個新興的政黨，勢力已經不小，又加之與佛拉曼民族主義

黨成立妥協，組成反政府黨，勢力更大。因此引起社會黨也擬與共產黨合作，組織人民陣線，以與法西斯主義相對抗。齊爾鑒於這兩大極端派的勢力的形成，對於比國前途確實危險，乃出來組織混合內閣，以資應付，特別是應付法西斯主義派。一九三六年九月九日，比國參眾兩院內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時，齊爾總理出席發表重要演說：主張以全國大多數民衆爲後盾，組織舉國一致的政府，並謂這是維持經濟穩定，保障自由權利，及維持王室地位的惟一方法。他現當採取各項預防性質的措施，俾人民陣線與專制政制兩個極端性質的組織，不致產生於比國。不論何人，凡企圖從事此項組織者，現政府決當用合法的手段，嚴加懲處，務能免得了自由權利不致變爲亂行；又不論何種團體，如想私行武裝，政府都當加以制止。九月二十日，比京警廳果然實行政府壓迫極端派的政策，在京城內破獲左翼極端分子的革命計劃，在共產黨及社會黨總部內，搜出大宗軍火槍械與革命文件一大批，同時又在全國各地加以搜查。左翼極端分子的革命計劃，經過這次大搜查以後，即未能實現。齊爾內閣對於萊克斯黨防範更爲嚴密，萊克斯黨領袖得格累勒曾謀設法，使衆議院中屬於萊克斯黨與佛拉曼民族主義黨兩黨的議員全體辭職，因而引起全國的騷動，並可從新舉行

衆選舉，以便增加萊克斯黨議員的人數。政府中人得知這個計劃之後，就於十月十七日舉行國務會議，討論應付萊克斯黨這種陰謀。國務會議當即通過法律草案一件，重行修訂憲法，規定如有衆議院議員一人辭職，非經衆衆兩院的決議，不得舉行改選。於是乎萊克斯黨領袖改選衆議員的陰謀，就無從實行了。十月十九日，比京晚報又在政府授意之下，登載一篇文章，對於法西斯派萊克斯黨嚴厲加以攻擊，措詞如下：「那般行險徼倖之徒，現已面目盡露，正式撲滅。結果，勢必將使比國人民都失其自由，社會各階級都陷於貧苦。因此幾個月以來，道德和政治的空氣都已爲之毒化。政府雖用各種手段，加以制止，而那般煽亂之徒絕未退卻，定想逞其欺騙侮辱誣蔑而後快。假使比國一般正直的人民都受邪說所蠱惑，則我國將完全腐化，而不再有一片乾淨土了。全國人民當知道是那般想建立獨裁制度的人們的慣技，現在只有遵從政府的指示，相戒不要入了破壞的道途，而後有濟。」云云。十月二十五日比京的萊克斯黨人大示威運動，如果沒有政府的預先制止，那就不知道鬧出什麼亂子來。政府對於極端分子不但藉宣傳的力量來加以反攻，而且用實際行動來加以取締。嗣後政府對於法西斯的活動，又做了一次廣大的宣傳。十月二十九日內務部長鮑凡斯發表

無線電廣播演說，攻擊法西斯派萊克斯黨，略謂：「我們但坐視邪說流行，不加糾正，則有人將以爲我比國人民將復返於奴婢的地位了。要知道萊克斯黨領袖得格累勒並非人民所選出的議員，而那般萊克斯黨的議員們卻以他的馬首是瞻，這豈是我國政制所許可的嗎？假使他們的煽動，只限於集會，且聽從的人們也只是些無識婦孺，市井小子與鄉愚之流，則他們自有權爲之，政府也不想加以干涉。但若假自由的名義，而行非法暴動的事實，政府但加以許可，實不免嚴重的錯誤。故必須保障國家機關法制，以反對任何暴力的打擊」云云。

總之，現在比利時最感困難的問題，就是如何取締法西斯活動的問題。萊克斯黨如同德國國社黨一樣，目的在奪取政權，以實行牠法西斯主義的政綱，必要時，當以武力奪取之。我們且靜待比國這個新興勢力的發展，與政府如何應付罷了。不過，有一句話，我們可以敢說的，就是萊克斯黨的出現，不但在比國多了一個不穩的因素，而且在西歐方面也多了一個不穩的因素。

第五章 比利時中立的恢復（一九三六）

十餘年親英親法的比利時，本無獨立外交政策的可言，自從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四日比王重要的宣言發出了以後，纔建立起獨立外交的政策，世人稱之爲「中立政策」，認爲比國已恢復了中立。我們就下列各節來說明這個新政策。

第一節 比王利俄波爾德第三的宣言

十月十四日，比國內閣舉行國務會議，由國王利俄波爾德第三親自主席。按國王自從登極以來，已有兩年半了，但親自主持國務會議，這是第一次，可見他對於這次國務會議的重視了。國王在核准政府所草擬的兵役法案以後，就發表重要的宣言。其大意謂比國務會議整頓國防，使之強固，庶幾乎鄰國有想侵入比國或假道比境攻擊第三國者，望而卻步。然後比國對於西歐和平，可從事有

效的合作，而獲得愛好和平各國的尊重。一旦有事的時候，各國也可以援助比國，特比國在國際方面所負的約束，當以此爲限，不願再行擔負其他的義務云。國王嗣乃說明比國充實國防的理由如下：（一）德國重整軍備，不遺餘力，意國與蘇聯也已全部軍事化，卽如愛好和平最厲害的國家如瑞士國，也已着守充實國防，因此比國自當採取特殊的措置，以適應這種局勢。（二）現代戰術，進展奇速，此在小國如比國者，感受威脅，比較其他國家更厲害。（三）德國萊茵河沿岸重行設防之後，該處邊界線卽已成爲該國未來侵略行動的根據地。（四）國際現行條約，近年來迭遭破壞，卽爲各國所自由簽訂的，也未倖免，所以國際安全機構，業已爲之削弱。（五）某國內亂，已在國際上發生反響，很有引起空前巨劫的憂慮。根據上述各項理由，比國自有充實國防的必要，特比國所採的軍事政策，其目的乃在防止戰爭，而非與他國締結盟約，藉以準備勝利的戰爭。蓋自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並在萊茵河沿岸重行設防後，比國所處國際地位，幾已恢復一九一四年以前的原狀了。今想保障比國安全，已非與他國締結盟約所能濟事。因爲比國一旦受人侵略，不論如何，必須先行單獨抵抗，至於盟約所規定的援助辦法，則須於侵略行爲發生以後，纔能生效，實屬緩不濟急。

職是之故，吾人今後必須採取完全「比國的」政策，使我國不因鄰國發生糾紛，而被牽入漩渦，庶幾與比國民族的理想相適應。但欲實行此種政策，則又必在軍事財政方面，做合理的努力，始克有濟。我國人民都抱維護和平的志願，對於此項政策，定必加以贊同云。

總觀比王這次的宣言，除說明充實國防的理由以外，還說明下列幾個要點：（一）如以後鄰國（即德法兩國）發生戰爭，比國不願參加，也不許鄰國假道比國進行攻擊，這是很明顯的比國願保守中立。（二）比國已決定充實國防，抵抗任何外來侵略。（三）比國不願再與他國締結軍事同盟，以免牽入漩渦。（四）如將來比國被侵略時，仍希望他國加以援助。（五）對於集體安全的效力，表示懷疑。

第二節 恢復中立的原因

比利時這次驚人的舉動，並非突如其來的，其中大有原因在。原因可以分爲國際與國內兩方面的，我們先就國際方面的原因來說。

第一，國際聯合會力量的薄弱。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既規定保障各會員國領土的完整及政治的獨立，而第十六條又規定各種制裁侵略的辦法，則凡會員國都可高枕無憂了。但是十餘年來的歷史，尤其最近幾年來的歷史卻給我們一個反證。中國不是會員國嗎？結果東北四省受了日本的侵略，而國聯竟不敢對於日本實行制裁。南非的波利維亞與巴拉圭不都是會員國嗎？但對於大夏谷的戰爭，國聯也未實行制裁。阿比西尼亞不也是會員國嗎？國聯雖對於意大利實行經濟與財政的制裁，但結果阿比西尼亞就在國聯的制裁下，而被意大利滅亡。這種種的事實不能不使介於強鄰間的比利時覺得寒心，歐戰後，比利時擁護國聯的苦心，至今已感得失望了，比利時不得不改變政策，以圖自保。

第二，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歐戰後，比國藉以保障安全者，除國聯盟約外，還有羅加諾公約。不幸，國聯既無力，而羅加諾公約又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由德國單獨廢止，同時萊茵非武裝區由德國派兵佔據。英意兩保障國對之並沒有什麼實際的舉動，而且英法對之意見也不一致。雖然羅加諾公約，在英、法、意、比四國間仍然繼續有效，但自德國退出後，該約已在實際上失去作用了。新羅

加薩會議雖已決定，但因意德都主贊延期，至今還無召集的日期。縱使會議開成，新公約也得以簽訂，但誰能擔保將來不與舊公約遭受同樣的命運呢？而且實際上德國已佔據萊茵，比國的邊境已駐有德軍兵了，這個地位已與歐戰前完全相同。想德國撤兵當然辦不到，求德國保障也是無益，不如恢復中立，或許可以減少德國的仇視。

第三，德蘇關係的緊張。最近德國與蘇聯這兩個極端派的國家關係非常惡劣，日德也進行同盟，以夾攻蘇聯。如一旦德國與蘇聯發生戰爭，則法國又有法蘇互助條約的關係，勢必出兵援蘇而攻德。法國要進攻德國，勢必假道比國，況且法比已有軍事協定呢！比國想到這一層，不如首先宣布中立，打消鄰國假道的念頭爲是。

第四，德法關係的緊張。這兩個世仇的德法，因爲德國退出國聯，極力破壞凡爾賽和約與羅加諾公約，佔據萊茵非武裝地帶，關係就一天惡劣一天。如一旦德國與法國發生衝突，法比又因爲有軍事協定的關係，勢必出兵援法，那末比國又將成爲德法交戰的戰場，比國所受的損失，恐要比歐戰時更大。比國爲避免這種活埋計，不如在事前恢復中立，擺脫法比軍事協定。固然，如果德法發生

戰爭，比國能否保持中立，這是一個大問題，但強兵自守，或許也能緩和德法戰爭的危機。

以上四種，都是比國恢復中立在國際方面的原因。現在再說一說國內方面的原因。

第五，佛拉曼民族主義黨的主張。比國有兩個大民族：北方有佛拉曼民族，南方有發羅民族。發羅民族因說法語的關係，主張憲法。佛拉曼民族因為反對說法語的關係，就聯帶的反對法國，在外交上就反對法比軍事協定。佛拉曼民族，因為語言鬭爭的目的，組織了一個佛拉曼民族主義黨。該黨向來反抗軍國主義，並反對比國倒在法國的懷中，受法國支配。所以主張比國的外交，應保持絕對獨立的精神。該黨在本屆衆議院中，勢力較以前大為增加。比王這次宣布中立的原因之一，是應佛拉曼民族的主張，藉以聯帶他們贊助充實國防。所以在比王的宣言發表以後，佛拉曼民族主義黨就宣言：「比王的宣言，與佛拉曼民族主義黨各議員的全體意見，完全相同。我們敢說國王所宣布的政策，實即比國的傳統政策。比國為一小國，介於歐各大國之間，就國際局勢及比國本身而論，都以這種政策為最適切。」

第六，萊克斯黨的主張。比國的萊克斯黨，雖然是一個資格最淺的黨，但是進步很快，第一次就

得到二十一個議席（衆議院），並且又與佛拉曼民族主義黨互相妥協，形成反政府黨，勢力更大，比王就不能不顧到該黨的主張。該黨的主張是什麼呢？因為該黨是一個德國國社黨式的法西斯黨，故對外主張親德反法。比王這次宣布恢復中立，未嘗不想藉此可以緩和該黨的鬭爭。固然，恢復中立，不能就認爲親德反法，但確是表示比國不再以法國的政策爲政策了，德國自然表示滿意。

比王宣布中立，既有上述的種種原因，我們就知道這並不是一個偶然的舉動，而是醞釀已久的產物，不過是由比王做一個總表示，而又是正式的表示罷了。試舉例爲證：比利時前任總理浦雷（Poullet）曾謂：「比利時志在爲歐洲國際合作的主動者，對於鄰邦人民保持和平與信任的關係，但不願成爲任何政治集團的藩屬。」當一九三六年六月初，比國社會黨領袖凡得未爾得拜受組閣大命的時候，外間有謂他贊成比國加入法蘇互助條約者，凡氏乃於六月六日向報界發表談話，對於此說加以否認。並謂：「我若爲法國或蘇聯人民，則對於法蘇互助條約自當視爲保障和平之隄防。但自比國立場視之，則不論何種公約或同盟條約，凡足使比國因他國無故被侵以致牽入戰爭漩渦者，我即堅決加以反對，此志固始終不變」云云。由凡氏這幾句話看來，可知比國社會黨

早已有反對法比軍事同盟的決心了。一九三六年九月九日，齊蘭總理在參眾兩院內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中也曾謂：「我們決不以爲戰爭係出必要，也決不使我國外交政策，受任何集團的支配」云。再者比國新外相斯巴克是一位青年外交家，對於已往的比國外交政策，主張改變。他曾於一九三六年八月間向各報記者發表他兩點外交主張如下：（一）羅加諾公約已被德國、挪威、國聯盟約現正進行修訂，比國應從自身打算，對於任何條約或軍事協定所擔負的義務，應以領土主權的完整爲最高度。換句話說，他國受侵略，而比國尙未感受威脅的時候，比國除極力保持自身領土主權的完整以外，不應有所過問。（二）目前歐洲各列強莫不運用牠們縱橫捭闔的手段，引成對峙的集團，而法西斯勢力與反法西斯勢力的對抗也日趨尖銳化，西班牙內亂的國際背景實予比國以莫大的刺激。爲比國自身利害計，應採取超然態度，俾得避免捲入這種勢力對抗的漩渦。

斯巴克這種外交主張發表以後，比國一時輿論爲之大震，天主教黨領袖卡特得維亞伯爵（Comte Carton de Wiart）極力贊成這種主張，國家主義的報紙也加以附和。卡特得維亞伯爵曾引申斯巴克的主張向比國衆議院外交委員會宣言：「我們固不能採取嚴格的中立政策，但

我們應採取獨立自主的政策，不再受同盟或其他糾紛的牽制……在國聯盟約未修改以前，我人應以全副精神，致力於國防計劃的充實，避免與任何國家作無謂的衝突。」以上種種都是比國早已預備恢復中立的證據。

第三節 恢復中立的後果

我們在上節中可以知道比利時的宣布中立，實由於國內反對政府黨與國際上緊張的局勢所促成，而事實上也將發生種種的後果，試舉列於下：

第一，未來羅加諾會議的形勢將完全改變。以前關於羅加諾公約的談判，比國被認為公約的保障者與被保障者，英、法、比三國間所磋商的就是這個目的。現在比王的宣言，不啻表示不復願意擔負保障者的責任了。所以在將來的羅加諾會議中，比國是否願為保障者，卻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再者德意兩國對於未來的羅加諾會議既已表示消極的態度，現在比利時中立的恢復，又表示消極，英國向守現實主義，未來的羅加諾會議只在法國一國的督促之下，究竟能否開成，也還是一個

問題。

第二，英法的安全，受到一個重大的打擊。法比同盟久爲法國國防準備的重要因素。今因比國的舉動，法國須將瑪奇諾防線由比國邊界展至海濱，這是法國不得不變更國防計劃的。如比國嚴守中立，則英、法、比三國參謀部倫敦談話的結果，將不能實施。設歐洲發生戰事，英法飛機都不能飛過比境，否則此將顯然爲破壞比國的中立。英法都將於緊急時期，失去利用比國空軍根據地，以作進攻敵人的便益。

第三，法國所支持的集體安全制，發生動搖。集體安全制原爲法國所提倡，以保持歐洲的現狀。但以對於德意志駐兵萊茵的事件，未能妥爲應付，漸生裂痕。現比利時突告與法國分離，則法國的外交鏈又失去了一個主要的環圈。因爲比利時以與法國利害關係的密切，爲法國最忠誠的友國。倘德意志，則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國，焉知不將步武比利時的後塵呢？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兩國與蘇聯締結軍事同盟一事，向極反對。比國的恢復中立政策而與法國相疏遠，足以影響羅馬兩國的外交政策。波蘭則早已表示採取獨立的外交政策了。所以法蘇的接近，或將使法國再失羅

南兩同盟國，而使歐洲入於一種新的局勢。

第四，德國的反蘇聯政策將更積極。德國力謀打破法蘇同盟，企圖建立反蘇陣線。比利時的宣布中立，為德國政策的第一步成功。如果將來德蘇發生戰事，比利時嚴守中立，則法國就不能根據法蘇互助條約假道比利時，攻德以援蘇聯，所以德國的反蘇政策將更積極。最近日德反共同盟，未嘗不是德國反蘇政策積極的表現。

第四節 各國的反響

自從比王恢復中立性質的宣言發表了以後，因為有上述種種可能的後果可以發生，所以在世界各國都會引起很大的反響。今為參考便利起見，特將各國對於此事的輿論彙錄於此。

第一，法國。法國負責方面的意見，以為比王的演說，不啻已將戰後整個的歐洲制度完全消滅，並將各國為求安全而締結的各種協定加以打破。法國官方雖拒絕發表批評，但一般人的意見，都認為比王的演說，等於取消法比同盟，廢止羅加諾公約，及無形中脫離國際聯合會。巴黎民衆對於

比王的演說，大爲驚愕，因爲在事前並沒有聽見有什麼預備的工作。社會黨機關報人民報評論此事稱：「比王此項宣言不無含混之處，望比國方面加以解釋，使我們能做客觀的估量。比國這種政策演進已久，等到最近，因爲法西斯派萊克斯黨壓迫得很厲害，又因佛拉曼民族主義態度強硬，繼加以決定。」其他各報都就比國這種政策，在物質精神上所能引起的影響，加以區別。並謂歐洲緊張時局所以能爲比王引做口實的，實因爲近年來破壞條約的行爲不斷的發生，歐洲各大國一再俯首屈服所致。巴黎迴聲報登載名記者貝爾蒂那一文，略謂：「英法兩國但能有所作爲，則比王這種宣言，在物質上所能引起的損害就可以減輕。」退伍將官聶塞爾將軍在埃克西有報發表一文，則謂：「以地理形勢而論，比國保守中立的舉動，雖不及法比兩國締結盟約之於法國有利，但也相去無幾。德國如果破壞中立，則因比國新式陸軍加以抵抗的緣故，其通過比境的時間，必較一九一四年爲長。法國則因同盟關係不復存在的緣故，不必接應比國，自可從容布置防務了。」至於在精神上，各報都說比國這種態度業已發生重大損害。小巴黎人報載稱：「柏林、羅馬、海牙三處，對於比王這種宣言，雖都表示滿意，但巴黎、倫敦、莫斯科及小協約各國首都，換句話說，即擁護集體安全

制與國聯會各國首都，一聽到比王的話，莫不爲之驚詫失望，並感覺不安。巴黎週報載稱：「自本年三月七日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各大國未能妥爲應付以來，世人就有以小協約各國之中必有一國中途退爲慮者，甚或有以協約因而瓦解的人。況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德國與波蘭締結互不侵犯協定以來，波蘭的態度已有轉變了（幸而並未急遽轉變，結果與法國重修舊好），今中途退的，乃係我國毗鄰的比國，這豈是我們初料所及的嗎？今後我們所當引爲憂懼的，是波蘭與羅馬尼亞兩國感受比國此舉的影響，亟須有所行動，時機已經迫切了，可不謹慎嗎？」共產黨機關報人道報載稱：「前此法西斯主義在東非洲從事侵略的時候，各大國坐視國聯會和平程序的失敗而無所補救。這個時候，就是弱小民族相率離忒而法國陷於孤立的時候。時機緊急，何容再事躊躇。所謂組織和平，就是集合全歐洲全世界和平意志而加以組織的意思，本非空度數星期的時間，而探詢希特勒意見的意思。」半官式的機關報時報也加以評論，略謂：「比國所採取的「完全比國的政策」，此在比國固自有權衡，但忠實的中立地位，必須加以強固的保障而後可。如果不然，則不但危及比國，且還足以危及比國的鄰邦。實言之，中立政策不外二途，荷蘭與瑞士所採取的政策，

其一也。訂結保障相互安全的協定，而規定相互的義務，其二也。此二途孰爲較優，則必等待未來的事實，方可加以判斷」云。

第二，英國政界人士宣稱：羅加諾未來會議，及萊茵河畔未來公約締結的事宜，已因此而發生重要的新因素。英國與法國，定當立即進行外交談話，加以研究。英國政界人士並謂：比國在一九一四年時，雖屬永久中立國，仍爲德國所侵犯。以今視昔，其在地理上與軍略上所處的地位，初無二致。這種情形，自然不是該國政府所行政策所可左右云。英國民衆方面，對於由比王宣言而引起的種種問題，也均加以非常的注意，但各報的評論，對於比國政府這次舉動的真正影響都表示未能確定。英國著名保守黨領袖邱吉爾氏提及比王的宣言，稱之爲「歐洲時局中又一悽慘及擾亂的事件」云。

第三，德國比王的宣言，柏林政界人士所得的印象，極爲良好，以爲中立國的數目愈益增多，則各國掀動釁端的机会愈益減少。比國王這次的舉動，對於世界和平，實有重大的貢獻。至於該國延長兵役期限的舉動，尤足見該國不願捲入國際爭端的漩渦。德意志總匯報評論比王所發表的

宣言，略謂：比國法西斯派的萊克斯黨與佛拉曼民族主義黨，最近曾訂立協定，由兩黨聯合行動，以反對共產主義，此舉甚關重要。因爲自法蘇互助條約成立以後，比國萊克斯黨的勢力，大見增進，同時比國軍界中人也顯然想改變他們從前的軍略觀念，這是比國決定恢復戰前中立地位的由來。並且比國態度改變後，對於西歐安全公約未來談判，影響必異常巨大云。

第四，意國羅馬政界人士對於比國宣布恢復中立地位一事，也表示滿意。謂此乃比國效法相墨索里尼，採取更實際的建設政策的結果。因爲意國對於羅加諾五國會議前曾提出保留條件，主張事前應作充分的外交準備。今比王宣言，愈益證明意國保留條件的正確。羅加諾五國會議，從此更有作審慎準備的必要。晚郵報評論比國中立宣言謂：「法蘇兩國軍事同盟所發生的危險，乃係比國採行中立政策的主因。」又講壇報謂：「法國原係安分知足實事求是的國家，但因與蘇聯訂有互助協定之故，乃同流合污，採行擾亂的政策，危害世界和平，日甚一日，這是比國決定與法國脫離的由來。」意大利日報則稱：「促使比國採行新政策的，並非三月七日的事變（即指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並進兵萊茵河區域的事變而言），而係法蘇兩國的互助公約」云。而新聞報則

謂：「比國的新政策與法國勢力的逐漸削弱，及德國勢力的突飛猛進，都有直接關係」云。

第五，羅馬尼亞。比王的宣言，很使得羅馬尼亞京城政界人士發生深刻的印象。按羅馬尼亞外交政策，向以集體安全制度為基礎，今比國所採取的新政策，不免使集體安全制度受其影響，羅國自不能不加以注意。據政界人士的意見，比國此舉足令一切以國聯會為基礎的外交行動，都發生動搖，而使歐洲頓入於一種新局勢云。

第六，捷克。社會民族黨機關報捷克報載稱：「比國既不允援助他國，又安望他國予以援助。」半官機關報捷京報則謂：「英法兩國，當因此而更加接近」云。

第七，美國。紐約民聲講壇報，也就比王所發表的宣言，加以評論，略謂：這種決定，關係至為重大，其內意必以為德國名將希利芬將軍在歐戰前所定的進攻計劃，即假道比國進攻法國的一項計劃，德國業已予以拋棄，「所望德國經過歐戰之役，業已獲得教訓，如不然，比國國王這次的舉動，危險實甚。」至歐洲集體自衛制度原已天癆，比王茲又鑿以最後一彈，「比王若果鑄成大錯，則全歐洲必將感受影響。法國愈弱，則德國東進攻擊蘇聯之期，也必愈早。」

第八、國際聯合會。國聯會人士以爲比國既已在外交上決定新立場，則西歐各國關於締結區域公約與實施互助政策所進行的談判，即將無法廣續進行，而未來羅加諾會議的形勢，也必爲之完全改觀。又比國國王曾說，國際上的保障，已無實效可言。言外之意，就是對於國聯會盟約充實效力一舉，也且加以反對。此在政界人士，則謂比國所由突然變更政策者，其目的乃在防止布爾希維克主義蔓延及於歐洲。主要動機，當在國內政局中求之。

總觀上述各國對於比王中立政策的輿論，可以說極不一致。有的做種種滿意的解釋，如德意兩國是有的做種種失望的解釋，如英、法、美以及小協約各國是。比利時對於各國所發生種種不同的反響，自當做一種回答的解釋，我們在下節中說明之。

第五節 比國的解釋

十月十六日，比京政界人士對於比王的宣言加以解釋謂：法比兩國參謀部前於本年（一九三六）三月間，關於技術合作所交換的文件，仍繼續有效。比國對於國聯會所擔負的義務，無意加

以否認，即國聯會他日因實施互助制度所採取的決定，也當出而參加。國王用意所在，乃將比國所不願接受的其他義務，予以擺脫，並非以既成的事實置於各國之前。國務會議雖曾在軍事上採取種種辦法，但毗近法國邊境地帶並未加派軍隊，只在東北部邊境，即毗近德國荷蘭一帶充實防務。由此可見比國所努力的，乃在對付惟一的危機，換句話說，即對付德國強大的兵力是。並且比國政府前此擬將法比兩國參謀部技術合作的辦法，推及到英國荷蘭兩國，對於德國則無合作的意見，這又是一個明證。要之，這種技術合作辦法，佛拉曼民族各領袖原所反對，自國王發表宣言之後，各該領袖明知這種合作辦法，僅以保衛比國領土為目的，並不包含其他義務，自必樂於接受。此外國王宣言目的之一，又在勸導佛拉曼民族，贊助政府充實國防計劃。因為該民族嘗以為比國參加各項國際協定，尤其是羅加諾公約，或須派遣軍隊出國，用以履行所負義務，此在該民族對於出國作戰一層，向來反對，其對於法國與蘇聯所訂互助協定尤為不安。又況法西派萊克斯黨近方從事宣傳，藉以說明比國與他國訂立同盟條約的危險，政府自為之感覺不安。因為政府正擬在軍事上有所努力（指國防充實計劃而言），非使全國人民深知這種努力，專在保衛本國利益，即不易

使之團結一致，出而贊助政府云。

十月十七日，比京政界人士又以爲比國這種新政策，係出於國王的手訂，且得全國大多數國民的擁護。因此除若干不重要之點，可斟酌辦理外，比國任何政府都不拋棄這種政策。至就：（一）外國軍隊過境，（二）在比國建立外國空軍根據地，（三）飛機通過國境此三事而言，消息靈通人士認爲這係純屬理論與技術的問題。按本年四月間德國恢復萊茵河駐軍以後，英、法、比三國參謀部人員曾在倫敦舉行談話，上項理論與技術問題，即係由此種談話所引起的。並且這種純屬技術性質的協定，今後仍當繼續有效，此層固已由比國做非正式表示了。此外，政界人士又以爲飛機通過比國領土，及在比國建立外國空軍根據地，此兩事必須等比國接受外國要求，願與該外國以實際協助時，方可照辦。由是可見必等比國參加了作戰的一方，然後乃可允許外國飛機過境，並在比國境內建立外國空軍根據地。至於比國參加何方作戰，或完全保持中立，此在比國固有自決的權柄。按照羅加諾公約規定，締約國遭受未經挑釁的侵略行爲時，得要求其他締約國加以援助。然提出此項要求的締約國是否確已遭受未經挑釁的侵略行爲，此在比國與其他各國相同，自當

保留其判斷的權柄云。

十月十八日，比國外相斯巴克在比京社會黨聯合會發表演說，略稱：集體安全與互助兩原則，比國仍當加以信守，但想以此項原則，作為比國外交政策的惟一基礎，則非比國所能接受。『彼阿比西尼亞國誤信人言，以為國防政策，但以集體安全制為依據，即可高枕無憂，但其結果果如何呢？』云云。

十月二十三日，比國對於英國關於未來羅加諾會議召集問題的照會，提出復文。在這個復文中，比國對其新外交政策，有所解釋。略謂：自各國整軍經武，不遺餘力，軍備益臻強盛以來，羅加諾公約保障比國安全的功效，業已大為減削，比國遭受外來侵略的危險，也已大見增加，比國所以採取新政策者，其故即在於此。查羅加諾公約規定各簽字國對於歐洲各國領土現狀，相約以集體方式加以維持。此項義務，就意爾小國如比利時者而言，原已極為重要。但在當時，德國軍備既已撤除，萊茵河沿岸，也已劃為非武裝區域，國聯會的力量也尚充實，因而羅加諾公約保障比國安全的效能，尚屬綽有餘裕，比國所以批准這種公約者，實即在此。從此以後，先之以德國重整軍備，繼之以意阿

兩國發生爭執，使國聯會威權爲之削弱，加之法國推行同盟政策，歐洲各國復有分成兩大集團相互對峙之虞。今歲時移境遷，實有這樣大的區別。等到法比兩國盡謀都訂立技術合作協定之後，比國所建設的防禦工事，在德國方面，勢必認爲法國東境「瑪奇諾」防線的延長。因此法德兩國如果發生衝突，比國領土也必被人侵略，可無疑義。果爾，比國恐不待羅加諾公約各保障國出面援助，即已遭覆亡的慘禍，也未可必。要之，比國所爲，如能使他國無所藉口，以侵略其領土，則西歐安全，尤其是英國的安全，必可因而增強云。

十月二十八日，比國外相斯巴克在衆議院答覆質問時聲稱，比國並不想保守中立，但仍願爲國聯會的會員國。斯氏並切實聲明比國的義務，不因比王的演說而有所破壞，但比國感覺其國家安全不能專靠集體安全與互助而獲得。比國決不容許外國軍隊假道比境，或佔領比境，以侵略他國。比國的政策，根據於比國獨立的願望，當求免陷於戰爭漩渦云。

十二月二日，比國內閣總理齊蕭在衆議院發表演說，說明延長兵役時期的理由以後，當即是到十月十四日比王的宣言。略謂：比王發表這種宣言的動機，共有兩端：一係由於德國在萊茵河沿

岸重設防務，一係由於國聯會力量趨於薄弱，比國對於未來的西歐公約，決當參加談判，以促其成功。但任何協定，凡足以妨礙比國超然政策的，則比國決不予以續訂。「我們對於英、法、比三國參謀部本年四月間在倫敦所成立的協定，自當信守不變。但這項協定僅係暫時性質，我現希望未來西歐公約迅速成立。至於一九二五年時，我國向法、英、德三國所提供的保證，在當時誠屬必要，但在目前則不能有何實效，所以我們此際不能向各該國提供同樣的保證。總之，我們主要的職責，僅在不使我國成爲戰爭的根據地而已」云。

總觀上述比國方面對於比王宣言所下的解釋，我們知道比國雖不完全信任國聯及集體安全的各種國際公約，但對於比國前此所簽訂各種國際公約（連法比軍事協定在內）的義務，仍繼續遵守，不過以後不再簽訂能使比國牽入戰禍的條約罷了。

第六節 比國中立政策的真義

比王曾於十月十四日開議席上，主張比國復守歐戰前的中立政策，並謂荷蘭與瑞士兩國可

貴的行徑可以效法。究竟比王這次所宣布的中立，是歐戰前比國的中立呢？是瑞士的中立呢？還是荷蘭的中立呢？我們不能不有一個正確的認識。

歐戰前比國的中立，是一個永久中立。按照國際公法，永久中立國是由國際條約加以規定，並且須得列強承認其中立及保障其獨立與領土的完整，而永久中立國自己卻不必擴充軍備以自衛。歐戰前比國的永久中立地位是由一八三九年倫敦條約加以確定並保障的，而最近比國的中立政策是由比國單獨宣布的，既無國際條約的保障及列強的承認，又與擴充軍備同時並行，所以比王所宣布的中立，並不是歐戰前比國的中立。

瑞士的中立也是一個永久的中立，瑞士是現在世界上惟一的永久中立國。牠的永久中立地位，是由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規定及保障的，與歐戰前比國的永久中立地位完全相同。最近比國的中立政策，既然不是歐戰前比國的中立，當然也不是瑞士的中立。

至於荷蘭呢？荷蘭並不是一個有國際條約根據的中立國。不過，荷蘭在歐戰前既未與他國簽訂同盟條約，在戰期中又始終保持中立，不參與戰爭，得免於難；戰後又未與各列強簽訂任何保障

的條約，所以荷蘭的政策，對外是採取了完全中立的政策。最近比國的中立政策，確是荷蘭的中立政策。

究竟比國這種中立的政策，能否與荷蘭的中立政策收到同一的效果呢？這還須加以研究。就地理的形勢來講，荷蘭並非德法戰爭必經之地，而比國卻是德法戰爭必經之地。德法不發生戰爭則已，如果一朝發生了戰爭，則比國就難保中立。不過比國既然宣布了中立，那末今後比國對外政策，決不像以前完全以法國對外政策為轉移，或許因此可以減少德國的懷恨。再者比國既已積極充實國防，或許也因此可以減少強鄰假道的念頭，恐比國這種中立政策的效果只不過在此而已！

附錄一

比利時憲法（一八三一年二月七日公布）
（一八九三年九月七日修正）

第一章 領土及其區劃

第一條 比國區劃爲省。

區劃之省如下：安凡爾斯省（Anvers）、布拉邦省（Le Brabant）、東佛朗特省（La Flandre Orientale）、西佛朗特省（La Flandre Occidentale）、海諾省（Le Hainaut）、列日省（Liège）、林堡省（Le Limbourg）、盧森堡省（Le Luxembourg）、那牟爾省（Namur）。

省區之增加由法律定之。

比國之殖民地、海外領地、及保護國，以特別法規之。比國之國防軍，僅得招募志願兵。

第二條 省以內之劃分，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條 國、省、及邑之疆界，僅得由法律變更或修正之。

第二章 比國國民及其權利

第四條 比國國民資格之取得、保留及喪失，須依照比國民法典之規定（比國民法典第七第九

第十第十二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本憲法及其他關於政治權之法律，得規定執行法權所必需之條件。

第五條 入比國國籍者，由立法機關核准之。

團體入籍，歸化爲比國國民者，得行使政治權。

第六條 在國內無階級之區別。

比國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文武官吏，在特別情形中，另由法律規定者爲例外。

第七條 個人自由應予保障。

非依法律之規定及其程式，不得控訴。

不屬現行犯者，非有法官之拘票，不得逮捕。法官應將逮捕理由在拘票內註明，如未註明，其宣布時期，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移轉法律所規定之管轄。

第九條 不得訂立及執行非法律規定之刑罰。

第十條 居所不得侵犯。非依法律之規定及訴訟之程式，任何居所，不得檢查。

第十一條 非因公益事件，經法律規定，及預付相當之償金，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第十二條 不得訂立沒收財產之刑罰。

第十三條 剝奪公權之刑罰，業經廢止，不得再立。

第十四條 信教自由，宣教自由，以及用各種方法表示其思想意見之自由，均予以保障。但為行使

此等自由所發生犯罪行為之彈壓，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不得強制用任何方法，以協助宗教之行為及儀式，亦不得強令其遵守休息之日期。

第十六條 國家無權力干涉任何宗教教主之任命與受任，亦不得禁止與其上級人員之通信，及其文件之公布。但應遵守關於印刷出版之普通責任。宗教結婚，應先舉行民律上之結婚，如由法律另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教育自由不得有任何預防，犯罪時之壓制，由法律規定之。

公共教育經費，由國家擔任者，亦由法律規定之。

第十八條 言論自由，永不得設立檢查機關，亦不得強令著作、編輯者、印刷者繳納保證金。

凡出版人、印刷人、或發行人，均不得控訴住居比國境內之著名作家。

第十九條 比國國民有和平集會之權利。並未攜帶武器，依照法律之規定，行使此項權利時，無須預得官廳之許可。

本條不適用於露天集會，應絕對遵守警察法規。

第二十條 比國國民有自由結社之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第二十一條 比國國民皆有向政府機關呈請之權利。呈文由一人或多數人簽名。

公共機關，始得有用團體名義呈請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書信秘密，不得侵犯。

管理侵犯郵寄書信秘密之人員，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在比國通用之語言文字，得任意使用之。但對於政府機關之公文，及關於司法事項者，得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公務員因其職務而起控訴者，無須任何預先之准許。但關於內閣官員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權力

第二十五條 一切權力，出自國民全體。

權力之執行，應依照憲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立法權由國王參議院及衆議院，會同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行使立法權是三部分，每部分均有創制權。

但關於國家之收支，及軍隊之徵兵額等法律，應先由衆議院表決之。

第二十八條 法律之解釋，屬於立法權。

第二十九條 國王所有之行政權由憲法規定之。

第三十條 司法權由法院及裁判所執行之。

判令與判決，均以國王名義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專屬於省或邑之利益，由省議會或邑議會，依照憲法所訂之原則規定之。

第一節 國會

第三十二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係代表國家，非僅代表及其選舉省或選舉區。

第三十三條 兩院之會議均公開。

各院由院長或議員口口口以上之要求，得組織秘密委員會。該會之議案，應否再交公開會議討論，

由過半數投票表決之。

第三十四條 各院審查其議員之權限並裁判關於由權限所發生之爭執。

第三十五條 議院不得同時在兩院兼任議席。

第三十六條 兩院議員，經政府另有任命，其職位薪俸等於內閣閣員，而該議員業已接受者，應即停止出席議院，須得下屆選舉，方得復任議員。

第三十七條 各院於每屆會期，自行推選議長，副議長，並組織辦事處。

第三十八條 凡決議以過半數之表決決定之。除各院關於選舉及出席有特別規定者爲例外。可否同數時，交付表決之議案，應視爲否決。

兩院非有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成立決議。

第三十九條 表決以唱聲或起坐行之。關於整個法律案之表決，應以點名與唱聲同時行之。選舉及候選人之推定，以祕密投票行之。

第四十條 兩院有調查權。

第四十一條 兩院對於法律草案，非經逐條表決後，不得通過。

第四十二條 兩院有增補或分釋條文及提出修正案之權。

第四十三條 不得親送公文於兩院。

兩院有權退回各閣員所送達之公文。議會認為必要時，閣員應出席議會，以備諮詢。

第四十四條 兩院議員，行使職務時，不得因其發表意見與表決，致被控訴或搜查。

第四十五條 非現行犯，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非經其所屬議院之准許，不得因罪拘捕或監禁。

在開會期內，對於兩院議員，非經同上之准許，不得有民事上之拘禁。

兩院議員之拘留或控訴，得經其所屬議院之請求，在開會期內，停止執行。

第四十六條 兩院得自行訂立章程，確定其執行職務之規律。

第一目 衆議院

第四十七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直接選舉衆議院議員：

比國國民滿二十五歲以上，至少在一區域內，居住一年以上，而不被法律剝奪公權者，有選舉權。

具下列各資格者，得補選一票：

一、年滿三十五歲，已結婚或已有子嗣之鰥寡，以及除因職業免稅者外，其本身擔負田宅之國稅，至少在五法郎以上者。

二、年滿二十五歲，而有下列之所有權者：

至少有價值二千法郎之不動產，土地之收入，或土地冊籍之收入，有此價值者。

有國家公債之憑單，或有比國儲蓄銀行之存摺，至少有一百法郎之年利進款者。

但該項憑單與存摺，至少須自二年以前，爲本人所有。

妻之財產，得屬於夫。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得屬於父。

凡比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下列兩種情事之一者，得補選兩票：

一、具有公立或私立高等學校之畢業文憑，或受同等教育之證書者。

二、現任或曾任之公務、職位，或私人職業，足以徵信其具有高等教育之程度者。惟該項公務、職位，及其任期，均須合乎法律之規定。

任何人，不得超過三票以上。

第四十八條 各省選舉團之組織，由法律規定之。

選舉純係義務，除有特別情形，經法律規定者外，選舉應於各縣舉行之。

第四十九條 選舉法依照人口規定，衆議員之人數，不得超過每四萬居民，選舉衆議員一人之比

例，選舉人必須之條件，及選舉之程序，亦由選舉法規定之。

第五十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選爲衆議員：

一、比國國民或係團體入籍者，

二、享有公權及政權者。

三、年滿二十五歲者。

四、居住在比國境內者。

除比以外，不須其他資格。

第五十一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依照選舉法之規定，每二年改選其半數。

衆議院被解散時，全體改選。

第五十二條 衆議院議員，每年享有四千法郎之津貼。

在國家鐵道及商辦鐵道上，衆議員自其居所至開會之城市，得免費乘車。

第二目 參議院

第五十三條 參議院由下列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一、參議員依照第四十七條所規定，各省之人口比例選舉之。但法律得規定選舉人之年齡，須滿三十歲。

第四十八條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

二、由各省省議會選舉之參議員，其人數規定爲未滿五十萬人口之省，選舉二人；五十萬至一百萬人口之省，選舉三人；有一百萬以上之人口者，得選舉四人。

第五十四條 參議員由選舉團直接選舉者，其人數爲衆議院議員之半數。

第五十五條 參議員任期八年，依照選舉法之規定，每四年改選其半數。

衆議院被解散時，全體改選。

第五十六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被選爲參議員：

一、比國人或係團體入籍者。

二、享有公權及政權者。

三、居住在比國境內者。

四、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

五、至少向國庫納有一千二百法郎包括營業稅在內之直接稅。

或爲比國境內不動產之業主，及收益人，其戶冊之收入，至少在一萬二千法郎以上者。

在各省如遇具有被選資格之人數，不足五千人選舉一人之比例時，其名單由省中納稅之最多者補充之。惟僅得於其居住所在之省當選。

第五十六條（副） 由各省議會所選舉之參議員得免除一切條件。但被選人不得屬於所選之省議會議員。不論在選舉之當年，或在選舉之前二年。

第五十七條 參議員爲無俸職，亦不享受津貼。

第五十八條 國王之子或係傳統之王室親系，年屆十八歲，即爲當然參議員，但須年滿二十五歲時，始有發言權。

第五十九條 參議院開會，須與衆議院同一會期，否則無效。

第二節 國王及內閣關員

第一目 國王

第六十條 憲法規定王位由 S. M. Leopold-Georges Chrétien Frédéric de Saxe Cobournd 之合法直系子嗣世襲之。依嫡長次序，以男系相傳，並規定女系及女系之後裔，永不得繼承王位。

王太子之婚姻，未得國王之同意，或國王不在時，未得憲法規定代行此權人之同意時，即喪失其繼位之權。

但因國王及國王不在時合法代權人，並經過參衆兩院之同意，王太子得恢復其喪失之權。

第六十一條 國王無子嗣時，得任命繼承王位人。但須經過參衆兩院依照下列所載之方式集會

表決同意。

如無上述之任命，王位卽行空懸。

第六十二條 國王非得兩院之同意，不得同時爲其他國家之元首。

兩院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員出席，不得討論此項問題。非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表決，不能成立議決案。

第六十三條 不得侵犯國王，內閣閣員均應負責。

第六十四條 凡國王之命令，非有一閣員之副署，不發生效力。閣員副署之後，卽負其責任。

第六十五條 國王得任免內閣閣員。

第六十六條 國王得授予軍人之勳位。

國王除因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任命普通行政及外交官。

國王任命其他由法律條文規定之官吏。

第六十七條 國王頒布施行法律之細則及命令，不得懸置法律或免除其施行。

第六十八條 國王統率海陸軍，得宣戰及訂立媾和、聯盟、通商等條約。如爲國家之安全與利益所允許者，國王應即通知國會，並附以合法之說牒。

通商條約及與國家有重大關係，或與比國人民有直接關係之條約，非經兩院同意，不發生效力。凡領土之割讓、交換、或歸併，非由法律，不得行之。凡條約之祕密條款，不論任何情形，不得與明文條款抵觸。

第六十九條 國王批准及公佈一切法律。

第七十條 除國王在期前已召集開會外，兩院應於每年十一月第二星期二集會。

兩院每年至少應集會四十日。

議會閉幕由國王宣告之。

第七十一條 國王有解散兩院之權，或同時行之，或分別行之，解散命令，應載明在四十日內，召集選舉，兩個月內成立新院。

第七十二條 國王得令兩院展期開會，然非得兩院之同意，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之限期，亦不得

在一會期中，重新開會。

第七十三條 國王有赦免或減輕裁判官所判決之刑罰之權。但關於內閣閣員，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四條 國王履行法律之規定，有鑄造貨幣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王有授與貴族尊號之權，但不得以任何權限附屬於尊號。

第七十六條 國王須依照法律之規定，授與軍人之品級。

第七十七條 每一朝代之王室經費由法律制定之。

第七十八條 國王僅有憲法明文規定及根據法之特別法律所賦予之權力。

第七十九條 國王死亡時，兩院應於十日內，自行召集開會。如兩院已於事先解散，而新國會尚未

成立，舊議員得於國王死亡後之十日內復職，至新國會成立時爲止。

如僅有一院被解散時，被解散之院，亦照本條規例辦理。

自國王死亡之日起，至繼位者或攝政者之宣誓就職時止，在此時期中，所有憲法上規定之國王

權力，由內閣閣員開國務會議，以比國國民之名義負責執行之。

第八十條 國王年齡滿足十八歲，即爲成年。

國王登位，必須先在國會，作下列之宣誓：

「余誓遵守憲法，及比國人民之法律，維護國家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

第八十一條 如國王死後，繼位者尙未成年，則兩院集會，合併爲一，以備攝政與監護。

第八十二條 如國王不能執行職權時，內閣認爲確不可能，應立即召集國會，由國會攝政與監護。

第八十三條 攝政之職，僅得授與一人。

攝政者就職，亦應經過第八十條所規定之宣誓。

第八十四條 在攝政時期，憲法不得有任何更改。

第八十五條 王位虛懸時，國會暫時攝政，至新國會成立時爲止。新國會之成立，至遲不得過兩個

月。成立之後，得確定接替王位之人。

第二目 內閣閣員

第八十六條 非出生於此國之國民，或非團體入籍者，不得爲內閣閣員。

第八十七條 王室親族，不得爲內閣閣員。

第八十八條 閣員非參議院或衆議院議員者，在國會中無發言權。

閣員出席兩院，應答覆其諮詢。

兩院得咨請各閣員出席。

第八十九條 國王之書面或口頭命令，至少應有一閣員負責。

第九十條 衆議院有權控訴各閣員，及移解於唯一有裁判閣員權之最高法院。但關於受害方面之行使民事訴訟，及各閣員瀆職所犯之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兩院會同行之。

閣員應負之責任，與其應科之刑罰，及由衆議院或由受害方面對閣員控訴之程式，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國王非因參衆兩院中一院之請求，不得赦免由最高法院判處之閣員。

第三節 司法權

第九十二條 關於民法之訴訟，專屬於地方法院管轄。

第九十三條 關於政治權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屬於地方法院管轄。

第九十四條 非由法律，不得創立任何法院，及任何行政裁判權。並不得以任何名義，創設委員會及非常裁判所。

第九十五條 比國全境，僅有一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除對於內閣閣員之審判外，不審理案件之事實。

第九十六條 法院除有關公共秩序，或有關風化外，均應公開審理。如有上述事情，法院應以判令宣告之。

關於政治及言論之犯罪，非經一致同意，不得宣告禁止旁聽。

第九十七條 判決書，應申述緣由，於公開會審時宣告之。

第九十八條 關於刑事政治及言論罪犯得設立陪審。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及法院之推事，均由國王直接任命之。

高等法院之推事，及其管轄內初級法院之院長副院長，得由高等法院及兩省議會各呈候選名單一份，薦請國王任命之。

最高法院之推事，得由最高法院及參議院各呈候選名單一紙，薦請國王任命之。

上述兩項候選人，得於兩種名單中，同時薦呈之。

所有薦呈之名單，至少應於任命前十五日公布之。

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自行推選院長及副院長。

第一百條 推事之任期，爲終身職。

凡推事非經判決，不得免職或停職。

非有新任命或得其本人之同意，不得更調推事。

第一百零一條 國王任免所有附於法院之檢查官吏。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人員之待遇，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推事，除無報酬之義務，而由法律規定可以兼任者外，不得接受政府之有薪

職務。

第一百零四條 比國設上訴法院三所。

上訴法院設立地點與其管轄，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軍事法庭之組織、職權、及其職員之權利、義務、與任期，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商事法庭得設於由法律規定之區域，其組織與職權及其職員任命之程式與任期，亦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最高法院對於職權之爭執，應依照法律規定之方式宣判之。

第一百零七條 法院及法庭僅得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普通及屬於省或屬於地方之命令與規條。

第四節 省及縣之設立

第一百零八條 省及縣之設立，由法律規定之。

此種法律須依照下列之原則：

一、除法律關於行政縣之長官，及出席省議會之政府委員，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直接選舉。

二、省議會及縣議會之行使職權，應無損於省縣之利益，並須遵照法律規定之公式。

三、省議會與縣議會之會議，在法律許可內，均應公開。

四、預算與決算，決應公開。

五、國王與立法機關，得干涉省議會縣議會，使不致發生違越職權，及損害公益情事。

第一百零九條 戶籍證書之編製，及登記事項，專屬於縣政府之職權。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百一十條 凡國家之任何賦稅，僅得由法律訂定之。

凡各省之徵收捐稅，非經省議會同意，不得訂立。

各縣之徵收捐稅，非經縣議會同意，不得訂立。

關於各省各縣之捐稅，在事實上，有特殊情形者，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家之賦稅，應每年付表決。

規定賦稅之法律，如無法律重新規定，僅得一年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不得訂立關於賦稅之特權。

賦稅之免除與減輕，僅得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僅得以國家省縣之賦稅名目，向國民徵收。在海邊 (Polders Waresingen) 低地，亦同一制度，仍照普通法制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由國庫擔負之債金與黃金，非由法律規定者，不得准許。

第一百十五條 每年之預算及決算，應由國會審查表決之。

所有國家之收入與支出均應載入預算書及決算書內。

第一百十六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由衆議院任命之，並由法律規定其任期。

審計院負責審查及清算普通行政上之帳目，及所有關於國庫之會計。該院監視各機關，每項經費，支出不得超過預算，亦不得移用，並審定國家各種行政預算及收受關於此類之各種報告，與

其他必要之會計文件。

國家之總預決算，經審計院之審核，由國會決定之。

審計院之組織，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宗教主教之薪俸與贍養費，由國家支付。該項費用每年應列入預算書內。

第五章 軍隊

第一百十八條 軍隊之招募，與軍人之權利、義務，及其進級事項，均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軍隊之徵兵額，每年由國會表決之。該項規定，如無新訂之法律，僅得一年有效。

第一百二十條 憲兵之組織與職權，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非依照法律之規定，任何外國軍隊，不得在比國服役，及估駐或通過比國境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內設警衛軍，其組織由法律規定之。

各級軍官自上尉起，除會計人員外，均由警衛軍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警衛軍非由法律規定不得動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非照法律之規定，不得褫奪軍人之階級、勳位、及其養老金。

第六章 通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比國國旗，採用紅、黃、黑三色，以獅子及其成語 *L'union fait la force* 「衆志成城」爲國徽。

第一百二十六條 布魯塞爾 (Bruxelles) 城爲比國京城，並爲政府所在地。

第一百二十七條 非依法律，不得強令宣誓，並由法律規定宣誓之程式。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在比國領域內之外國人，享有個人及財產之保護，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法律與普通行政及省或縣之命令與條例，須依法律規定之方式公布後，始得強令遵守。

第一百三十條 不得停止執行憲法之全部或一部份。

第七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條 立法機關有宣告指定修正憲法之權。

經過此種宣告後，國會應即解散。

國會解散後，應即依照第七十一條召集新國會。

新國會會同國王規定應修正之點。

國會討論修改憲法時，設每院無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出席，不得提出，若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不得有任何修正。

第八章 暫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屆選定國家元首，得免除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外國人在一八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安住於比國境內，而仍將繼續居住，且聲

請願意享受本條之利益者，得視為在比國出生人。

設其為成年人，其聲請應在本憲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之。設其為未成年人，應在成年後之一年內行之。

該項聲請應向其居住所在地之省政府行之。

該項聲請由本人或由具有正式委託書之代權人行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如無新法律另行規定，則衆議院得隨時控訴內閣閣員，由最高法院審判定立罪名，判處刑罰。

但判處之刑罰，不得超過拘役之刑，亦不得違反刑法典明白規定之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無新法律另行規定，各法院人員，仍維持其現狀。

第一百三十六條 新法律規定最高法院人員之任命法，亦於首次立法會議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一八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基本法，以及各省各地方之法規，均行廢止。然各省各地方機關之職權，在新法律尚未另行規定時，仍得照舊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自本憲法施行之日起，所有法律、命令、決議、規例及其他條文，凡與本憲法相抵觸者，均行廢止。

附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會聯席會議，宣告於最短期內，有分別訂立下列各種法律之必要。

- 一、出版法。
- 二、陪審之組織法。
- 三、財政法。
- 四、省及縣之組織法。
- 五、內閣閣員及其他公務員之責任法。
- 六、司法組織法。
- 七、撫卹名冊之審查法。
- 八、防止兼職舞弊之處分法。

九、破產法與延期法之修正。

十、軍隊組織法與進級或休退之權利及軍事刑法典。

十一、各法典之修正。

本法令由行政機關負責執行之。

(見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編譯各國憲法彙編)

附錄二

凡爾賽和約中關於比利時的政治條款（一九一九年）

第三十一條 德國茲因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所訂規定比國戰事以前狀況之各條約，按諸局勢已不相符，允許註銷此種條約，並擔任嗣後承認及遵守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或其中數國，與比利時或荷蘭政府締結無論何種條約，以代一八三九年之各約，倘此種條約或其規定中之任何規定需要德國正式加入時，德國擔任立即照辦。

第三十二條 德國承認比國在所爭之毛來斯納領土（謂之毛來斯納中立地 [Moresnet nature]）全部，有完全統治權。

第三十三條 德國放棄在列日 (Liège) 至愛克斯拉削班而 (Aix-la-Chapelle) 道路以西之魯士毛來斯納領土上所有各項權利及所有權，讓與比國，沿該領土道路之部分應屬於比國。

第三十四條 德國又放棄在包括歐本(Eupen)及麻爾美第(Malmedy)兩區域全部之領土上所有各項權利及所有權，讓與比國。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在歐本及麻爾美第之比國官吏應開登錄簿，該領土居民有權填寫志願關於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繼續隸於德國主權之下。

此項諮詢民意之結果，應由比國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比國擔任承允聯合會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德比各派一員，就地畫定比德間新界線，惟應審度經濟狀況及交通方法。

決議依照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一俟上指領土內主權之移轉確定不易，則定居該領土之德國人民，當然確定獲得比國國籍，而喪失德國國籍。

然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定居該領土之德國人民，如非得比國政府之許可，不能獲得比國國籍。

第三十七條 按照本約歸於比國之領土，其主權確定移轉後兩年以內，定居該領土之德國人民，

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得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凡爲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此後十二個月以內遷往德國居住。

該項人民在比國所獲領土內置有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三十八條 德國政府應將移轉於比國主權下之領土內，屬於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各項之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文件，迅即移交比國政府。

德國政府亦應將戰事期內德國官吏在比國公共行政機關擔去之各種檔案及文件交還比國政府，而以比京外交部之文件爲尤要。

第三十九條 比國因受割讓之領土，應負德國及普魯士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見董希白編譯戰後國際政治條約集底稿）

附錄三

比利時在羅加諾會議中所簽訂的條約（一九二五年）

一 羅加諾會議之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法蘭西、意大利、波蘭、捷克各國政府代表，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會集於羅加諾，為共同搜求方法，以避免相互間戰爭之禍，及為將來和平解決相互間或有任何衝突起見。

接受與彼等個別有關之各種條約及公約草案，各草案均係本會議中所議定者，且可互相參考。

德比法英意條約（附一件）

德比公斷公約（附二件）

德法公斷公約（附三件）

德與波蘭之公斷公約（附四件）

德與捷克之公斷公約（附五件）

以上各約之草案，自本日議定後，將不再修改，各關係國之代表約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會集於倫敦，以便舉行簽字之手續。

法國外交總長宣佈，在上列各公斷條約草案議定以後，法波捷爲互相保障該各條約之利益起見，亦同時在羅加諾議定其他協定草案，該各協定將照例交存於國際聯盟會中，但在目前，法國外長白里安氏執有抄本，在此與會之代表可以索閱。

英國外相提議，關於德國總理及外長所提出對於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解釋之請求，擬於上列各條約舉行簽字手續時致書答覆之，該書草案附列於此（附件六），英國此項提議通過。

參與此會之各代表宣稱，深信此等條約及公約施行之後，各種約國間必得精神上之和平，依照各民族之利益與情感，許多政治或經濟問題必更易於解決，即對於歐洲和平及安全亦必得鞏

固，則國聯盟約第八條所預定之裁軍，亦可藉此迅速有效進行。

對於國聯已經進行之裁軍工作，各代表允許誠意協助，在普遍之協調中促其實行。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訂於羅加諾。路特（德），斯特里斯曼（德），凡得末爾得（比），白里安（法），張伯倫（英），墨索里尼（意），斯克心斯基（波），貝奈斯（捷）。

二 德比法英意互相保障條約

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比利時王陛下，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英屬各地及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王陛下。

為設法滿足曾受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戰爭災難之國家，關於安全與保障之願望。

鑒於比利時中立條約之取消，並對於歐洲時常發生衝突之地帶，深信有保持和平之必要。

同時願在國聯盟約，以及本約簽約國間現行條約範圍以內，再付與各種補充之保障。

為此等目的，決定締一條約，並委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德比與德法間之國境，各締約國個別及共同保障領土維持現狀，一如下列各條所述，此等不可侵犯之國境，已載明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簽訂之凡爾賽和約內，關於非武裝區條例之參閱，則見該約第四十二及四十三條。

第二條 德比與德法各互相約定，雙方均不得行使任何攻擊或侵略，且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從事戰爭。但此條文，在下列各情形下則不適用：

一、如違犯上條之約言，或破壞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或四十三條，且此種破壞，是造成一種未經抹殺之侵略行爲，又因在非武裝區駐軍，爲實行正當防衛起見，有立刻行動之必要。

二、爲應用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行動。

三、實行國聯大會或行政院之決議，或爲應用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七節之規定，對於首先從事攻擊之國家所取之行動。

第三條 爲顧全本約第二條之約言起見，德比與德法各互相約定將來不拘發生何種問題，如不

能用普通外交方式解決，亦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關於各種法律問題，如雙方發生爭執，當交法官裁判，並約定服從法官之判決。

關於其他問題，當交一和解委員會審理之，如對於和解之建議，雙方都不能接受，則該問題，可依國聯盟約第十五條，提交國聯行政院。

此等和平解決方案之細則，本日另有特別公約之簽訂。

第四條 一、如認為本約第二條，或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或四十三條已受違犯或破壞，則締約國之一方，即可將該問題提交國聯行政院。

二、如國聯行政院證明此等違犯或破壞之行爲確實存在，行政院即立刻通知本約各簽約國，在此種情形之下，各簽約國約定，對於被侵犯之國家，立刻予以援助。

三、如締約國之一方，違犯本約第二條，或破壞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或四十三條，其他各締約國，立即約定對於被侵犯之國家，予以援助，如該被侵犯之國家認此爲一種未經挑釁之侵略，並且已經越境或已開始衝突，或在非武裝區已有軍隊集中時，則立刻行動是屬必要。但

國聯行政院，依照本條第一節，接受問題後，當宣佈審理之結果。在此種情形之下，各締約國約定依照行政院之建議處理之。該建議，除當事國之代表外，行政院當獲其他理事一致之通過。

第五條 本約第三條之規定，在下列各端下，各締約國與以保障：如在第三條所載明之一國，不根據和平解決方法，拒絕實行公斷或法律判決之決定，違犯本約第二條，或破壞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或第四十三條，則本約第四條之規定當與實行。

如不違犯本約第二條，或不破壞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或第四十三條，而本約第三條所載明之一國，不根據和平解決方法拒絕實行公斷或法律判決之決定，在此種情形之下，他國或其他一國，可控訴之於國聯行政院，由行政院設法處理之，各締約國當服從行政院之各種建議。

第六條 對於凡爾賽條約，以及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倫敦補充協定各締約國之權利義務，本約之各種規定決不抵觸。

第七條 本約以維持和平爲目的，與國聯盟約互相符合，決不能認爲對於國聯所採取適當有效

辦法，以保障世界和平之使命有所妨礙。

第八條 依照國聯盟約，本約當在國聯登記，如經締約國任何一方之請求，並於三個月以前通知其他各締約國，而國聯行政院至少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票通過，證明國聯對於各締約國有充分之保障時，則本約即自此時起，一年期滿後失效。但非經此手續以前，本約當繼續有效。

第九條 英國各自治領或印度政府，如不表示接受本約義務，則本約決不強令彼等接受任何義務。

第十條 本約將付批准，而各批准之文件應迅即交存於日內瓦國聯文庫中。

本約自各批准之文件交到日內瓦，及德國加入國聯為會員以後，即開始發生效力。

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訂於羅加諾。

三 德比公斷公約

締約國如有不能協議解決之問題，則依照德、比、法、英、意於本日所簽訂之條約第三條辦理之。德比兩國政府全權代表爲此議定和平解決條例如下：

第一章

第一條 德比兩國間不拘有何種性質之法律爭議，如不能用普通外交方式協議解決者，將如後端所定提交一公斷法庭或國際法庭判決之。上述各爭議，當以國聯盟約第十三條所載明者爲主。

此種規定，對於在本約簽訂前所發生之事實爭議，而已屬於過去者，則不適用。各爭議之特別解決方式，如德比兩國間之其他各現行公約中已有所規定者，則照各該公約處理之。

第二條 在未提交公斷或國際法庭判決之前，締約國如同意，可將爭議提交一常設國際委員會和解之，該委員會即名之爲「常設和解委員會」，係依照本約所組織者。

第三條 如一爭議事件，依照締約國一方之本國立法，係爲屬於各本國法庭之管轄者，則該爭議

須於相當時期內，經本國有管轄權之司法當局判決後，方可由本約所規定之方法處理之。

第四條 在本約第二條所提及之常設和解委員會，將由委員五人組織之，其委任方如下：德比政府在其本國人民中各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三人，則由兩國政府同意，於第三國人民中選任之。該三委員須國籍各不相同者，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各委員任期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在未更換之前，當繼續執行其職務。即在任期屆滿之時，如工作尚未完成，無論如何，亦當使之完成而後已。如委員死亡、辭職或其他阻礙，致有缺額時，當在最短期間內依照委任條例另行委任。

第五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於本約施行後三個月以內組織之。

如在三個月內，雙方不能同意委任委員，或自缺額時起三個月內，雙方不能同意委任代替委員，則請瑞士聯邦總統設法指派之。

第六條 如有爭議事件發生，經雙方同意，或單獨一方皆請求常設和解委員會主席開會和解之。在請求狀內，先須簡單說明爭議之事由，次則請求委員會採取各種適當方法，以達和解之目的。

如爭議之一方單獨請求和解，亦當立刻通知對方。

第七條 德或比政府將爭議提交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後，十五日以內，德比政府之各方爲審察爭議起見，皆可另任特別熟習該爭議之一人，以代其原任之委員。

如爭議之一方實行此種權利，當立刻通知對方，而對方於接到此項通知後十五日以內，亦有權照辦。

第八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之任務，在用調查或其他方法，搜集各種有益之證據，以說明有關爭議之各種問題，且盡力使雙方和解。事件一經審查完畢，委員會當將和解其認爲適當之和解方案向雙方申述，並定一期間，使雙方提出回答。

在和解工作完成後，委員會當擬一議事記錄，載明雙方在某某條件下接受和解，或雙方不能和解。

和解工作，如未經雙方同意延長，則當於委員會接到爭議案件後六個月以內使其完成。

第九條 若無特別相反條例之規定，無論如何，常設和解委員會本身當規定一對審之和解方式，

關於調查事宜，如委員會不能一致決定，則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第三章（國際調查委員會）之條文辦理之。

第十條 若雙方無異議，常設和解委員會可於其主席所指定之地點開會。

第十一條 如經常設和解委員會與雙方一致同意，則委員會方可舉行公開會議。

第十二條 雙方可派聯絡員參加常設和解委員會，其使命在使雙方與委員會間得以聯絡，爲此雙方可任命顧問及專家幫助工作。如認爲需要時，雙方並可請求提出任何證人出席供證。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亦有權請求雙方所派之聯絡員、顧問及專家等提出口頭解釋。如認爲需要時，並可請求任何人員，在其本國政府同意下，出席提出口頭解釋。

第十三條 如無與本約相反之規定，則常設和解委員會之決議，當用多數票通過之。

第十四條 德比政府約定務使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工作便利進行，尤其盡量供給需要之材料及報告，並在可能範圍內，使用各種方法，允許委員會依照本國立法，在本國境內提取證人或專家之口述，且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第十五條 在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期間內，各委員均有薪金可領，其總數則由德比政府共同決定，且平均分攤之。

如常設和解委員會未達和解之目的，則爭議可用協議方法移交國際法庭，其條件及方式一如國際法庭規約所定，或提交一公斷法庭，其條件及方式，則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衝突公約中所定。

如雙方又不能同意協議，則無論任何一方，在通知對方一月後，即有權將爭議直接訴諸國際法庭。

第二章

第十六條 德比政府間不拘發生何種爭議，如不能用普通外交方式友誼解決者，亦不能如本約第一條所述用法律解決者，而雙方其他各現行公約中又無解決方式之規定，則此等爭議均可提交常設和解委員會，由委員會負責向雙方提出易於接受之解決方案，且必須提出報告書。由本約第六條至第十五條所定之各種方式，皆可適用。

第十七條 在常設和解委員會工作停止後一月以內，如雙方不能和解，則任何一方可請求將爭議提交國聯行政院，按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處理之。

總則

第十八條 在各種情形之下，尤其是雙方爭議發生於已經實行或即將實行之時，如未提交和解委員會，則公斷法庭或國際法庭依照規約第四十一條，均可在最短期間內指出何種暫行辦法可以採用。如爭議一經提交國聯行政院，則行政院議定適當暫行辦法，德比政府互相約定遵從，並對於和解委員會或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或協議，不用任何方法妨礙其執行。總而言之，雙方約定不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加重或擴大爭議。

第十九條 本約適用於德比兩國間，如其他各國與德比爭議有關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約將付批准，而各批准之文件，將與本日本所簽訂之維比法英憲條約之各批准文件同時交存於日內瓦國際聯盟會中。本約自何時起有效及有效期間，一如上約所載。本約只有正本一份，交到國聯文庫後，請國聯秘書長將簽證之抄本分送兩締約國。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訂於羅加諾。(德)斯特里斯曼，(比)凡得未爾得。

四 比法英意波捷致德國之聯合照會

關於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解釋

德國總理及外交總長閣下：照爲貴國代表團，對於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深願請求解釋事，吾人本無資格代表國聯發言，但在國聯大會各委員會中已有討論，即吾人亦曾交換意見之後，吾人並不猶豫對盟約第十六條解釋通告閣下。

依照此種解釋，該條所付與國聯各會員國之義務應作如何解釋：即國聯各會員國當照本國軍事情況，地理形勢，以忠誠及有效之合作，遵守盟約及抵抗任何侵略之行爲，須至照會者，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於倫敦。凡得未爾得(比)，白里安(法)，鮑爾溫(英)，張伯倫(英)，夏落讓(意)，斯克心斯基(波)，貝奈斯(捷)。

(見董希白編譯戰後國際政治條約集底稿)

參考書目

中文書

- 近世歐洲史 何炳松編譯（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西洋近百年史 李泰棻編譯（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歐洲外交史大綱 吳頌皋著（民國二十二年上海民智書局出版）
-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顧樹森編譯（民國十八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 世界知識年鑑（一九三六） 世界知識社編（一九三六年上海生活書店出版）
- 國際政治參考地圖 金仲華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生活書店出版）
- 各國憲法彙編 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編譯（民國二十二年上海漢文正權印書局印刷）
- 戰後國際政治條約集（底稿） 董希白編譯

法文書

Henri Charpentier: La Belgique moderne (Paris, Flammarion, 1910)

Emile Waxweiler: La Belgique neutre et loyale (Paris, Librairie Payot & Co^e, 1915)

Edmond Rossier: Histoire politique de l'Europe (Paris, Librairie Payot & Co^e, 1931)

A. Malet & P. Grillet: XIXe Siècle (Paris, Librairie Hachette)

Emile Bourgeois: Manuel historique de Politique étrangère (Paris, Eugene Belin, 1927)

Emile Bourgeois: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1713 à 1848 (巴黎政治學校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講義)

Christian Schöfe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1848 à 1918 (巴黎政治學校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講義)

Pierre Rabin: Histoire diplomatique d'après-guerre (巴黎政治學校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講義)

Nouveau Larousse Illustré (Librairie Larousse, Paris)

雜誌

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二十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外交評論第七卷第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月刊第一卷第七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世界知識第五卷第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現代比利時政治

1101

中外月刊第一卷第十期（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歐戰月刊第十五卷第五期（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L'Europe Nouvelle (Nos.25, 881, 928, 930, 987, Paris)

Le Mois (No. 70, Paris)

報紙

上海申報（一九三六年度）

巴黎時報（Le Temps）（一九三二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9122245)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比利時政治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
有究

編者 董希白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F四二五二

售

(本書校對者韋德宣)

512
44104

